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yuan Hydrogenated Chemical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2

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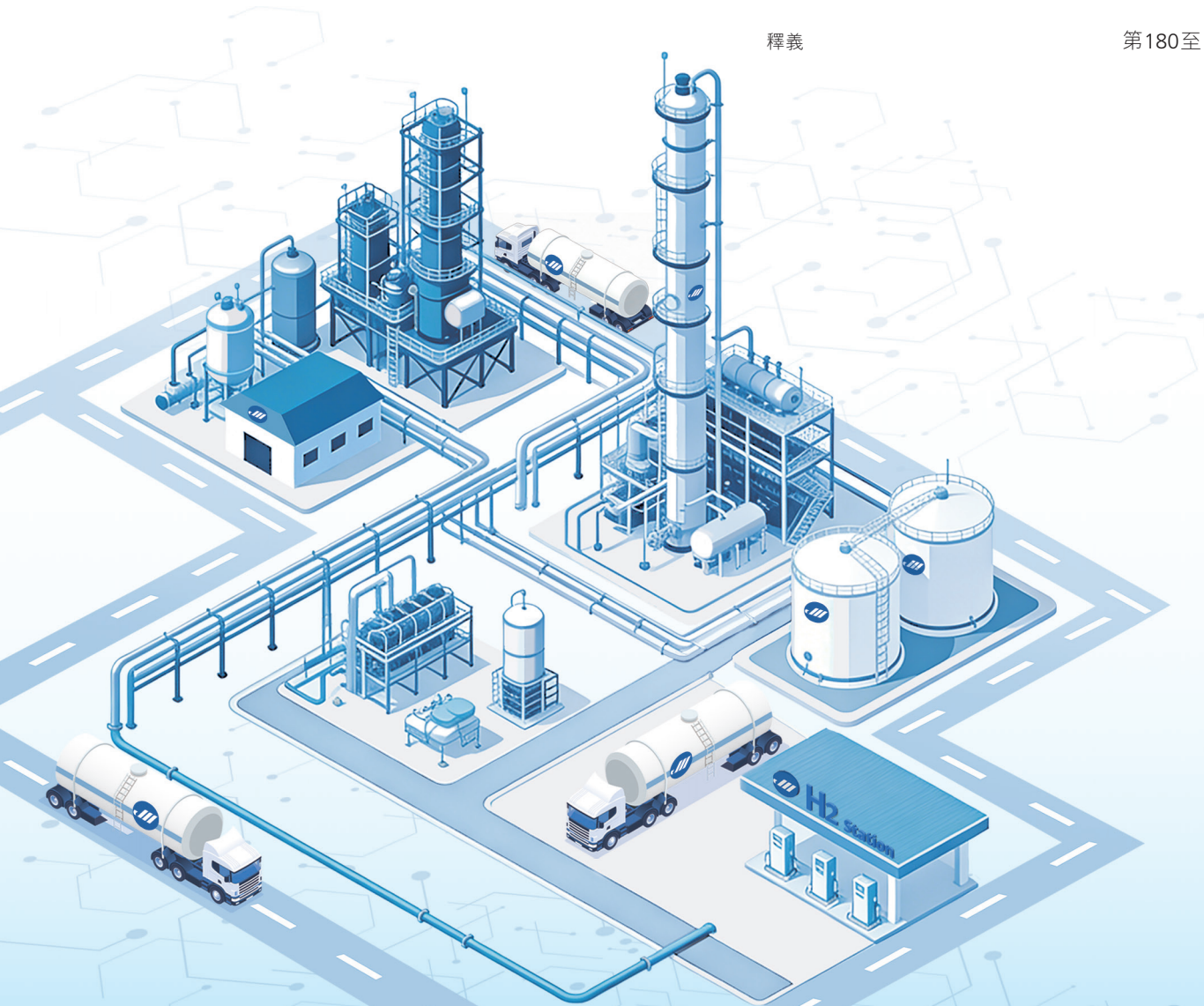
年度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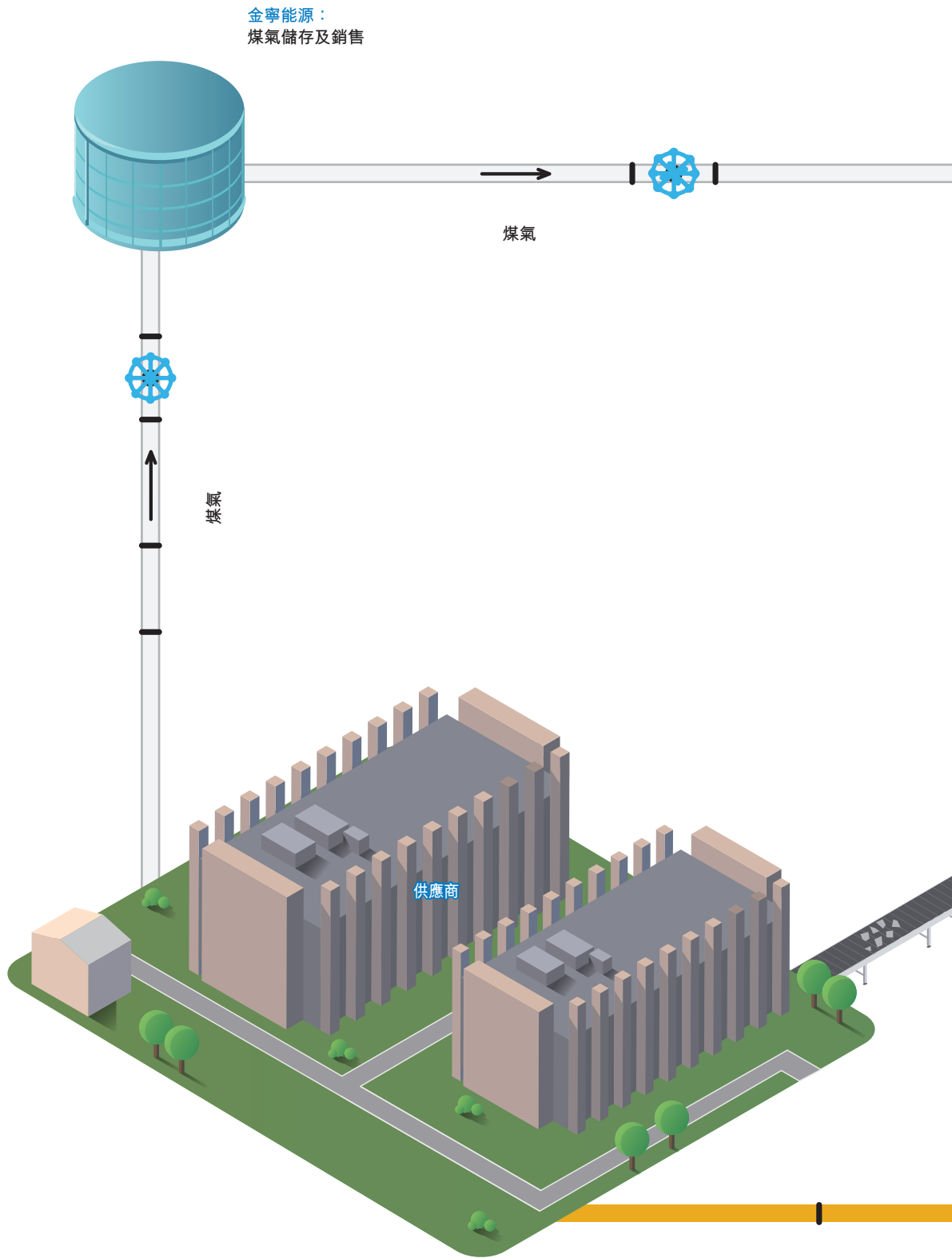
* 僅供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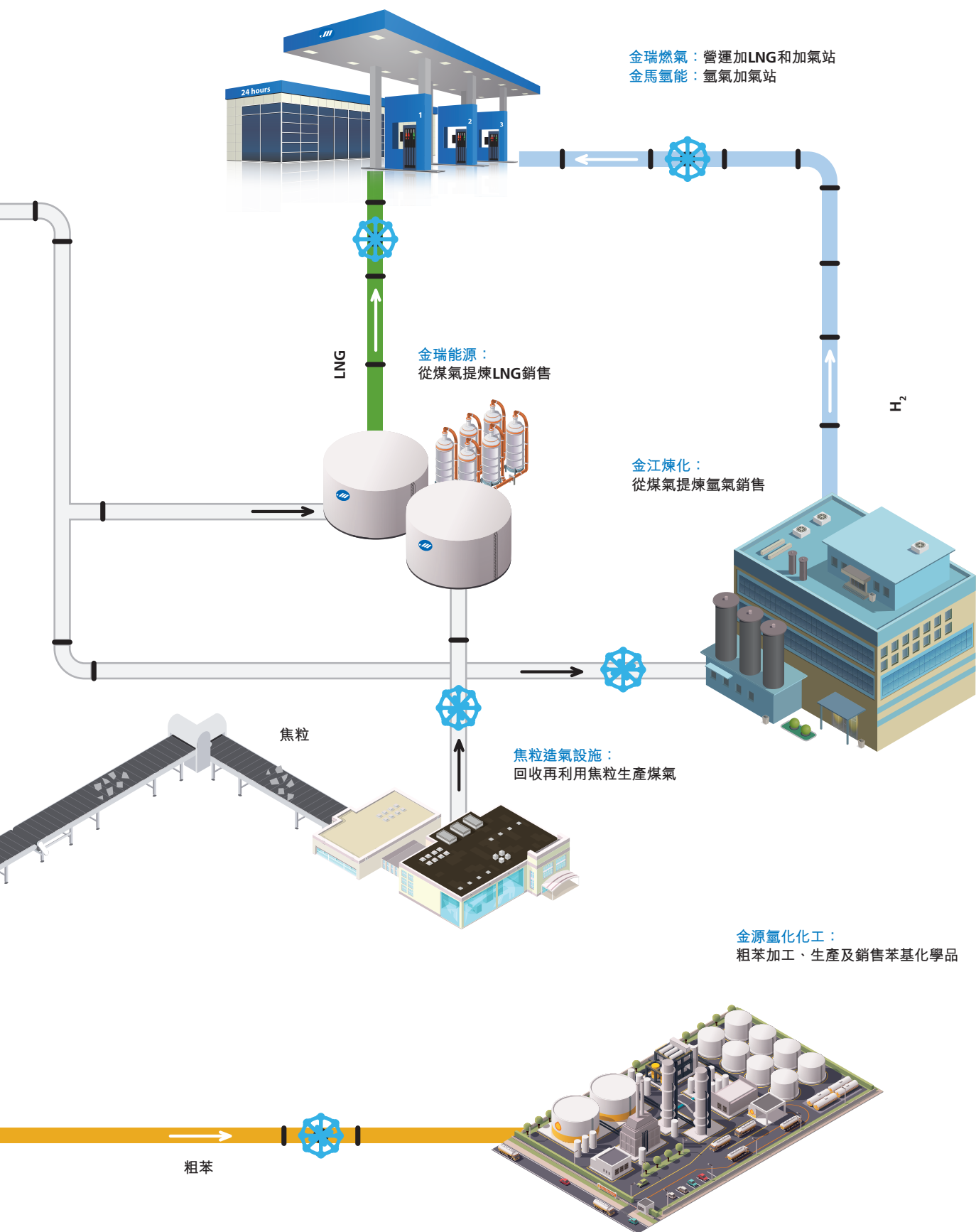
目錄

集團簡介	第2至3頁
五年財務摘要	第4至5頁
主席報告	第6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第7至23頁
企業管治報告	第24至39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40至81頁
董事會報告書	第82至94頁
監事會報告書	第95至97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第98至105頁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第106至176頁
公司資料	第177至179頁
釋義	第180至182頁



2 集團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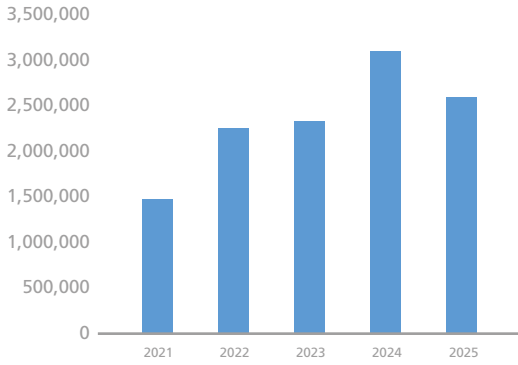




4 五年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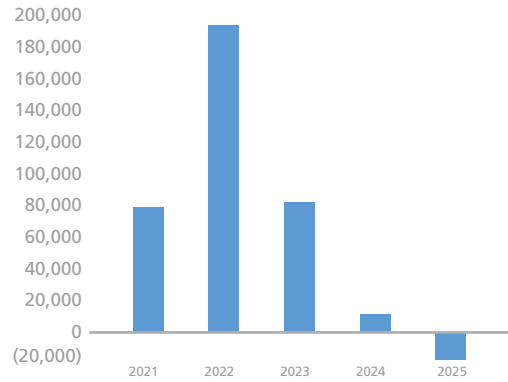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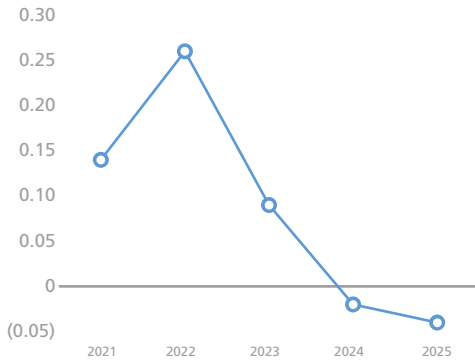
年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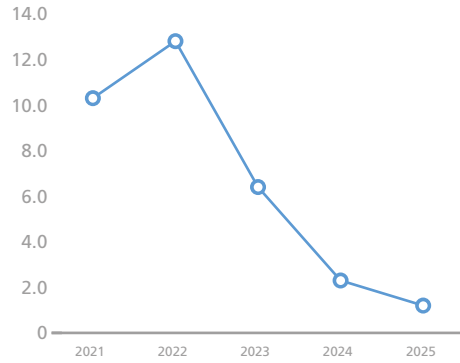
每股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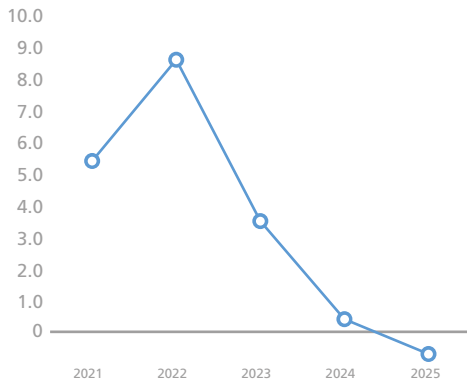
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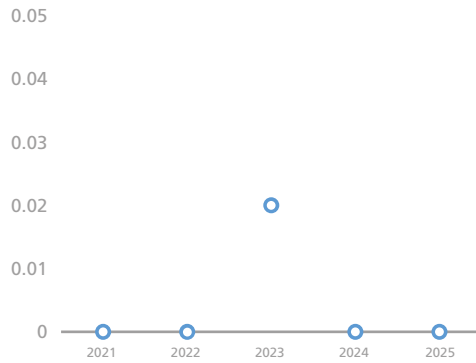
純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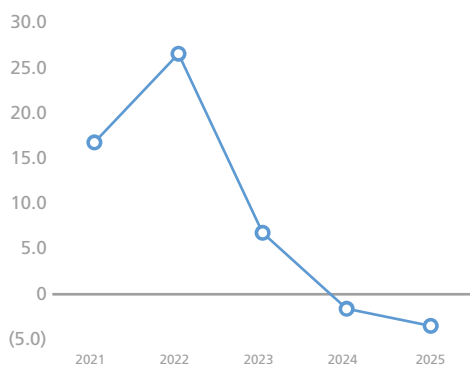
每股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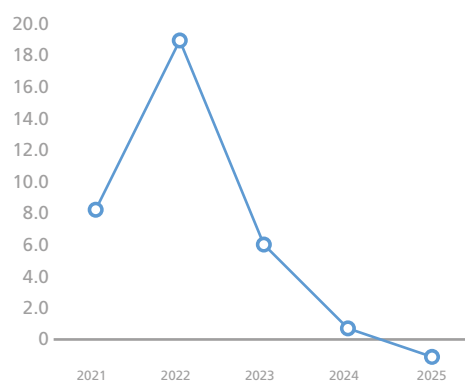
股本回報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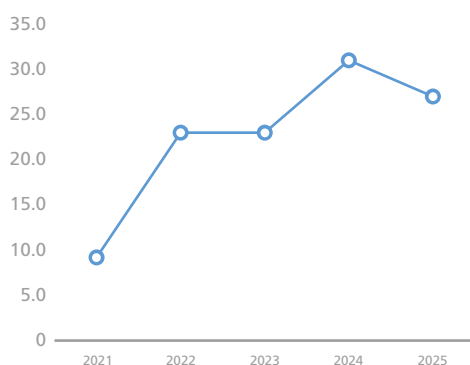
資產回報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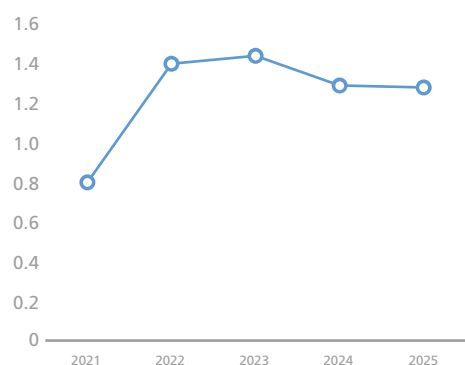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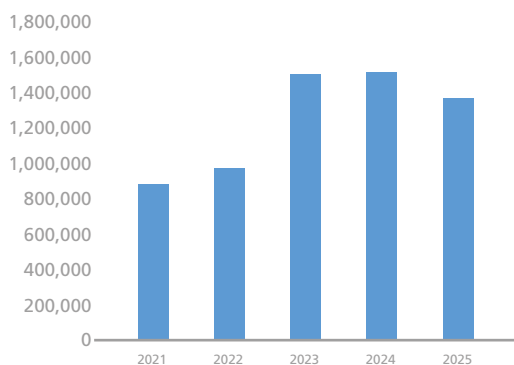
流動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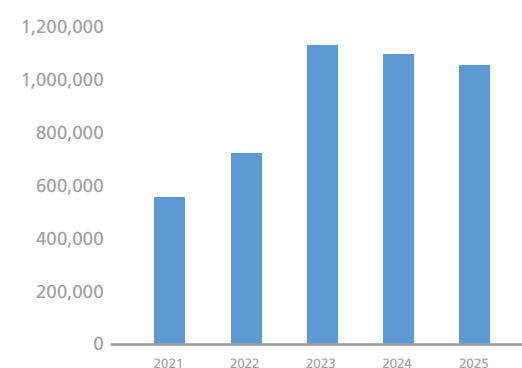
資產總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值(總權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人欣然向閣下呈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公司上市後第三年的年度業績。

2025年的中國經濟在面對內外挑戰時展現出強大韌性，通過政策協同發力實現了預期增長目標。同時，需求不足、房地產市場調整和地方政府債務等結構性問題依然是需要持續關注和解決的挑戰。本集團主要產品，加氫苯基化學品在2025年銷售增加5.2%至約371,500噸，相比同期的平均售價，錄得21.8%的跌幅，而生產原材料（主要是粗苯）的平均含稅採購價格則下跌23.9%，但生產成本因生產設施進行了設備維修及調校，每噸上升了11.2%，故雖然2025的非芳烴銷售消費稅大幅下降，產品的毛利率只改善至-1.2%（2024年：-1.7%）。

能源產品方面，LNG銷量相比2024年下跌了6,000噸或8.5%，下跌原因主要是設備維修及調校；平均銷售價格方面，下跌了約7.3%，唯其生產原材料（主要是煤氣）平均採購價格亦則上升5.0%，加上生產成本亦因生產設施進行了設備維修及調校上漲了4.6%，故能源產品分部的毛利率亦由2024年的16.1%下降至8.8%。

整體而言，集團的毛利率，由2024年度的2.3%下降至2025年度的1.2%，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16.0百萬元上升至2025年的人民幣約34.3百萬元。

2025年是中國氫能產業從示範驗證向規模化商業化全面轉型的關鍵轉折年，2026年則在「十五五」開局及頂層政策密集落地的推動下，進入「量增與質變並舉」的全新發展階段。2026年初，河南省政府辦公廳印發《河南省加快推動製造業綠色低碳發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明確提出將氫能與新能源汽車、節能環保裝備、新型儲能、新型電池、智算並列為六大綠色低碳產業重點培育；本公司生產基地所在的河南省濟南市入選的鄭州城市群，將圍繞打造「河南最大氫源供應基地」目標，規劃未來製氫規模達13億立方米／年，而本集團（包括合營公司）已形成超過年3.0億立方米氫氣產能，並在濟源、鄭州等地投運5座加氫站，其在2025年的加氫量達1,552噸（2024年：746噸），總服務車輛數量約76,000輛，集團將持續氫氣產能及加氫站方面投資。

就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生產業務，本集團將持續在生產效率及安全以及環保方面進行投資，提升生產效率及穩定性以及降低生產成本，冀能捕捉產品因產油地區的地緣政治衝突帶來價量齊升機會。

基於本公司經營業績，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管理層和員工的努力辛勤付出以及業務合作夥伴長期以來對公司的信任和支持。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饒朝暉

2026年4月24日

概覽

本集團是河南省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供應商，主要從焦化行業上游取得原材料（粗苯及焦爐煤氣），專注於生產及加工(i)加氫苯基化學品（主要包括純苯、甲苯及二甲苯）；(ii)生產及加工能源產品（包括液化天然氣及煤氣）；及(iii)氫氣提純及營運加氫站。我們已建立多元化的客戶群，(i)就加氫苯基化學品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尼龍及化肥製造企業、成品油製造企業及其他化工企業；(ii)就液化天然氣（「LNG」）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工業用戶、貿易客戶及我們自營油氣綜合站的零售客戶；及(iii)就煤氣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為位於本集團所在產業園（即濟源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園區）及附近區域的若干工業企業（包括分離煤氣中的氫氣成分以生產氫氣的集團合營公司金江煉化）及居民用戶。此外，自2023年第四季開始營運加氫站業務。

為響應中國政府鼓勵發展循環經濟及「雙碳目標」的承諾以及適應綠色低碳轉型的需要，我們正採取措施擴大能源業務並將氫氣納入其中。

於2025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 **加氫苯基化學品**：涉及將焦化副產品粗苯通過加氫加工成一系列苯基化學品，以及銷售該等副產品；
- **能源產品**：涉及將焦爐煤氣加工成煤氣，並將煤氣提煉成LNG及氫氣，以及銷售煤氣、LNG和氫氣；及
- **貿易**：主要是LNG，氫氣及成品油的交易，通過集團經營的加油加氫站進行。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多種因素影響。下文討論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的最重要因素。

整體經濟狀況及下游行業需求

本集團在中國售出本集團的所有產品。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影響本集團產品的市價及需求，以及原材料粗苯及焦爐煤氣（本集團生產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於經濟下滑時，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或會下調，而本集團或會需要調整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策略以應對該狀況，如減少原材料採購或開展更多融資活動以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於經濟狀況復甦時，本集團或會隨市場需求增加及原材料價格上漲而上調本集團產品的售價。此外，本集團原材料的預付款或會增加以保證原材料供應。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狀況以及營運現金流量出現相應變化。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主要是LNG及煤氣）的銷售主要取決於國內化工行業對該等產品的消耗。苯基化學品主要用於下遊行業如橡膠及紡織業作為原材料，LNG則主要提供與周邊工業園區生產使用及於加氣站向物流客戶、重型卡車及巴士提供供氣服務。在中國，因擁有豐富煤炭資源，由焦化副產品粗苯生產的加氫苯基化學品相對石油加工取得的苯基化學品，是具有成本競爭力的替代品，但其價格亦受石油價格及石油行業發展所影響。而LNG產品方面，由於中國高度依賴LNG進口，全球LNG價格波動將波及中國。因此，中國的LNG價格將保持與國際LNG價格相似的趨勢。至於氫氣方面，合營公司通過管道輸送給客戶用作提煉石油，另外通過加氣站銷售給氫能汽車，這方面的業務，將與氫能汽車的普及化共同發展。

本集團的原材料及產品的價格

本集團面臨產品及原材料市價波動的風險以及該等價格之間價差變動的風險，而集團原材料主要是焦化行業上游的副產品（粗苯及焦爐煤氣），故上游的原材料煤炭的價格會影響本集團的原材料價格。本集團一般基於銷售產品之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價，並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多項因素而決定銷售價格。市場供需力量一般會決定本集團產品的定價。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

- 本集團產品的供應及需求主要受到化工行業的需求以及中國國內和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粗苯及焦爐煤氣的價格，其變動受到上游焦化行業的主要原材料煤炭的供應與需求以及中國國內及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本集團產品的特性及質量；
- 國際市場的化學品價格；及
- 本集團的運輸成本、可用的運輸能力及運輸方式。

下表載列2025及2024年度，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本集團各主要產品及原材料的平均銷售及採購價格（扣除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立方米)	2024年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立方米)
主要產品		
加氫苯基化學品	5,266.23	6,734.73
純苯	5,540.68	7,270.64
甲苯	4,381.61	6,395.48
能源產品		
煤氣	0.83	0.83
LNG	3,890.58	4,197.57

(1) 經本集團內對銷後，按各相關產品的收益除以該產品的銷量計算（惟加氫苯基化學品的平均售價則分別指該分部或類別相關產品的加權平均價格）。

	2025年 平均採購價	2024年 平均採購價
主要原材料		
粗苯(人民幣／噸)	4,756.01	6,249.04
焦爐煤氣(人民幣／立方米)	0.63	0.60

粗苯：

我們向位於河南及山西等地的多家供應商（當中包括金馬集團，其於本年度約佔總採購的9.0%）採購粗苯。我們一般與供應商就粗苯訂立年度供應合約，當中主要載列質量要求、付款及交付方式，但產品的實際數量及價格乃基於我們不時下達的訂單而定。我們通常會預付採購價的全部金額或一部分。粗苯的採購價一般根據採購時的現行市價釐定。因粗苯的價格波動過快，我們通常基於每週採購訂單確認我們的採購。

焦爐煤氣：

我們向金馬集團採購絕大部分焦爐煤氣。為使我們與金馬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更為清晰，豐富我們生產LNG的原材料來源，並減少我們對金馬集團的長期依賴，我們於2023年8月向金馬集團收購焦粒造氣設施。焦粒造氣設施通過在氧氣環境中加熱小焦粒生產焦粒煤氣作為其主要產品。焦粒煤氣無需進一步純化，便可儲存及後續運輸及出售予第三方以及供本集團用於進一步加工成LNG。

產能及銷量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主要受產品平均售價及平均採購價的變動推動，而產品銷量主要由產能決定。本集團2025年度的業務保持平穩，各主要產品的產能使用率大致保持，而本集團的產品銷售亦基本上達致一貫的滿銷。本集團加氫苯基化學品的產能在第2023年第四季由每年約200,000噸增加至400,000噸，於2025年度，LNG生產設施的產能為每年約75,000噸，而氫氣的產能則是317.0百萬立方米（包括合營公司金江煉化的產能）。

融資途徑及融資成本

除經營所得現金外，本集團於期內主要透過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撥付營運及資本開支。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86.6百萬元及人民幣334.0百萬元。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佔相關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約0.55%及0.53%。本集團支付借款所產生利息或償還借款或進行借款再融資的能力，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經營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此表應與其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598,599	3,102,000
銷售成本	<u>(2,567,719)</u>	<u>(3,030,362)</u>
毛利	30,880	71,638
其他收入	9,299	21,6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40)	(3,9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371)	(16,275)
行政開支	(38,132)	(44,938)
融資成本	(14,420)	(16,472)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u>(1,824)</u>	<u>38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0,208)	12,008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2,679</u>	<u>(469)</u>
年內(虧損)溢利	<u>(17,529)</u>	<u>11,539</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收益，扣除所得稅	<u>42</u>	<u>402</u>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7,487)</u>	<u>11,941</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4,277)	(16,038)
— 非控股權益	<u>16,748</u>	<u>27,577</u>
	<u>(17,529)</u>	<u>11,539</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4,235)	(15,771)
— 非控股權益	<u>16,748</u>	<u>27,712</u>
	<u>(17,487)</u>	<u>11,941</u>
每股虧損(人民幣)	<u>(0.04)</u>	<u>(0.02)</u>

綜合財務資料

- **收益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收益由2024年人民幣3,102.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03.4百萬元或16.2%至2025年人民幣2,598.6百萬元。減少主要是加氫苯基化學品的平均銷售價格錄得21.8%的跌幅，而由於(i)各產品的生產成本上漲，及(ii)能源產品的原材料平均價格升幅大於產品平均銷售價格，導致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24年度的2.3%下降至2025年度的1.2%。詳細請參閱業務分部業績章節。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是銀行存款利息、應收票據的利息及政府補貼，相比2024年減少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5年的銀行存款利息下降人民幣5.0百萬元，及政府補貼下降了人民幣7.0百萬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24年的淨虧損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淨虧損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虧損淨額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人民幣1.6百萬元及2025沒有2024年的加氫苯基化學品消費稅的其他調整人民幣6.5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人民幣16.3百萬元下降至2025年人民幣13.4百萬元，該下降主要是由於整體銷售下降了。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4年人民幣44.9百萬元下降至2025年人民幣38.1百萬元，主要是通過集團的行政精簡方案達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4年人民幣16.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至2025年人民幣14.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因為銀行借款減少。

-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於2023年7月從母公司金馬能源收購金江煉化的49%股權，2024年分佔其利潤約人民幣0.4百萬元。2025年分佔其全年的虧損人民幣1.8百萬元，業績虧損主要是因其產品氫氣含稅銷售單價比去年同期降低約8.0%。

- **除稅前(虧損)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2024年人民幣12.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2.2百萬元至2025年的虧損人民幣30.2百萬元。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人民幣0.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2百萬元至2025年的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2.7百萬元。該減少反映除稅前虧損帶來的遞延稅款調整。

•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的總全面收益由2024年人民幣11.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9.4百萬元至2025年的虧損人民幣17.5百萬元。2025年歸本公司擁有人的全面收益總額為虧損人民幣34.2百萬元。

業務分部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分部的分部收益及業績（抵銷分部間銷售後）：

	截至12月31日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分部毛利率		佔分部業績總額百分比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	
加氫苯基化學品	1,956,165	2,377,194	(23,314)	(39,806)	-1.2	-1.7	-65.9	-55.1
能源產品	553,767	604,489	48,741	97,372	8.8	16.1	137.8	134.7
貿易	82,958	110,429	4,882	6,161	5.9	5.6	13.8	8.5

2025年加氫苯基化學品銷售增加5.2%至約371,500噸，唯相比同期的平均售價，錄得21.8%的跌幅，故收益下跌17.7%。該產品的原材料（主要是粗苯）的平均含稅採購價格下跌23.9%，但生產成本因為在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針對本集團該等產品的有關生產設施進行了設備維修及調校，每噸上升了11.2%，雖然2025的非芳烴銷售消費稅大幅下降，產品的毛利率只改善至-1.2%（2024年：-1.7%）。

能源產品分部主要包括LNG及煤氣的銷售。LNG銷量相比2024年下跌了6,000噸或8.5%，下跌原因是設備維修及調校，而平均銷售價格則下跌了約7.3%。煤氣方面，銷售價格保持，唯銷售量因金馬集團煤氣供應減少下跌了5.5%，故分部收益錄得約6.8%跌幅，但由於LNG的生產成本亦因在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針對本集團該等產品的有關生產設施進行了設備維修及調校上漲4.6%，而能源產品的生產原材料（主要是煤氣）平均採購價格亦上升5.0%，能源產品分部的毛利率亦由2024年的16.1%下降至8.8%。

貿易分部，2025年度的收益相比2024年下降了約人民幣27.5百萬元或24.9%，主要是由於加油氣站的銷量減少，但毛利率則錄得0.3%上升至5.9%。

財務狀況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度，本集團資金主要來自產品銷售所得款項、股東權益（包括2023年12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募集的資金）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2025年度並無遇到任何流動性問題。

本集團的財務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在釐定本集團適當現金狀況所考慮的特別因素包括本集團的預測營運資金、資本支出需求及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且本集團亦計劃維持一定水平的現金儲備，以備不時之需。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期間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4,429	96,8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915)	(268,85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5,810)	2,4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704	(169,51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772	300,710
匯率變動的影響	(227)	5,57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249	136,772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25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2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64.9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存貨減少約人民幣89.9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1.4百萬元。惟部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入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1.3百萬元；及(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7.2百萬元所相抵。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於2025年，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3.2百萬元；及(ii)向銀行存入定期存單約人民幣213.9百萬元；惟部分被(i)提取定期存款約人民幣213.9百萬元；(ii)收到銀行結餘利息約人民幣4.4百萬元；及(iii)收到合營公司的股息約人民幣4.9百萬元所相抵。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於2025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8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31.2百萬元；(ii)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約人民幣22.9百萬元；及(iii)利息支出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惟部分被(ii)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83.8百萬元所相抵。

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完結時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286,645	334,040	(47,395)
有抵押	102,645	148,040	(45,395)
無抵押	184,000	186,000	(2,000)
	286,645	334,040	(47,395)
固息借款	34,800	65,000	(30,200)
浮息借款	251,845	269,040	(17,195)
	286,645	334,040	(47,395)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預定還款期)			
一年內	220,313	231,395	(11,08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6,832	46,013	10,81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9,500	56,632	(47,132)
	286,645	334,040	(47,395)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到期款項	(220,313)	(231,395)	11,082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後到期結算款項	66,332	102,645	(36,313)

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的銀行借款，全是人民幣的借款。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102.6百萬元的一般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其餘銀行借款均為信用借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148.0百萬元的一般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其餘銀行借款均為信用借款。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由第三方以及關聯方作擔保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完結時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實際年利率：		
— 固息借款	3.40%-4.10%	3.50%-4.10%
— 浮息借款	3.25%-5.60%	3.41%-5.60%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取得銀行授信總額約為人民幣412.4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448.7百萬元），其中總額約人民幣0.0百萬元仍可供動用（2024年：人民幣93.0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清償銀行借貸共計約人民幣286.6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34.0百萬元）。本集團擬於銀行借貸到期後再融資或以內部所得資金償還銀行借貸（2025年間到期的銀行融資額其中人民幣161.0百萬元已據需要實現再融資）。

除本節「財務狀況」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直至本報告日期，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於2025年12月31日，除本節「財務狀況」所披露者以及除一般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應付關連方及關聯方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付的按揭、抵押或質押、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定期貸款、貸款資本、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毋須就任何尚未償還債務遵守任何重大契諾，且於2025年度，本集團在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未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董事相信本集團一般與貸款方保持良好關係，而彼等按現行市況預期，本集團於短期銀行借款到期時將有能力獲取替代融資承擔。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資產負債比率	27.3%	30.6%
股本回報率	-3.5%	-1.6%
資產回報率	-1.1%	0.7%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期末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計算。

2025年27.3%比2024年的30.6%下降了3.3%，主要由於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總額減少。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同年度應佔平均權益計算。

2025年股本回報率下降是由於溢利減少。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乃按集團年度溢利及總全面收益除以本集團於同年度的平均總資產計算。

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在2025年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溢利下降所致。

合約責任及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並無撥備的資本開支

除上表所述交易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合約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具體而言，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以股份為指標及分類為股東權益或並無反映在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衍生合約。此外，本集團於轉讓予非綜合實體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此外，於任何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本集團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變權益。

或然負債（或繼續涉入資產）

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遭拖欠付款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大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清償應付款項的背書票據	56,683	72,285
籌集現金的貼現票據	97,684	174,508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	154,367	246,79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重大的未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申索。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或然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期後重大事項及其他承諾事項

除上文披露及在本報告中「主要發展」一節所載外，自報告期後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期後重大事項其他承諾事項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與市價不利變動有關的虧損風險。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商品價格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旨在透過規律的營運及財務活動盡量降低風險。於2025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或利率對沖合約或遠期商品買賣合約。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進行，且無外幣的交易、資產或負債。因此，除部分上市籌集的港元款項尚未匯回中國外，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原材料（主要是粗苯及焦爐煤氣）價格波動以及本集團產品現行市價波動的風險。粗苯方面，本集團通常基於現行市價採購，而焦爐煤氣則幾乎全部從母公司金馬能源採購，價格是每年協商訂立。本集團亦通常基於本集團銷售產品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價，並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多項其他因素出售產品。市價或會波動且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以及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本集團計息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借款和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約為人民幣34.8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65.0百萬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但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倘本集團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擔的信用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賬面值，而或然負債未結清金額上限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本集團主要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關係的優質客戶進行交易。當與新客戶進行交易時，本集團一般要求先付款再交貨。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程度以確保本集團收回任何逾期債權。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筆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信用風險顯著降低。

本集團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及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方面存在信用風險集中，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逾96%及98%風險集中於五筆最大未償還結餘。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在銀行結餘及存款或者應收票據方面的信用風險有限且並無嚴重信用風險集中，原因為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或票據存入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或者與其約訂。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多項負債迅速接連到期時，本集團的債權人承受較高的違約風險，從而可能會對營運資金帶來異常高的壓力。因此，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再融資或有效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可能會產生短期流動資金問題。在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及維持足夠但不多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按議定還款期限劃分的餘下合約屆滿期限。該等表格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按最早贖回（屆滿）日期編製。

於2025年12月31日							
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大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25%-5.60%	286,645	110,973	116,640	68,099	-	295,712
租賃負債	3.99%-5.96%	3,291	471	193	1,855	1,424	3,9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98,416	98,416	-	-	-	98,416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2,668	2,668	-	-	-	2,668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917	917	-	-	-	917
		<u>391,937</u>	<u>213,445</u>	<u>116,833</u>	<u>69,954</u>	<u>1,424</u>	<u>401,656</u>

於2024年12月31日							
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大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41%-5.60%	334,040	172,862	71,882	108,148	-	352,892
租賃負債	3.99%-5.96%	4,232	468	695	2,047	1,869	5,0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42,558	142,558	-	-	-	142,558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1,975	1,975	-	-	-	1,975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296	296	-	-	-	296
		<u>483,101</u>	<u>318,159</u>	<u>72,577</u>	<u>110,195</u>	<u>1,869</u>	<u>502,800</u>

可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可分派儲備（即本公司的保留溢利）人民幣0.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0.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近期並無計劃分派本公司2025年度以前形成的保留盈利。

股息

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本公司董事須考慮可分派儲備、流動資金水平以及未來承擔。派付股息亦須符合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可能存在差異。

基於經營業績，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主要發展

我們擬實施以下策略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

就加氫苯基化學品業務而言，在生產效率及安全以及環保方面進行投資，並持續升級生產設施以保持於加氫苯基化學品行業內的市場地位。在2022集團初開始建設一個20萬噸的產能擴展，在2023年第四季已完成建設及投產，並在2025年生產了約367,713噸（2024年：353,683噸），現公司具備更好條件去伸延加氫苯基化學品產業鏈，發展新材料。

就LNG業務而言，專注提升生產效率及穩定性以及降低生產成本，現計劃投資人民幣19.2百萬元為現行的LNG生產設施進行提質擴能，及對循環水系統進行改造升級，完成後，LNG產能可實現擴至約年8.8萬噸，此擴展項目估計在2026年第三季完成。

就氫氣而言，集團策劃全面進入氫能產業鏈，包括生產、運輸、儲存、加氣及使用。在2025年，公司營運5個加氫站：

濟源南二環加氫站年內銷售氫氣619噸（同期銷售：390噸），服務車輛數量約30,000輛，主要客戶包括：金馬集團濟源至山西的跨省原料煤運輸專線，山西晉南鋼鐵臨汾至河南專線氫能重卡的補給以及河南省內冷鏈貨物的輕卡運輸線路。

鄭州市化工路加氫站年內銷售氫氣375噸（同期銷售：207噸），主要服務約18,000輛的氫燃料電池自卸渣土車、牽引車、水泥攪拌車、冷鏈物流車及環衛車。

鞏義市河洛加氫站年內銷售氫氣203噸（同期銷售：129噸），服務車輛數量約10,000輛，主要服務客戶包括：大唐鞏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的氫燃料電池運煤牽引車、快遞行業的貨物運輸牽引車、建築行業的砂石骨料運輸重卡等。

濟源虎嶺加氫站年內銷售氫氣255噸，服務車輛數量約13,000輛，主要服務客戶包括：金馬集團濟源至山西的跨省原料煤運輸專線，山西晉南鋼鐵臨汾至河南專線氫能重卡的補給以及河南省內冷鏈貨物的輕卡運輸線路。

登封市郭家窪加氫站年內銷售氫氣100噸（同期銷售：20噸），服務車輛數量約5,000輛，主要服務於大唐鞏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和國家電投集團河南電力有限公司平頂山發電分公司的運煤牽引車。

上市所得款項的使用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公司股票的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為約251.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8.9百萬元）。本公司會按照於2023年12月12日發佈之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使用上市募集資金。

受市場狀況影響，本公司的項目的實施進度比計劃緩慢，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披露的募集資金預計使用時間有所延遲，如下所示。招股章程所披露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與上市日期直至2025年12月31日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實際動用情況相比的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報告期內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於2025年 12月31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預計使用 時間表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配有加氫設施的加氣站	194,574	85	0	194,574	2025-2027年
投資及／或收購上游及下游參與者	11,445	5	0	11,445	2025-2027年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2,891	10	11,040	11,851	2025-2027年
	228,910	100	11,040	217,870	

僱員及薪酬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旗下員工392人（2024年本集團：400人），其中高層管理人員2人（不包括董事）（2024年本集團：2人），中層管理人員17人（2024年本集團：18人），普通員工371人（2024年本集團：380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達人民幣43.0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所錄得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2.7百萬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形式發放。本公司亦會向上述人員報銷因提供服務或履行職責時所需要或合理產生的開支。在審核及釐定其薪酬待遇時，本公司會考慮個人表現、資格、經驗、年資、可比較公司所付薪金、投入時間、承擔的責任、是否受僱於本集團等因素。本集團致力於為全體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肯定每位員工的辛勤付出與專業貢獻，並定期評估薪酬政策，確保其公平合理，以有效激勵員工持續提升工作表現。

展望未來，本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參照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投入的時間和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審核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

彼等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高層管理人員 (不包括董事) 人數	
	2025年	2024年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2	2

本公司中層管理人員酬金按年薪及年終獎金計算，年薪主要由基本工資、考核獎金及效益獎金構成，獎金是根據員工表現給予；普通員工酬金由基本工資、獎金及各項補貼構成。

根據本公司發展規劃及經營要求，管理層制定年度培訓計劃，由人力資源部組織實施涵蓋全體僱員的年度外出及內部培訓。當中，培訓計劃包括了長期的管理、財務等方面全方位的課程；也包括短期的管理、生產、組織等方面的專項培訓。此外，本公司也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各專項培訓(如安全、環保、設備、工藝等方面)，致力於為僱員從入職到個人成長提供各項針對性培訓。

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在此等計劃下，被沒收的供款不會被僱主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僱主代該等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所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減少僱主現有供款水平。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並沒有該等被沒收的供款。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並無任何被沒收而可用作減低將來供款之供款。本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為每月1,500港元或相關每月薪資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

本公司堅持成為富有強烈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始終堅持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相結合的和諧發展道路，不斷推進行業的技術進步，主動承擔自己的社會責任。

本公司秉承穩健、高效的企業管治理念，同時亦注重股東權益，決心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了按照國際通行的規則，本公司亦通過內部和第三方的審核，不斷完善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

《企業管治守則》及公司章程

本公司依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制定本公司章程（「章程」）。該章程是本公司的行為準則，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與義務。報告期內，根據本公司股票全流通的完成情況以及公司的實際情況和經營發展需要，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相關規定對章程進行了修訂。有關章程的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的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公告、2024年12月31日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2025年1月22日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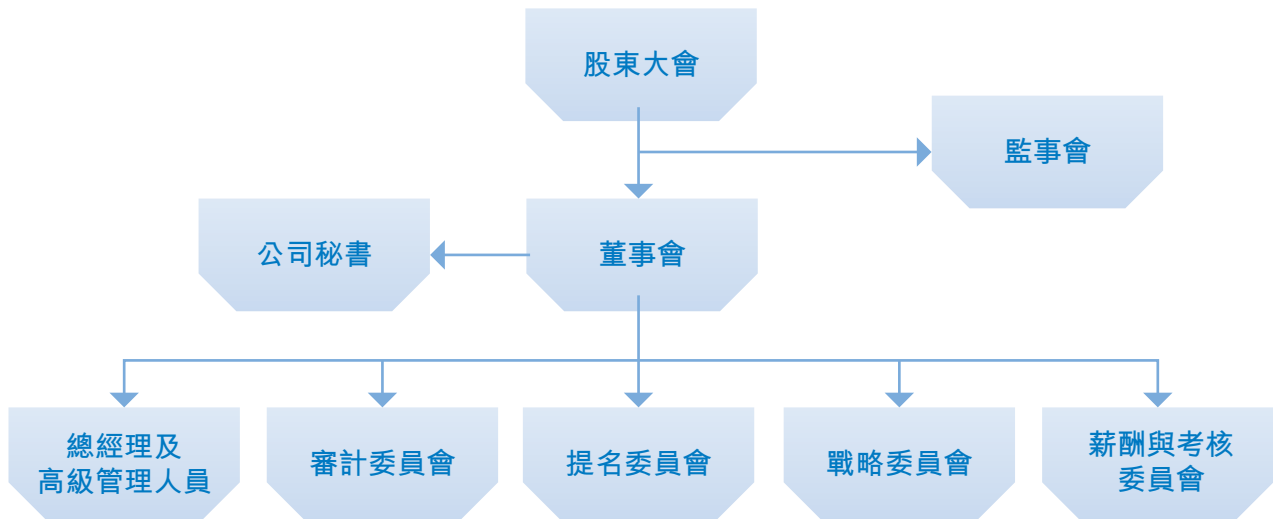
同時，本公司亦通過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守則，訂立一系列的制度（如《內部審計制度》、《內部控制評價制度》、《合規管理制度》、《授權管理制度》及《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等），及制定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達到良好的企業管治目的。本報告將進一步說明本公司如何應用守則所載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便股東評估該應用。

報告期內，除以下所披露，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及守則下的所有守則條文：

- 守則的守則條文F.1.1：由於董事會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本公司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本要求，及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因素，因此公司沒有股息政策。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如下：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於2025年度內，董事會已就企業管治職能履行以下責任（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董事會於2025年度的主要工作概要（第28頁））：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公司秘書亦已依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有關禁售期停止買賣的合規通知。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在此確認全體董事及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董事會

第一屆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由股東委任，任期三年，直至2026年7月28日，可以連續多屆獲委任。第一屆董事會成員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王增光先生(總經理)

喬二偉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非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董事長)

汪開保先生(已於2026年1月30日離任)

徐風雷先生(副董事長)(於2026年1月30日獲委任)

王利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

邱志崗先生

梁善盈女士

董事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6次實體會議及通過書面決議方式舉行了7次會議。本公司各董事於2025年度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董事會 會議出席率	股東大會 出席率
執行董事		
王增光先生	6/6	3/3
喬二偉先生	6/6	3/3
非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	6/6	3/3
汪開保先生	3/6	0/3
王利杰先生(附註1)	4/6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	6/6	3/3
邱志崗先生	5/6	3/3
梁善盈女士	6/6	3/3

附註1：該董事委任另一名董事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其中兩次董事會會議並表決。

附註2：徐風雷先生於2026年1月30日才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因此，其出席率沒有計算在上表內。

本公司的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分工清晰。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確立管理目標、規管內部監控及財務管理，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现。而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工作則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章程第一百零八條清晰列明董事會的職權。

本公司的主席與總理由不同的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是饒朝暉先生，而總經理是王增光先生。

董事會主席依法行使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章程及本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規章規定的職權或董事會授予的職權。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條清晰列明董事會主席的職權。

總經理是董事會領導下的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負責人，對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性事項，原則上由總經理審批和決定，但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章程或本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規章規定應提交更高級別決策機構審批的除外。總經理的具體職責根據章程及本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規章的規定執行。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清晰列明總經理的職權。

董事會包括三位非執行董事饒朝暉先生、徐風雷先生及王利杰先生。饒朝暉先生及王利杰先生任期自2023年7月28日起生效；徐風雷先生任期由2026年1月30日起生效。三位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止於2026年7月28日。徐風雷先生已於2026年1月22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會計、能源科技及金融方面的專家並具備適當的資格。當中審計委員會的主席黃欣琪女士具備適當的會計與財務管理專長及經驗，其任期自2023年10月22日起生效。邱志崗先生及梁善盈女士任期分別自2023年7月28日及2023年8月16日起生效。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止於2026年7月28日。

董事會致力確保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遵守《上市規則》對若干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外，本公司亦盡可能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其他董事會委員會，以確保取得獨立觀點。本公司亦已制定並實施《確保董事會取得獨立觀點及意見機制》，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一樣）有權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項向管理層尋求進一步資料。彼等亦可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尋求協助，及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已就本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成效作出檢討，確認該政策行之有效並將持續檢討該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成效。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討論重大事項及任何疑慮。

董事會確認沒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董事會亦確認沒有給予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表現績效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呈交書面確認其獨立性。

本公司向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各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之間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除訂立服務合約及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於2025年度，董事、監事及其有關連的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擁有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本公司向董事會成員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董事均沒有在其他與本公司有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佔有權益（如擔任董事、主要股東、合夥人或獨資經營者）。

董事會於2025年度的主要工作概要如下：

- 審批本公司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及年度業績公告；
- 檢閱本公司2024年審計報告及年度報告；
- 審批本公司2025年度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
- 考慮及提議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及考慮派發2025年中期股息；
- 考慮及提議續聘核數師；
- 審批召開股東大會的議程。

本公司相當注重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認同個人發展主要是建基於工作經驗，但仍須輔以不同的培訓。在2025年，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網上學習，亦為公司董事安排不同的企業培訓。董事通過參與培訓，溫故及增進他們的知識和技能，確保他們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在切合所需的情況下投入董事會工作。

按照本公司存置的記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有董事已遵守守則下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守則條文接受培訓。

董事	主題		
	關連交易規則	上市規則第14章、 第14A章監管規定 及標準守則	香港上市公司 持續責任(網上培訓)
執行董事			
王增光先生	√	√	√
喬二偉先生	√	√	√
非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	√	√	√
汪開保先生			√
王利杰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	√	√	√
邱志崗先生		√	√
梁善盈女士	√	√	√

附註： 徐風雷先生於2026年1月30日才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因此，其出席率沒有計算在上表內。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建議聘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向董事會報告其職權範圍之所有事宜。

審計委員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5次會議。成員的名單，以及各成員於2025年度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審計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黃欣琪女士(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汪開保先生(非執行董事)(於2026年1月30日離任)	1/5
邱志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附註： 徐風雷先生於2026年1月30日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因此，其出席率沒有計算在上表內。

截至本報告日期，審計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概要如下：

- 檢閱本公司2024年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2025年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檢閱本公司2025年度中期報告；
- 檢閱2025年度審計計劃報告；
- 檢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
- 監察及檢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審核功能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足夠性及有效性、跟進與實行情況；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
-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審核2025年度財務報表，並發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表現以及可比較的市場慣例，以及就訂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亦會審核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離職有關的賠償事項。本公司已採納守則第2部所載的守則條文E.1.2(c)(ii)，即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2次會議。成員的名單，以及各成員於2025年度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會議出席率
邱志崗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饒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	2/2
梁善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2025年舉行的上述會議期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討論並考慮了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就建議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方案。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業務策略而計劃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會物色董事候選人及評估董事候選人是否合適和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2次會議。成員的名單，以及各成員於2025年度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提名委員會 會議出席率
梁善盈女士（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王增光先生（執行董事）	2/2
黃欣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提名委員會於2025年的主要工作概要如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
- 同意並通過《公司董事會及管理人員架構組成》；
- 通過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
- 檢閱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
- 向董事會推薦董事人選。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知識的適當平衡、服務任期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該委員會亦將每年作出討論及協定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所有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目標以供採納。

我們的董事在整體企業管治、業務策略及規劃、工程、金融及工商管理等方面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各董事亦已取得化學工程、經濟管理、材料科學、金融、工商管理、全球商務、會計及法律等多個領域的學位。本公司有三名具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年齡範圍廣泛，由38歲至57歲不等。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不全屬單一性別，其中黃欣琪女士及梁善盈女士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顯示本公司非常重視女性的觀點及意見。本公司為董事會達到性別多元化所定的目標為不少於一名女士，而此目標已經達致。經考慮本公司當前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及能力，董事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符合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為組織各層級僱員達到性別多元化所定的目標為女性不少於百分之十五。

本公司主要從事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供應，積極吸納相關學科人才，唯傳統上選擇此等相關學科以男性居多，同時鑒於工作環境涉及高溫及操作重型機械，故較少女性投身此行業，對本公司實踐多元化帶來挑戰。為了發展董事會的潛在繼任人員儲備，以實現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將(i)基於才幹並參考董事會整體多元化進行委任；(ii)通過招募不同性別的員工，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iii)考慮向董事會提名具備必要技能及經驗的女性管理層員工的可能性；及(iv)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並投入更多資源為彼等提供培訓，著力提拔彼等進入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從而實現在數年內發展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潛在繼任人員儲備。儘管如此，為了實現性別多元化並吸引更多女性加入本集團，本公司對女性員工提供切合實際的福利，包括：注每年定期組織針對女員工的健康體檢活動；為需要上班期間餵養母乳的女員工提供母乳室及其他配套設施。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女性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佔總僱員約百分之二十，因此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達至僱員性別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本公司確認此政策仍行之有效並將會持續檢討此目標之可行性及為達至目標所面對的挑戰和因素，也積極討論更多為女員工而設之福利，以吸納更多女性加入本公司。

同時，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而該提名政策內容包括甄選準則、提名程序、保密條款、監察及報告、及政策覆核。在提名董事會候選人時將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信譽及誠信；
- 於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行業、商務經濟、會計方面的成就、才能、技能、知識及經驗；
- 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
- 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

上述因素並非詳盡無遺，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名委員會會每年審視《董事提名政策》及在填保董事空缺時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促使董事會成員達至多元化。

董事提名程序的概要如下：

-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供提名委員會開會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從其他不同途徑（如專業學會、專業獵頭公司、股東或管理人員推薦、內部晉升等）提名人選；
- 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並向董事會提供其考慮及推薦參選理由；
- 董事會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
- 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股東通函，提供有關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資料。候選人的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酬金及其他資料將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載於向股東發出的通函；
- 倘若股東欲推薦某人士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為本公司之董事，有關程序可參閱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的《股東建議選舉某人士為董事之程序》；及
- 董事會成員的產生將作為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主要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中長期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以及對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的實施情況進行監控。

本公司的戰略委員會的名單如下：

董事

汪開保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於2026年1月30日離任）
 徐風雷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於2026年1月30日獲委任）
 王增光先生（執行董事）
 王利杰先生（非執行董事）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董事並無就甄選及委任德勤為核數師持任何相反意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德勤及其關聯方就核數服務所得酬金為約人民幣0.9百萬元，其他審計服務所得酬金為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非核數服務所得酬金為約人民幣0.1百萬元。

本集團接受的非核數服務，鑒證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關服務。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旨在根據現行會計準則及法律呈列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董事確保按時刊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致使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會分別於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有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及三個月時限內公佈。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及由外聘核數師德勤審核。董事確認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其真實而公允地呈現本公司業績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該等事件或狀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問。

核數師就有關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請參考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章節(第106至109頁)。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坤瑩女士。李女士的履歷如下：

李坤瑩女士，37歲，於2023年8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公司秘書及資本市場事宜。

李女士於2023年6月加入金馬集團，擔任金馬能源的公司秘書及資本市場部經理，並協助金馬集團的法律合規、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工作。

於加入金馬集團前，李女士於2016年1月至2020年11月擔任禮德齊伯禮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前稱禮德齊伯禮律師行)的助理律師，專門從事企業融資。

李女士分別於2010年11月、2012年11月及2013年6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法律)學士學位、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專業證書。李女士於2015年11月獲接納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李女士於2025年度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及監事資料的主要變動

董事及監事資料的在報告期內沒有主要變動。

股東權利

根據章程，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詳細程序，請參閱章程第四十八條。

根據章程，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或以上的股東，有權根據以下「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段落所提出之方式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有效與股東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策略非常重要。

董事會已採納正式之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能隨時、公平及適時地獲得本公司之資訊。我們已根據股東通訊政策設立有效溝通途徑鼓勵股東有效參與以及與股東有效對話。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由於該政策已提供有效渠道供股東向本公司表達意見，本公司亦已遵從該政策，董事會同意該政策已妥善實施且有效。本公司會繼續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提升與股東之溝通。股東通訊政策之概要如下：

我們設有公司網站(www.jyqhgh.com)，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匯報本集團股價資料、最新業務發展概況、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財務報告、公告、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其他與股東相關的資訊。

本公司視其股東週年大會為其與股東溝通之重要平台之一。鼓勵所有董事均盡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董事會成員，管理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之問題。股東亦可隨時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該查詢可通過以下任何方式：

- 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銅鑼灣興發街88號28樓2801室，並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 致電本公司至+852 3115 7766；
- 發送電郵至本公司adriennelee@hnmjny.com；或
- 於股東大會作出查詢。

企業文化：百年金馬追求卓越

本公司的願景為致力推進行業技術進步，建設環保節能企業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達致本公司的核心價值觀：效率、效益、責任互相兼顧。這願景及核心價值觀引導本集團朝著使命進發，將經濟增長、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融入業務策略中，以高品質產品為使用者創造可持續的價值。在本集團內營造健康的企業文化，對於本公司實現其可持續增長願景及使命而言十分重要。董事會有責任營造企業文化，從而為員工的行為提供指引。本公司的董事會已評估及確認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企業文化保持一致。

發展理念

公司堅定不移推進高質量發展，通過省級創新型中小企業、智能工廠及質量標桿企業認定，獲批成立河南省粗苯精制過程工程技術研究中心，蓄積創新基礎，加快培育新質生產力；爭創安全生產標準化一級企業和環保績效A級企業，不斷提升本質安全水平，深入推動綠色低碳循環發展；提高員工綜合能力素質，建設一流團隊，打造企業核心競爭力。

誠信理念

誠信是本公司員工在相互合作及與商業夥伴開展業務活動過程中應遵循的基本守則。本公司已制定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在工作場所營造相互尊重、包容及友善的氛圍。就商業道德而言，本集團的行為守則和反貪腐政策中已訂明員工的行為指引。為配合上述所有政策的實施，本集團定期開展培訓課程，以宣揚及鞏固本集團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方式行事的價值觀。

有關本公司執行反貪腐之工作，請參閱本報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第40至81頁。

精益求精

公司先後榮獲濟源高新區2023年度先進單位（高品質發展特別貢獻單位），被河南省工業和資訊化廳列入2023年河南省品質標桿認定名單（實施自動化製造提升產品品質的應用經驗），被列入濟源示範區工業和科技創新委員會的2023年擬同意建立濟源市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名單，被濟源產城融合示範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2023年度濟源示範區勞動保障誠信等級評定，榮獲能源管理體系認證證書：純鹼、焦化、橡塑製品、製藥等化工企業認證要求，2023年度河南省中小企業數位化轉型示範企業確定名單第86位及被列入2023年度河南省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名單。2024年，本公司被列入河南省級綠色工廠名單，附屬公司金瑞能源2025年被評為河南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發展策略

本集團擬實施以下策略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業務、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為本公司的股東創造價值：

- (a) 就加氫苯基化學品而言，在生產效率及安全以及環保方面進行投資，並持續升級生產設施以保持於加氫苯基化學品行業內的市場地位：2025年本公司通過調研考察，計劃進行30萬噸／年粗苯加氫擴能改造，降低重苯收率，同時提高高價格產品混合二甲苯的收率，提高公司整體效益。2026年創環保B級績效企業，降低環保管控期間停產次數，提高公司生產效率；
- (b) 就液化天然氣而言，提升生產效率及穩定性以及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計劃在2026年開展提質擴能項目，提高生產的穩定性和連續性；同時提升深冷液化能力，每年可提高LNG產量，降低生產成本；及
- (c) 就氫氣而言，以向燃料電池汽車供應氫氣為重心，建立加氫站網絡及擴大本集團於氫能產業鏈的佈局，繼續開發氫氣應用場景，穩定現有氫能供給網絡。

反舞弊與舉報機制管理規定

為了防治舞弊，加強本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降低公司風險，規範經營行為，確保公司經營目標的實現和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保護公司及股東合法權益，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制定《反舞弊與舉報機制管理規定》。

有關本公司執行反貪腐之工作，請參閱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第40至81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並檢討其成效。審計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訂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只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針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如下：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以風險為導向，以控制為主線，將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流程管理融合，建立健全的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

- **風險管理程序**

首先建立三級風險管理的《風險庫》，根據風險涉及的經營及管理活動特點或流程劃分風險等級，識別並列示風險清單；繼而從風險發生可能性和風險影響兩個維度，對所識別的風險通過調查問卷打分進行評估，對風險按重要性進行排序；最後對風險責任主體進行風險診斷，並提出風險應對的管理建議。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

審計部及企管部按照本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制度》和內控手冊中運營監控－內部評價內控流程，以及審計委員會的要求，每年開展風險和內控評價工作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及制定報告以供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 **解決嚴重的內部控制缺失的程序**

審計部、企管部、聘請的外部諮詢機構或上市監管機構若發現任何嚴重的內部控制缺失，本公司企管部將嚴重的內部控制缺失作為本公司的重大、重要風險進行應對，制定應對措施，及時完善本公司《風險庫》及內部控制流程，包括及時更新有關內部手冊。

-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建立並明確內部控制組織機構及其職責。董事會是內部控制的決策機構，負責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同時負責審查內部控制體系設計的有效性，監督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協調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相關事宜。本公司企管部是內部控制體系運行的歸口管理部門，負責組織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日常維護、監督工作。本公司審計部是內部控制體系評價的歸口管理部門，負責組織內部控制體系的評價工作。本公司各部門是內部控制的執行部門，負責職責範圍內的管理制度、業務流程的執行，及其執行情況的自我監督。作為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已設立適當的內部監控及機制，以監察關聯方交易、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如有）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要求。自2024年，本公司已採取更加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要求(i)任何金額的財務資助交易、任何形式和金額的創收業務或資產的收購或出售，以及不屬於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交易，且交易對價達到或超過人民幣500萬元，以及(ii)任何金額的關連交易，均須經過公司秘書審核和評估，作為在進行此類交易之前的一個主動的補充控制，以確保所有重大交易和所有關連交易都將通過額外一層由公司秘書從遵守《上市規則》的角度的評估。

審計部每年將本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納入年度工作計劃。本公司將組織內外部專業人員參與內部控制監督評價，採取定性和定量相結合的方法，提高監督評價結果的準確性。本公司亦將內部控制評價結果納入部門績效考核體系。

- 內幕消息處理及發佈

就內幕消息處理及發佈，本公司已據證券條例及上市規則制定一套管理政策，主要包含內幕消息的定義、發佈準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及其他相關員工的責任，促使公眾能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的內幕消息。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

審計委員會每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根據管理層之評估，審計委員會檢討並確信並無任何事件導致審計委員會相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合規和所有其他重大監控)有所不足及於報告期內未發現重大監控弱點或缺陷，並會持續鑒定、評估及管理本公司面對之重大風險。

在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取以措施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 (1) 本公司已加強其內部監控，規定當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使用率達到80%時：(i)財務部門主管須向發貨部門主管發出書面通知，提醒其不得通過安排發貨超出年度上限；(ii)所有發貨指令須經財務部門主管(此前僅需銷售部門主管批准)與銷售部門主管共同批准後，方可下達至發貨部門主管以安排發貨。相關IT系統工作流程已於報告期內提升，實現財務部門主管在線聯合批准，以確保任何發貨指令在系統中獲得進一步推進。
- (2) 此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日後，每半年委託外部律師事務所對財務、銷售、發貨及運營管理部門人員進行培訓，內容涵蓋持續關連交易市規則及法規(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要求)、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手冊及程序。

審計委員會亦檢討了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充足有效且本公司同意審計委員會的意見。審計委員會亦認為，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及上市規則合規流程是有效的。

審計委員會也確認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充足的。

審計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匯報以上意見，董事會亦已同意有關意見。

報告說明

本報告為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報告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加氫苯基化學品和能源產品生產、加工及銷售）營運中環境及社會範疇的整體表現。本集團管治情況載列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第24至39頁）。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本報告。為便於表述和方便閱讀，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報告中以「本集團」「集團」「本公司」「公司」表示。

報告匯報原則：

重要性：本報告遵循聯交所重要性原則規定，本集團ESG事宜重要性由董事會釐定，利益相關方溝通、實質性議題識別過程及實質性議題矩陣均在本報告中進行披露。

量化：本報告中定量關鍵績效指標的統計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轉換因素的來源，均在報告中不同章節進行說明。

一致性：本報告披露數據所使用的統計方法均保持一致。

平衡：本報告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報告期內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闡述。

董事會ESG管治聲明

本公司及董事會嚴格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披露要求，持續推進ESG管理體系的完善，致力於將ESG理念深度融入公司戰略決策與日常運營各環節，切實推動可持續發展目標落地。

董事會作為最高決策與監督機構，全面負責審定ESG戰略、年度報告及重大事項，並對整體ESG表現承擔最終責任；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聚焦ESG承諾落地，監督策略與目標的實施成效；董事會秘書辦公室牽頭統籌ESG執行工作，負責報告編製、風險識別、日常協調及定期匯報；在董事會秘書辦公室的牽頭下，由多部門組成ESG工作小組，協同推進具體任務落實，形成從頂層設計到基層執行的閉環管理體系，保障ESG工作系統化、常態化、高效化運行。

本報告全面披露了集團2025年度ESG工作的進展與成果，並已於發佈前經董事會正式審議通過。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確認，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就此承擔個別及連帶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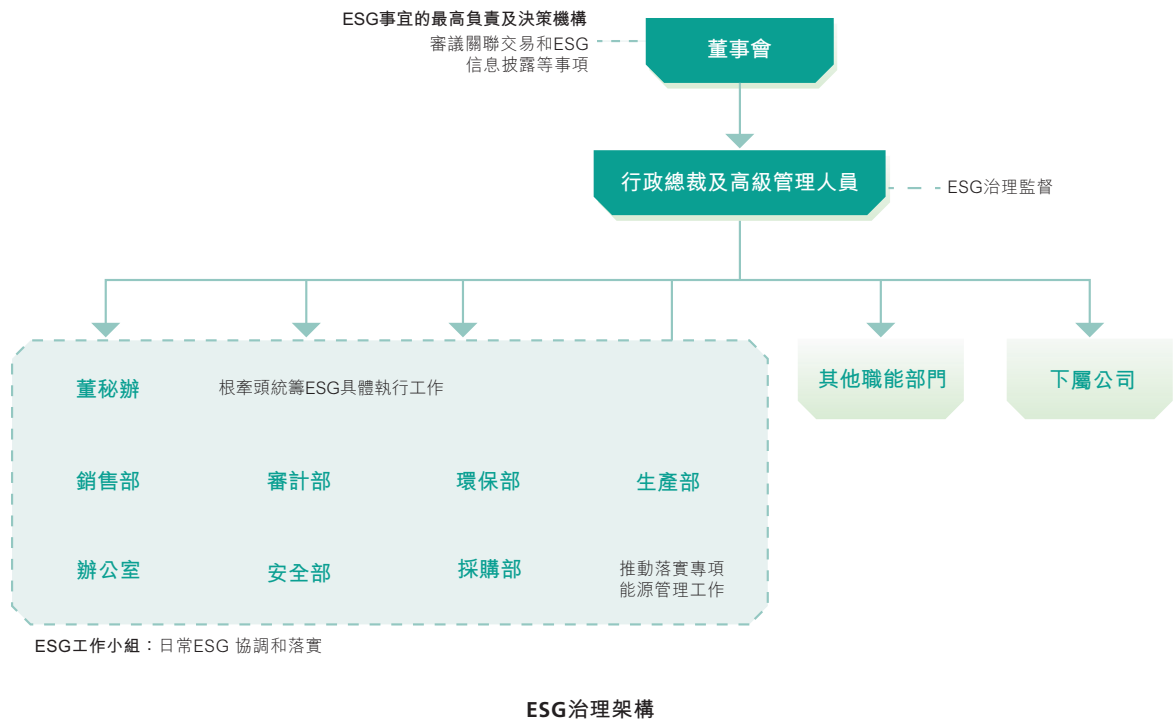
1. 責任管理

本集團將可持續發展理念系統融入公司重大決策與日常運營各環節，以務實舉措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同時，集團通過多元化的溝通渠道，積極與政府、投資者、客戶、員工、供應商、社區等利益相關方保持常態化互動，廣泛傾聽並回應其關切與期望，致力於在互信、協作的基礎上推動價值共創與共同成長。

1.1 ESG管理體系

本集團始終堅持以「行業引領、創新發展、價值創造」為核心理念，在黨建引領下，持續深化ESG治理體系建設，堅定不移推動安全、協調與可持續一體化發展。集團致力於在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履行社會責任和建設智慧企業等方面發揮標桿作用，矢志成為ESG領域的示範性企業。

在ESG治理架構上，集團構建「頂層設計—中層統籌—基層落實」的三級架構，有效實現了上下貫通、橫向協同的ESG治理格局。董事會作為最高責任機構，全面負責ESG戰略制定、報告審閱及重大事項監督；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層聚焦關鍵ESG議題的承諾落實與績效監管；董事會秘書辦公室牽頭統籌ESG具體執行工作，定期匯報進展、識別風險並協調日常事務；由銷售部、生產部、採購部、安全部、環保部、審計部、辦公室等多部門組成的ESG工作小組，協同推進各項任務落地。其中，生產部主導ESG方針、策略與目標的制定，專項推進能源管理舉措，統一調度水、電、氣、汽等資源；各職能部門及下屬公司則根據自身職責，遵循相關制度和流程紮實開展ESG相關工作，積極配合年度信息披露與匯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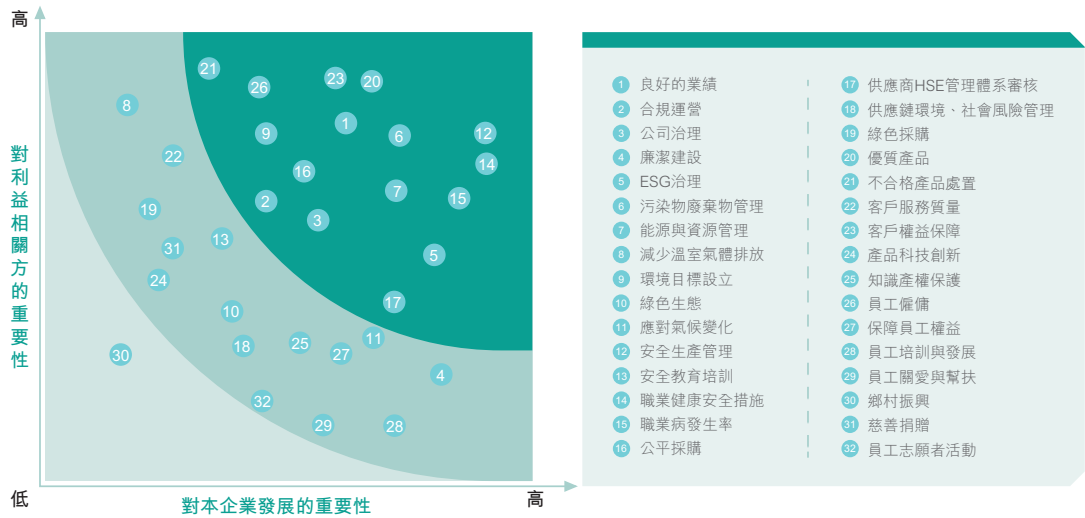
● 利益相關方溝通

集團依托電子郵件、電話、意見平台等多種渠道，構建起常態化、多維度的溝通機制，確保關鍵信息及時傳遞，並積極回應各方期望與反饋，推動ESG工作更加開放、包容與協同。報告期內，集團通過定期組織線上及線下交流會議，主動傾聽政府及監管機構、股東與投資者、客戶、員工、供應商與合作夥伴、社區、行業專家以及公眾和媒體等多方在環境、社會及治理(ESG)議題上的關切與建議，並同步介紹集團在ESG領域的戰略方向、政策框架及實踐進展。

利益相關方	溝通渠道	關注議題
政府／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常溝通 信息公告 政企合作 政府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態保護 合規運營 安全生產 綠色採購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報告與信息披露 股東大會 投資者調研 業績路演 電話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治理 ESG治理 合規運營 產品質量 反腐倡廉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常服務溝通 客戶滿意度調研 門戶網站 客戶服務熱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質量 客戶服務 客戶權益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見徵詢 日常溝通及交流 員工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權益 員工發展 員工關愛
供應商／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務談判 業務往來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作共贏 長期合作關係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志願者服務 公益慈善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責任 生態保護
專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綠色低碳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碳排放 能源與資源 產品科技創新
公眾／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報告、公告等諮詢 門戶網站 電話、電郵、互聯網通訊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形象 生態保護 社會責任

● 實質性議題識別

集團遵循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結合國際主流ESG倡議及標準、行業關鍵議題及自身業務特點，在專業支持下，通過多元渠道與利益相關方開展溝通，系統識別和篩選與本集團高度相關的ESG議題。



實質性議題矩陣

1.2 堅持合規運營

集團始終將依法合規作為經營發展的根本準則，嚴格遵循《刑法》《公司法》《反不正當競爭法》《反洗錢法》《審計法》等國家法律法規，確保所有業務活動在法治框架內有序開展。在此基礎上，不斷健全內部控制與合規管理機制，系統識別、評估並防控各類經營風險，推動合規要求深度融入制度流程與日常運營，為企業的穩健運行和可持續發展築牢法治根基。

● 堅守商業道德

集團始終秉持對商業道德風險「零容忍」的堅定立場，通過持續完善《合規管理規定》的執行跟蹤機制，系統強化對腐敗、商業賄賂、欺詐等違法違規行為的事前預防、事中控制與事後追責全鏈條防控。在舞弊防範方面，嚴格依循《反舞弊與舉報機制管理規定》《舉報投訴管理規定》及《信訪工作規程》等制度，確保各類違規線索能夠被及時識別、高效核查並妥善處理；在監督體系建設上，深入落實《內部審計制度》《內部控制評價指引》《項目審計操作規程》和《經濟責任審計辦法》等規範要求，不斷優化離任審計、財務稽核等關鍵環節的監督效能，構建起覆蓋重點領域、貫穿業務流程的制度化監督閉環，切實保障企業運營的合法合規與廉潔高效。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因腐敗、貪污或賄賂引發的訴訟及行政處罰，亦無針對本集團及其員工的已結案貪腐案件。為持續保障合規運營，集團採取了以下主要措施：

- **健全制度體系**：將合規管理嵌入人力、行政、財務、法務、工程、採購、銷售等各業務模塊的制度流程中，各部門依職責規範履職，確保生產經營全過程合法合規。
- **強化監督審查**：董事會負責監督與業務相關的整體風險，下設審計委員會對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審查與監督；審計部在審計委員會指導下，開展年度審計、離任審計及專項審計，及時發現並糾正違規行為，防範經營風險。
- **暢通舉報渠道**：鼓勵員工、外部客戶及供應商通過信函、電話、內網信箱、電子郵箱、走訪等多種方式舉報違規行為，公司及時受理並嚴格保護舉報人隱私，依據「一事一獎」原則對查證屬實的有效舉報給予獎勵。
- **加強廉潔培訓**：組織反貪污專題培訓，重點宣貫道德準則與廉潔文化的重要性，提升全員法律意識與職業操守，築牢拒腐防變思想防線。

2025年反貪污培訓數據

反貪污培訓指標	單位	2025年
培訓次數與時長		
開展反貪污培訓次數	次	4
開展反貪污培訓時長	小時	4
按職級劃分的反貪污培訓人次		
反貪污培訓董事參與人次	人次	16
反貪污培訓管理層員工參與人次	人次	16
反貪污培訓員工參與人次	人次	224



反腐培訓

● 強化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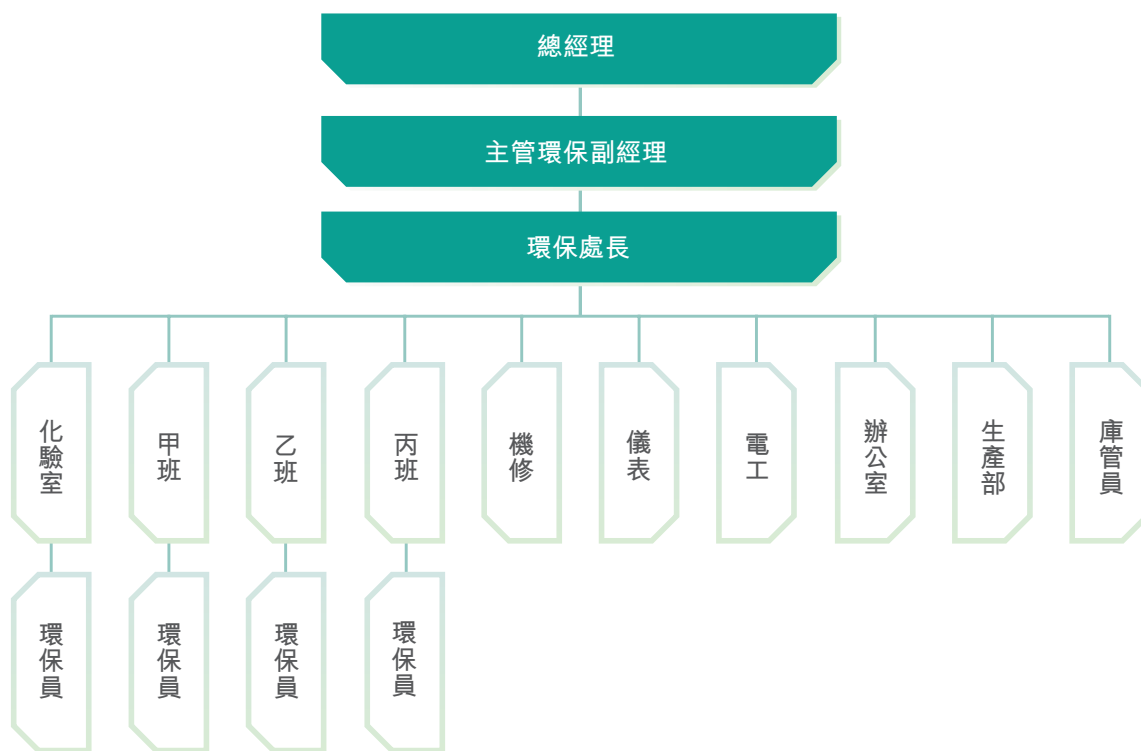
集團始終將風險管理視為保障企業穩健運行的核心支柱，持續健全覆蓋戰略、財務、運營、合規等多領域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不斷提升風險識別、評估、應對與複盤的全週期能力，確保各類風險得到有效管控。

- **風險識別與分類：**系統梳理公司現有及新興風險，按性質和來源進行科學分類；同步圍繞風險管理政策、內控要求，以及董事和高管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下的履職義務，面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開展專題培訓，全面提升全員風險意識與合規素養。
- **風險影響評估：**在識別基礎上，定期開展風險評估與動態監測，結合歷史數據與行業經驗，深入研判各類風險的發生概率及其可能造成的業務、財務或聲譽影響，形成對風險態勢的精準、量化認知。
- **風險緩解策略制定：**主動干預風險源頭，例如提升安全與操作標準以降低事件發生可能性；同時優化財務資源配置，建立應急儲備與應對機制，增強企業對重大風險衝擊的韌性與恢復力。
- **複盤與體系優化：**對已實施的風險應對措施開展成本效益分析，系統評估風險管理流程的效率與實效，提煉經驗教訓，持續迭代制度、工具與方法，推動風險管理體系向更科學、更敏捷、更前瞻的方向演進。

2. 提升環境管理水平

本集團將環境保護作為可持續發展的核心要素，持續優化和提升環保管理水平，堅持以「綠色發展、合規運營」為核心理念，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河南省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條例》等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制定並落實《環境保護標準化管理手冊》《環保考核細則》等內部制度，持續優化環保管理機制與工作流程，將綠色發展深度融入生產經營全過程。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且未發生重大環境訴訟或相應處罰。

本集團建立並持續完善環境管理架構，制定《環保責任制度》，形成自上而下、權責清晰的四級管理體系，推動責任落實。總經理作為環境保護第一責任人，全面領導公司環境管理工作；主管環保副經理負責統籌協調與監督落實各項環保事務；各相關部門負責本部門日常環境管理工作，系統化、規範化的管理機制為持續提升環境績效提供了有力保障。



金源氫化環境管理架構

2.1 強化排放監管

本集團始終將排放物管理作為環境管控的核心事項，持續完善排放管理機制。我們制定並系統性推進排放物管理目標的落實，通過持續優化生產工藝、升級環保設施、強化過程管控等多措並舉，有效降低廢水、廢氣、一般固廢及有害物質的排放水平。

● 制度體系建設

本集團構建完善的制度體系，以《環境保護標準化管理制度》為基礎，構建了覆蓋組織職責、過程管控、風險防控與應急響應的排放物管理體系。同時，我們通過《環境污染事故管理規定》進一步明確了事故分級、報告流程、調查處理與責任追究機制，確保突發環境事件得到迅速、有序處置。通過各項專項制度，集團對各類排放物的管理要求進行了系統化規範：《廢氣、粉塵管理規定》《噪聲排放管理規定》等專項制度分別明確大氣與噪聲管控標準；《事故池管理制度》《事故池、污水井連通閥管理制度》強化水環境風險防控；《固體廢棄物回收及考核規定》《廢棄物處理管理制度》制定固廢的全過程分類、回收與合規處置管理規則；《危險廢物管理規定》對危險廢物的收集、貯存、轉運及處置提出了規範化要求，貫穿源頭減量、過程控制、末端治理的全流程管理理念，從而建立起覆蓋全面、層次清晰的排放管理體系，持續強化集團的環境風險防控能力。

● 排放物管理目標

本集團制定了系統性的排放物管理目標，切實履行企業的環境保護責任：

排放物管理目標：2021-2025年

廢氣	執行超低排放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顆粒物 < 5mg/m³ • 一廠、二廠導熱油爐二氧化硫排放 < 10g/m³ • 一廠導熱油爐氮氧化物 < 50mg/m³ • 二廠導熱油爐氮氧化物 < 30mg/m³ • 氨逃逸 < 8mg/m³
廢水	廢水回收率達100%
固廢	可以綜合利用的固體廢棄物100%綜合利用，實現零排放；沒有能力綜合利用的固體廢棄物，全部委託有資質的公司運輸並合規處置

● 排放管理舉措

為保障排放目標的達成，公司從源頭管控、過程治理到末端處置建立了系統的排放管理要求並落實相關舉措，主要包括：

- **污染物排放綜合管控：**嚴格執行排放標準，嚴禁未處理污水外排，強化苯氣、硫化氫等有害氣體回收利用，規範固廢收集處置。落實排放許可證制度，確保事故狀態下排放合規。通過加強設備維護、控制洩漏率、落實建設項目環保「三同時」，系統性控制污染源。
- **廢水零外排：**實現生產用水的全閉路循環與廢水的密閉輸送處理，冷卻系統噴淋水全部回收利用，生產廢水經密閉管道輸送至協作單位處理，從源頭上實現工業廢水的零外排。
- **事故污水分級管控：**事故池污水液位不得超四分之一，經化驗室化驗後確定污水排放去向；排放需向帶班部長匯報獲批，且接通閘常態關閉，異常時及時上報，帶班部長負責查明事故原因、追究責任人，嚴重損失按「四不放過」原則處理。
- **廢氣定向回收處理：**製氫及生產過程中，解析氣、廢氣和各槽頂排出氣體經三根管道匯總至一根，接入金馬焦化化產二期風機房負壓管道，進行回收處理。二廠生產廢氣及儲罐廢氣全部送至金馬中東煤氣淨化系統進行回收處理。
- **粉塵作業全過程控制：**檢修前必須制定並執行粉塵控制方案。日常清掃嚴格遵循先灑水後清掃的操作規範，從源頭控制揚塵產生。
- **噪聲多維治理機制：**執行廠界噪聲晝間 $\leq 60\text{dB}$ 、夜間 $\leq 55\text{dB}$ 標準，對高噪聲設備採取室內佈設、消音減振、操作間隔離等措施。通過設備技改、綠化降噪、新設備噪聲性能准入控制及員工QC活動激勵，構建多層次噪聲防控體系。
- **廢棄物分類閉環管理：**設置分類垃圾收集設施，嚴格執行可回收與不可回收廢棄物分流處理。危險廢物存放點設置警示標識，運輸處置全程規範監管，嚴禁私自處理。建築垃圾由施工單位負責清運，大型活動後垃圾由公司統一處置，實現廢棄物分類收集、合規轉運、定向消納的閉環管理。

同時，我們建立了完善的排放物與環境質量監控體系，以系統性、科學化的監測活動支撐並驗證其環境保護工作的有效性。集團對廢氣、廢水、噪聲及固體廢棄物等常規排放物實施常態化監測，確保各項污染物的排放嚴格滿足國家及地方超低排放標準與集團排放物管理目標。通過構建全方位監測網絡，集團不僅實現了對排放口的合規管控，更加強了對環境風險的源頭預防與過程追溯，為環境管理決策、持續改進及履行環境責任提供了堅實的基礎。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有害廢水、廢氣、固廢及危廢管理方面保持良好記錄，符合集團排放物管理目標。

2023-2025年排放物數據

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SO ₂ 排放總量	噸	0.2	0.1	0.1
SO ₂ 排放密度	千克 / 萬元	8.6*10 ⁻⁴	3.2*10 ⁻⁴	4.3*10 ⁻⁴
NO _x 排放總量	噸	4.1	3.0	2.3
NO _x 排放密度	千克 / 萬元	1.6*10 ⁻²	9.7*10 ⁻³	9.8*10 ⁻³
顆粒物排放總量	噸	0.48	0.37	0.03
顆粒物排放密度	千克 / 萬元	1.6*10 ⁻³	1.2*10 ⁻³	1.3*10 ⁻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CO ₂ e	171,798.95	168,549.32	150,015.10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	噸CO ₂ e	88,333.19	70,979.70	81,417.40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2)	噸CO ₂ e	83,465.76	97,569.62	68,597.70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CO ₂ e / 萬元	0.6	0.5	0.6
污水排放總量	噸	0	0	0
污水排放密度	千克 / 萬元	0	0	0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	噸	300.4	236.3	189.3
有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千克 / 萬元	1.2	0.8	0.8
有害廢棄物處理率	%	100	100	100
無害廢棄物產生量	噸	3	22.4	90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千克 / 萬元	0.01	0.1	0.4
無害廢棄物處理率	%	100	100	100

註：

1. 廢氣中SO₂、NO_x及顆粒物的排放數據根據本集團在線監測系統及自行監測統計核算得出；
2. 溫室氣體排放量依據《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下氣候信息披露的實施指引》中明確的世界資源研究所(WRI)和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BCSD)發佈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進行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通過活動數據乘以其對應的最新適用的排放因子進行計算，其中活動數據來源於能源監測系統及統計清單（能源消耗數據詳見2.2節約能源資源），排放因子來源於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2023》以及《中國獨立焦化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以及生態環境部《關於發佈2023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本報告期溫室氣體計算方法更新僅涉及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更新為最新公佈的數據；
3.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根據本集團生產系統統計台賬核算；
4. 無害廢棄物主要為廢水生化處理污泥、焦粒制氣灰渣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排放總量按照0.5kg/人/天核算；
5. 密度類數據按排放量/產生量除以營業收入核算得出；
6. 排放物數據來源於本集團子公司；
7. 範圍三排放的量化核算須依賴大量來自價值鏈上下游合作夥伴的活動數據，以及適用於各具體類別的排放因子數據庫。在本報告期，範圍三相關數據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前提下尚難以全面、系統地獲取；現有條件下所能取得的數據存在較大缺口，量化結果可靠性不足，參考價值有限。因此，本集團暫未披露範圍三排放的量化數據。本集團正持續推進價值鏈數據收集體系的建設，逐步完善對重點範圍三排放類別的識別與管理，並計劃於未來匯報期內隨數據可得性及核算能力的提升，逐步擴大範圍三排放的核算範圍並作出相應披露。

2.2 節約能源資源

本集團以「打造綠色化工企業」為核心環保理念，全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推進能源管理工作，並嚴格執行《綜合能耗計算通則》等標準，不斷優化能源計量與統計體系，夯實能源精細化管理的數據基礎。

報告期內，本集團制定了明確的能源使用效率目標，噸苯聯產品生產的動力單耗目標設定為：焦爐煤氣消耗量 $\leq 175.3\text{m}^3$ 、氫氣消耗量 $\leq 33.7\text{m}^3$ 、電力消耗量 $\leq 79.1\text{kwh}$ 、蒸汽消耗量 ≤ 0.086 噸。截至報告期末，噸苯聯產品的實際動力單耗完成情況良好，氫氣、電力和蒸汽的單位消耗量均優於既定目標，實現氫氣實際消耗量 $\leq 33.56\text{m}^3$ /噸苯、電力實際消耗量 $\leq 75.29\text{kwh}$ 和蒸汽實際消耗量 ≤ 0.07 噸，表現出顯著的節能成效。

● 能源管理體系

本集團建立健全能源管理體系，嚴格遵循《能源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ISO 50001:2018)標準要求，制定並落實《能源管理手冊》《能源管理規章制度》《能源體系程序文件》等內部制度。報告期內，集團能源管理體系認證ISO 50001持續有效。

通過確立清晰的能源管理方針，我們持續優化能源管理小組的職能配置與協同機制，有效推動了能源管理體系的常態化運行與持續改進。



- ✓ 遵規守法：遵守能源管理法律法規及其他要求，從源頭降低能源用量，促進循環經濟發展；
- ✓ 節能減耗：採用節能新技術、新工藝，通過創新改造持續改進能源績效，降低能源消耗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 ✓ 精益求精：合理用能、精益管理，建立、保持規範化能源管理體系並持續改進其有效性；
- ✓ 綠色環保：堅持以人為本、全員參與，履行社會責任，提升產品質量，促進公司綠色可持續發展。

在能源管理方針的引領下，本集團建立起規範、體系化的能源管理流程，通過評估風險和機遇、落實能源目標、開展能源評審這三個關鍵步驟推進能源管理工作。

評估風險和機遇

定期評估和分析能源管理的風險和機遇，策劃、落實風險和機遇應對措施並評價其有效性，推動能源管理體系和能源績效的持續改進

落實能源目標

公司及各部門每年度制定能源管理方案，建立、實施能源目標和指標，並分解至各部門及崗位，將節能目標完成情況納入員工業績考核範圍，根據目標完成情況開展業績考核並落實獎懲措施

開展能源評審

結合自身特點與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確定能源評審方法及準則，運用直接測量、現場調查、能量平衡、能源審計、能效對標等方法和工具定期進行能源評審並記錄結果

● 節能環保舉措

本集團在確保生產系統安全、穩定、高效運行的基礎上，系統推進節能減排工作，持續優化用能結構，實現經濟效益與環境保護的協同發展。

在綠色生產方面，我們將節能理念融入從原料採購、生產製造到廢棄物處理的全過程，通過廢氣回收利用、廢水循環回用等舉措，有效顯著提升了能源與資源的內部循環效率。在工藝設備方面，我們積極推廣使用一級能效設備，並在高功率電器設備上加裝變頻調節裝置，通過不斷優化生產工藝流程，持續降低能源消耗強度。此外，集團不斷推進技術創新，在自主研發的基礎上，積極引進先進技術和工藝，全面提升資源綜合利用效率，推動企業向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發展模式轉型升級。

案例：工藝設備優化助力節能降耗



報告期內，集團通過設備升級、運行模式優化與工藝改進相結合的綜合措施，在提升能源與資源循環利用率的同时，實現了顯著的節能降耗效果，為可持續發展提供了堅實的技術支撐：

- 能源循環利用：建成一座8,000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氣儲罐，將其運行中揮發的BOG氣體（主要成分為甲烷）經壓縮機回收後，回用於生產流程的淨化工序作為原料氣，實現能源的閉環利用。
- 催化劑管理優化：將催化劑的更換方式從傳統的定期更換，優化為依據化驗結果動態決定更換時間。此項改進減少了約180噸廢粗脫焦油劑的產生，從源頭上實現了物料的減量化與高效利用。
- 工藝用能優化：通過投用加氫預熱器蒸汽，提高工藝氣進入加氫單元前的溫度，從而顯著降低了加氫電加熱器的運行負荷。此項優化每天可為公司節電約7,582千瓦時，有效降低了生產過程的直接能耗。

在綠色辦公方面，本集團在日常運營中全面落實節能降耗的各項措施。我們積極推行電子化辦公，日常檢查記錄與化驗報表實行線上化轉型，並倡導紙張雙面打印、墨盒回收等綠色行為，顯著減少了紙張與墨盒等耗材的使用。同時，集團嚴格執行「人走水停、人走燈熄」的用電用水規範，推動綠色辦公成為全體員工共同遵循的行為準則，有效降低了辦公環節的能源與資源消耗。

●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及相關法律法規，持續完善並深化水資源管理工作。在制度建設方面，持續優化《環境因素識別、評價及更新管理規定》等內部管理制度，為水資源系統性管理提供了堅實的制度支撐。我們構建了以市政自來水與地表水相結合的雙渠道供水體系，保障生產用水的穩定供應。在日常運營中，我們積極貫徹節水優先原則，積極引導員工樹立節水意識，並通過實施如回收利用現場儀器加熱過程產生的冷凝蒸汽等具體措施，不斷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實現水資源集約節約與可持續利用。

案例：廢水汽提改造



報告期內，集團完成對公司廢水的汽提系統改造工程，並於4月正式投入運行。經改造後，該汽提裝置可將處理過程中產生的酸性廢氣全部收集並輸送至焚燒系統進行集中處置，同時將處理達標後的廢水送至污水處理站進一步淨化，實現了廢水中污染物的有效分離與資源化處理，為水資源的節約與回用提供了堅實的技術支撐，有力推動企業綠色發展和可持續水資源管理。

2023-2025年資源使用數據

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柴油	噸	5.0	6.8	6.1
汽油	噸	4.9	6.3	7.5
淨外購電力	兆瓦時	149,581.04	155,852.83	15,311.40
淨外購熱力	吉焦	-66,904.92	76,395.20	47,851.10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	噸標煤	49,543.53	57,100.86	44,467.50
綜合能源消耗密度	噸標煤／萬元	0.2	0.2	0.2
新鮮水用水總量	百萬噸	0.2	0.5	0.1
新鮮水用水密度	噸／萬元	0.6	1.6	0.1
工業用水回用率	%	100	100	100
包裝物	噸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註：

1. 表中綜合能耗數據是按照《綜合能耗計算通則》核算得出；
2. 表中密度類數據是按消耗量除以營業收入核算得出；
3. 資源消耗數據來源於本集團生產型子公司；
4. 由於甲烷、苯的化合物等是大宗工業產品，因此生產運輸過程中沒有使用包裝物。

2.3 保護生態環境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生態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在項目規劃、建設與運營的全過程中，始終將生態環境與自然資源的可持續性置於重要位置。我們建立了系統的環境風險評估機制，確保各項生產經營活動全面符合環保要求，並持續完善環境管理體系，不斷提升污染防治與生態保護能力。在推動綠色發展的實踐中，集團積極履行企業環保責任，致力於為區域生態文明建設與人與自然和諧共生作出貢獻。

● 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

本集團將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視為生態環境保護的重要環節，依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與技術規範，制定並系統實施了《土壤及地下水環境自行監測方案》。我們在生產基地內科學佈設監測點位，構建覆蓋重點區域的監測網絡，定期對土壤及地下水環境質量開展跟蹤監測，重點關注重金屬、揮發性有機物等特徵污染物的分佈與變化趨勢。所有監測數據均委託具備資質的專業機構進行分析評估，為環境風險管控、土地可持續利用及相關管理決策提供可靠的數據支持和科學依據。

同時，我們在廠區環境整治與生態修復方面積極開展工作，重點針對裸露土地實施系統化綠化工程。通過種植草皮等方式對裸露土壤進行覆蓋和綠化，基本實現了全廠無大面積裸露土地。此外，我們對現有綠化區域開展常態化維護，包括在黃土裸露區域補撒草籽、對草坪及大葉女貞等綠植進行定期修剪，為區域生態修復與水土保持貢獻了積極力量。

● 環保文化建設

本集團持續加強環保文化建設，將環保理念融入日常管理。報告期內，本集團組織開展了一系列環保專項培訓，內容涵蓋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響應、危險廢物管理、環境保護法、水污染防治及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等關鍵領域，累計舉辦專題培訓6場。

案例：2025年度綜合應急演練



2025年4月17日，集團開展「2025年度綜合應急演練」，模擬純苯槽B裝車管線洩漏並引發着火事故。演練中，現場人員快速響應，中控與應急隊協同處置。評估組通過觀察、問答、比對方案等方式，全面評估演練過程，形成報告並提出改進建議。演練強化了員工對事故應急程序的熟練度，提升了公司對重大危險源的應急處置能力，檢驗了應急指揮體系與聯動機制的有效性，為防範重大環境事故、保障區域生態安全奠定了堅實基礎。



2.4 應對氣候變化

本集團ESG治理架構統籌管理應對氣候變化工作。在管理層面，我們將氣候風險管理整合進公司日常運營體系，並持續推動應對措施的落地執行與定期評估，同步跟進國內外氣候政策變化，不斷完善風險預案，以保障公司在氣候變化的宏觀背景下實現穩定、可持續發展。

集團將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與監控有機融入ESG管理體系，構建「治理層－管理層－執行層」的三級氣候治理架構，並不斷提升各層級的氣候治理技能和能力。其中，董事會作為治理層，是氣候治理體系的領導核心，定期評估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與機遇，並將氣候因素納入重大戰略決策；管理層對相關工作落實情況履行監督職責，及時統籌跨部門協同與資源調配，確保應對氣候變化管理體系有效運行。同時，管理層通過定期ESG匯報向董事會提供集團氣候風險與機遇管理情況的更新，各職能部門及下屬公司積極配合集團年度氣候相關信息披露與匯報。

我們積極響應國家「2030年碳達峰、2060年碳中和」戰略，將應對氣候變化深度融入企業長期發展藍圖。我們以2023年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為基準，設定並穩步推進2030年減排目標，致力於通過優化能源結構、提升能效水平、推廣清潔生產技術等一系列系統化措施，實現直接業務（範圍一及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濃度降低10%的目標。2025年，集團已實現上述目標。

本集團持續關注氣候變化帶來的機遇與挑戰，系統性評估物理風險、轉型風險與氣候相關機遇。針對已識別出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我們基於公司戰略決策週期評估其影響時間，通過優化產業佈局、提升環保設施能效、加大節能減排投入等措施，不斷提升自身的氣候韌性。

氣候相關 風險	風險類別	影響期間	影響範圍	潛在影響	風險應對方式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風險	中期 (4-10年)	運營	國家有關政策及法律法規對溫室氣體的限排措施趨嚴，外部監管機構對信息披露的要求逐漸提高	加大節能技術發應用及可再生能源發展力度，優化調節污染防治設施，積極轉型發展清潔能源
	市場風險	中期 (4-10年)	運營和價值鏈	市場逐步重視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消費者傾向選擇綠色低碳產品	減少生產過程廢氣排放，提供清潔產品和服務
	聲譽風險	短期 (1-3年)	運營和價值鏈	若未採取積極有效的氣候應對行動或未及時披露信息以回應相關方需求，可能導致公司聲譽受損	不斷提升信息披露水平，與利益相關方保持溝通與交流，識別並回應其對公司的要求與期望
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	短期 (1-3年)	運營	季節性極端天氣下易出現洪澇、雨雪冰凍、高溫等災害，導致公司面臨資產損壞、人員損失、業務中斷等風險	制定並實施特殊天氣應對制度與災害應急預案，控制極端天氣對公司生產經營的不良影響
	慢性風險	長期 (10年以上)	運營	溫度升高造成設備設施損壞，影響公司正常運營或導致運營成本增加	加強對生產經營設備的檢查與保養工作

氣候相關 機遇	機遇類別	影響期間	影響範圍	潛在影響	應對舉措
市場機遇	能源轉型	中期 (4-10年)	運營和價值鏈	隨著全球能源消費向清潔化、低碳化轉型，清潔能源需求顯著提升	拓展清潔能源產品線，開闢新的增長曲線，提升市場競爭力
運營機遇	節能與資源循環利用	短期 (1-3年)	運營	通過實施節能改造和資源循環利用，企業可降低生產成本，提升資源利用效率	採用先進節能技術，降低單位產品能耗；建立工業固廢、廢水回收利用體系，降低原材料採購成本

公司持續建立健全對氣候風險與機遇的識別、評估及應對機制，積極推進相關數據收集、業務及財務影響評估、情景分析、戰略整合、薪酬掛鉤機制建設等工作，為未來全面、規範披露氣候相關信息奠定基礎。在價值鏈排放方面，公司將逐步完善對重點範圍三排放類別的識別和管理，為後續制定更具針對性的價值鏈減排目標奠定基礎。

對於氣候相關財務影響（當期及預期）、情景分析及氣候韌性評估、以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所涉資產金額與資本運用，集團基於財務影響寬免、能力寬免及合理資料寬免原則，暫未形成相關量化結果。財務相關披露均依賴完善的氣候財務核算體系、跨情景建模能力及資產層面風險敞口評估框架，而現階段集團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前提下，尚不具備獲取相關完整數據及開展系統性量化評估的條件，量化結果的可靠性及參考價值將受到顯著限制。未來，集團將逐步建立氣候相關財務影響的獨立追蹤與核算機制，完善資產分類框架與資本支出分類追蹤體系，通過並引入與國際氣候協議相符的情景參數，逐步開展規範化的情景分析。

集團目前未在投資決策、轉移定價或情景分析等決策過程中正式應用內部碳定價機制，我們將持續關注碳市場政策動態及行業實踐，並於條件成熟時評估引入內部碳定價機制的可行性。

報告期內，我們系統推進了一系列減排措施的落地實施，主要包括：完成導熱油爐的燃燒器升級改造，通過採用高效節能型燃燒器，顯著降低了系統煤氣消耗，節約標準煤約474噸，相應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711噸；建立並嚴格執行每季度覆蓋全廠的洩漏檢測與修復制度，對發現的洩漏點及時進行修復，有效減少了無組織排放；將節能減排目標完成情況納入相關部門及人員的績效考核與評優評先體系，並對產生顯著環境效益的重大節能技改項目予以專項獎勵，以激勵全員參與綠色實踐。

3. 聚焦安全健康

集團秉持「以人為本，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全員參與，共同安全；關注健康，科學發展」的安全方針，完善安全運營管理，開展全面的安全教育培訓，持續健全職業健康管理體系，將安全責任融入企業運營的每一個環節。2025年，集團各成員企業全年實現零事故、零傷亡目標，安全生產形勢持續穩定向好。

3.1 安全運營管理

集團始終將安全運營置於企業發展的首要位置，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2025年，公司修訂發佈新版《安全生產責任制》，進一步明確各級人員安全職責與權限；金瑞能源系統梳理並更新九項安全管理制度文件，持續深化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金馬氫能制定實施《加氫站車用氣瓶充裝質量管理手冊》，構建覆蓋各層級、各環節的安全管理體系。

報告期內，本公司訂立的安全生產目標全部達成，包括：

- 人員輕傷／重傷／非正常死亡事故為零
- 重大設備操作事故、生產事故為零
- 廠內交通事故率為零
- 職業病發病率為零
- 火災爆炸事故為零
- 人員「三級」安全培訓率100%
- 特種作業人員持證率100%
- 特種設備檢驗率100%
- 雙重預防機制運行成效優良率100%
- 重大隱患治理率100%

2023-2025年工傷數據

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工傷死亡的正式員工死亡人數	人	0	0	0
工傷死亡的正式員工死亡比例	%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每二十萬工時誤工天數）	天	0	0	0

為實現上述目標，公司採取了一系列安全管理措施，主要包含以下內容：

- **健全安全責任制度：**更新《安全生產責任制》，細化從管理層到一線員工的安全職責與權限，壓實全員安全責任；
- **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加強落實《危險化學品企業安全風險隱患排查治理導則》《危險化學品從業單位安全標準化評審標準》，提升管理規範性；
- **深化雙重預防機制：**以風險管控清單和隱患排查治理清單為支撐，實現風險動態識別、隱患閉環整改的常態化運行；
- **加強应急管理：**定期開展應急物資檢查，組織應急培訓與演練，提升突發事件應對能力；
- **優化安全智能化平台應用：**持續提升安全風險管控的數字化、信息化水平；
- **強化班組安全建設：**全面推行班組安全建設，通過班前班後會、每日安全問答、應急演練等方式，激活「最小安全單元」；
- **完善隱患排查機制：**制定全面的隱患排查計劃，對公司進行綜合性、專業性、季節性、日常和重點時段等隱患排查，跟蹤並整改，建立完善的隱患閉環管理；
- **開展多元化安全培訓：**通過理論講解、案例分析等多種形式確保員工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識和應急處理能力，提升整體安全意識。

案例：金瑞能源安全管理檢查實踐

報告期內，集團下屬單位河南金瑞能源有限公司累計開展安全檢查40次，排查整改隱患156條，整改率100%，自查發現隱患1,477條，整改率98.5%。



3.2 安全教育培訓

公司建立健全三級安全教育培訓體系(公司級、部門級、班組級)，並針對不同崗位類別制定差異化培訓方案：主要負責人及安全管理人員須通過安全生產知識和管理能力考核，取得安全資格證書並定期參加專項學習；新員工須經過三級安全教育培訓並通過考試，於《三級安全教育卡》簽字確認；特種作業人員須經專門技術培訓並考核合格，取得《特種作業操作證》後方可上崗；承包商須簽訂《安全施工協議》並通過公司安全培訓考試。

公司深化企業安全文化建設，制定《公司安全文化建設實施方案》，組織開展崗位應急比武、事故警示教育及「安全生產月」專項活動，持續強化員工安全意識與技能；依托崗前宣誓、班前班後講評、每日安全應知應會提問、三天一次應急演練及事故案例複盤等多元形式，將安全意識培訓貫穿日常管理。

報告期內，公司共組織安全教育培訓288次，培訓人次5,652人次，總培訓時長13,188小時。其中，金瑞燃氣組織安全培訓165次，並完成天然氣／氫氣、消防、反恐等4項安全知識考試；金瑞能源開展公司級安全培訓22次(累計參與1,054人次)、班組安全活動72場次、每日安全應知應會提問4,384人次，並對132名外協施工人員開展專項安全教育，通過率100%。

案例：「安全生產月」系列主題活動

集團緊扣「人人講安全、個個會應急——查找身邊安全隱患」主題，精心組織為期一個多月的「安全生產月」系列活動。

活動由公司高層牽頭成立專項領導小組，通過啟動儀式、安全宣誓、專題培訓、專家講座等形式強化安全意識；系統開展事故警示教育與案例複盤，提升風險敬畏感；全面組織重大隱患排查，引入外部專家深度診斷，並舉辦「查找身邊隱患」競賽激發全員參與熱情；同步開展重大危險源應急演練、崗位練兵比武及手指口述實操，切實提升應急處置能力。

活動覆蓋全體員工，累計開展培訓、演練、檢查等30餘項，有效推動安全責任落地、風險閉環管控和安全文化深入人心，為企業本質安全建設注入強勁動力。



消防培訓



安全班組崗前宣誓

3.3 職業健康管理

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河南省職業病防治條例》等法規，通過職業病危害因素監測與評價、職業健康監護、職業病危害告知與警示等方式，構建完善的職業健康管理體系，為員工提供全方位職業健康保障。

報告期內，金源氫化持有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進一步夯實職業健康管理基礎；未發生職業病病例，職業健康體檢覆蓋率100%。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證書

公司採取的職業健康管理舉措主要包括：

- 成立由公司高層領導擔任組長的職業病防治領導小組，統籌推進職業健康管理工作，制定並完善《職業病危害因素監測制度》《職業健康監護制度》等系列管理制度，夯實職業健康管理的組織與制度基礎；
- 嚴格落實職業健康體檢要求，定期組織接觸職業病危害因素的員工進行職業健康體檢，建立並持續完善職工健康監護檔案，實現職業健康風險早識別、早干預、早預防；
- 系統化開展職業健康教育培訓，培訓內容包括職業病危害因素的識別、防護措施、個人防護用品的使用方法等，全年組織24場次培訓，覆蓋員工471人次，累計培訓時長達24小時，有效提升員工自我保護能力；
- 持續加大防護設施投入，再工作場所安裝吸塵設備、通風系統等防護設施，對存在粉塵、噪聲、有毒有害氣體等職業危害因素的作業崗位，提供防塵口罩、防噪聲耳塞、防毒面具等防護用品，同時配備洗眼器、沖淋裝置及急救藥品等應急救援設施；
- 制定《職業病危害事故專項應急預案》，配備必要的應急救援器材和防護裝備，定期開展設施檢查維護，並組織針對性應急演練，切實提升突發職業健康事件的響應與處置能力；
- 定期組織專業人員全面識別生產過程中存在的粉塵、噪聲、苯、甲醛等職業病危害因素，並依托專業設備按國家標準開展常態化監測與評估，動態掌握危害水平，對超標崗位立即採取加強通風、設備更新等整改措施，持續強化職業危害的全過程預防與精準管控。

此外，公司對職業健康防護用品實施全生命週期管理：嚴控採購源頭，按國家標準選配合格產品；到貨後嚴格驗收與抽檢，確保質量達標；設立專用倉庫分類存放，並定期檢查庫存狀態；制定崗位化發放標準，實行領取登記制度，特殊用品同步開展使用培訓；通過日常監督與考核保障規範佩戴；建立報廢標準與流程，防止失效用品誤用或隨意丟棄，切實保障員工職業健康權益。

4. 堅持以人為本

集團始終踐行「尊重人、依靠人、開發人、成就人」的人才理念，堅持平等僱傭原則，依法保障員工各項合法權益；持續完善人才培養與管理體系，打造開放、公平、包容的職場生態，營造積極和諧的工作氛圍，推動員工成長與企業發展同頻共振、共贏共進。

4.1 確保平等僱傭

集團以「公平、公開、公正」為基本原則，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確保每位員工在招聘、薪酬、晉升等各環節獲得平等對待，切實維護勞動關係的和諧穩定。

多元化僱傭	堅持機會平等、反歧視的僱傭理念，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關於招聘晉升、機會平等、多元化及反歧視等方面的法律法規，在招聘各環節不設置任何針對性別、民族、年齡、宗教信仰或殘疾狀況的歧視性條件，提供多元平等的工作機會，打造多元化的人才隊伍。
拓寬招聘渠道	通過校園招聘、主流招聘網站等多元渠道廣泛招募人才，同時積極對接地方政府人才計劃，與高校和職業院校建立人才合作機制，持續拓寬優質人才的引進來源。
全面招聘考量	嚴格依據《員工招聘管理規定》《勞動合同管理規定》開展人才招聘，對候選人的職業道德、專業能力和資質證書進行全面評估，確保招聘流程規範透明、錄用結果公平公正。

2025年度僱傭數據

指標名稱	單位	2025年人數	單位	2025年佔比
員工總數	人	392	%	/
按性別劃分				
男性員工	人	315	%	80.36
女性員工	人	77	%	19.64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員工(合同工)	人	392	%	100
兼職員工(勞動派遣、臨時工)	人	0	%	0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人	96	%	24.49
31-40歲	人	228	%	58.16
41-50歲	人	59	%	15.05
51歲以上	人	9	%	2.30
按組織層級劃分				
基層員工	人	371	%	94.64
中層員工	人	15	%	3.83
高層員工	人	6	%	1.53
按地區劃分				
河南省內地區員工	人	386	%	98.47
河南省外地區員工	人	6	%	1.53
少數民族員工				
少數民族員工數量	人	3	%	0.77

2025年度員工流失指標

指標名稱	單位	2025年
員工年度流失比率		
正式員工年度流失比率	%	5.77
按性別劃分		
正式男性員工流失比率	%	6.80
正式女性員工流失比率	%	1.28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員工流失比率	%	4.00
31-40歲員工流失比率	%	8.06
41-50歲員工流失比率	%	0
51歲以上員工流失比率	%	0
按地區劃分		
河南省內地區員工流失比率	%	5.77
河南省外地區員工流失比率	%	0

4.2 保障員工權益

集團嚴格遵循《勞動法》等法律法規，依法保障員工各項合法權益，在工作時間、薪酬待遇、休假制度、民主溝通、職業健康等方面建立健全管理機制，致力於為員工創造安全、公平、有尊嚴的工作環境。

薪酬福利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行崗位工資制度，以員工崗位、績效為依據合理確定薪酬，並建立逐年薪酬動態調整機制，並依法為全體員工繳納五險一金。 提供多項特色福利，包括為員工子女升入大學提供生活補助、為女性職工提供婦科體檢補貼、在重陽節為70歲以上父母的員工發放節日慰問金。
績效考核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以關鍵績效指標為核心的績效考核體系，定期對員工工作表現進行考核評估，考核結果與員工薪酬調整及晉升發展直接掛鉤，充分激發員工工作積極性。
法定假期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格執行國家法定節假日及帶薪年假制度，並根據員工實際情況依法落實婚假、產假、陪產假及哺乳假等各類假期，切實保障員工依法享有休息權利。
民主溝通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有舉報箱，並提供申訴舉報電話；並通過工會時刻關注並反饋員工的合理訴求。金瑞能源還專門建立「兩企三新」黨員訴求建議徵集表，為黨員員工提供更暢通的意見表達渠道，確保員工心聲得到及時回應。
合規僱傭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法律法規，通過完善員工入職審查及定期現場檢查，堅決禁止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公司一旦以上行為，將立即終止相關用工關係、配合監管部門調查，並對涉事人員或供應商採取整改措施。 報告期內，為每位員工依法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確保僱傭關係合法、規範、透明。
職業健康與安全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通過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制定職業病防治年度工作計劃及實施方案，切實保障員工職業健康權益。

4.3 促進員工發展

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發展與人才體系建設，將人才培養視為可持續發展的基石。通過構建多層次、多樣化的培訓體系，系統提升各層級員工的崗位技能與職業素養；同時建立公平、公正、透明的內部競聘與晉升機制，以完善的培養機制和多元發展路徑，切實支持員工實現自我價值，推動企業與員工共成長、同發展。

● **夯實專業培訓，全方位提升員工素養**

公司緊密圍繞戰略發展規劃與年度經營目標，系統制定員工培訓計劃，分層分類開展差異化培訓。公司圍繞職業技能、持證培訓、學歷提升等維度，開展綜合培訓、技能培訓、持證培訓和專項培訓，推動員工素質的全方位提升。培訓結束後，公司對培訓成效進行評估，並同步開展學員滿意度調查，及時總結反饋、優化課程設計與實施方式，切實滿足員工多元化、個性化的學習發展需求。

培訓實施形式	培訓對象	培訓內容
綜合培訓	管理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反恐、警示教育、職業健康培訓； 能源管理培訓； 管理能力提升培訓。
綜合培訓	新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三級安全教育(公司、部門/車間、班組)。
技能培訓 (職業技能)	基層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黨課學習(10天一次)； 安全培訓(每週進行)； 工藝技能培訓(每週進行)； 根據不同崗位的員工進行不同專業培訓。
技能培訓 (持證培訓)	基層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管理人員資格證培訓； 特種作業人員操作證培訓； 特種設備操作證培訓； 註冊安全工程師培訓； 職業衛生管理人員資格證培訓。
專項培訓	全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培訓； 工藝培訓； 反貪污培訓。

2025員工培訓數據

指標	單位	2025年
培訓員工總場次	次	564
培訓員工總人次	人	8,529
培訓經費支出金額	萬元	13.62
受訓僱員百分比(受訓僱員百分比= (受訓僱員數量 / 僱員數量) * 100%)	%	100
男性員工受訓百分比	%	100
女性員工受訓百分比	%	100
基層員工受訓百分比	%	100
中層員工受訓百分比	%	100
高層員工受訓百分比	%	100
員工平均受訓時長	小時	51
男性員工平均受訓時長	小時	54
女性員工平均受訓時長	小時	42
基層員工平均受訓時長	小時	51
中層員工平均受訓時長	小時	53
高層員工平均受訓時長	小時	52

● 拓寬發展路徑，多維度優化人才建設

公司着力構建多元化、立體化的人才發展體系，暢通內部成長通道。公司通過內部競聘補充關鍵崗位空缺，依托內部調配優化人才結構，並以績效結果為導向激發組織活力；全面推行管理序列與技術序列「雙軌制」職業發展路徑，讓專業人才在技術領域同樣擁有清晰的成長空間和價值回報；對取得中高級技能職稱或職業資格證書的員工，給予相應的薪酬待遇提升，強化能力與回報掛鈎的激勵導向。

為吸引並留住高層次人才，公司實施專項人才補貼政策，為外部引進的研究生學歷員工提供每月2,500元的生活補助。此外，依據幹部管理相關制度，公司定期開展幹部隊伍盤點與動態優化，將政治素質過硬、業務能力突出、群眾認可度高的優秀人才及時納入後備梯隊，為其提供更廣闊的平台和發展機會，持續打造高素質、專業化的人才隊伍。

4.4 關愛員工生活

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精神文化生活和生活關愛，通過豐富多彩的文體活動、暖心的員工幫扶舉措及多項生活福利，增強員工的歸屬感與幸福感，營造積極向上的企業文化氛圍。

<p>文體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組織員工參與各類文體活動，並對在多元文體活動獲得前三名的員工或者團體進行獎勵； 每年定期舉行南山健步行活動，員工幹部均可自願參與； 組織員工療養；
<p>員工幫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落實員工互助關懷機制，2025年度員工自願繳納互助基金共計12,100元，專項用於幫扶生活困難員工，為有需要的同事送去溫暖。 報告期內，向慈善總會捐贈9,270元，用於補助員工子女的上大學費用，助力員工子女圓夢高校。
<p>其他福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完善員工福利保障體系，在法定五險一金基礎上，提供研究生學歷補貼、女性職工婦科體檢補貼、重陽節老人慰問金等多項專項福利，切實提升員工的獲得感與幸福感。

5. 落實責任運營

集團始終堅守「經營有道、誠信為基、合作共贏」的核心價值觀，為客戶提供卓越品質的產品與服務，持續完善科技創新體系，築牢高質量發展根基，攜手產業鏈上下游夥伴協同推進綠色轉型，共建低碳、循環、可持續的產業生態，努力實現經濟效益、生態效益與社會價值的有機統一。

5.1 產品質量管理

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秉持「以優質產品賦能客戶價值」的質量宗旨，系統推進質量管理體系優化，全面實施覆蓋研發、採購、生產到交付的全過程質量管控，依托科學的質量控制手段、精細化的生產運營和嚴苛的標準執行，保障產品與服務的穩定性和可靠性。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因安全健康或質量問題導致的產品召回，亦無違反在健康安全、廣告宣傳、產品標識及數據隱私等方面的重大法規行為。

● 保障產品質量

集團嚴格對標國家及行業質量標準，已建立並持續完善覆蓋全業務鏈條的質量管理體系。報告期內，公司進一步優化內部管理流程，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持續有效。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公司制定實施《工藝質量標準化管理制度》《工藝質量標準化管理手冊》《工藝操作規程》等規範文件，全面推行生產全過程的標準化、精細化質量控制。同時，高度重視設備可靠性與風險防控，定期開展設施維護與檢修，保障生產系統安全穩定運行；對關鍵廠房、核心設備及其他重要資產投保綜合財產險、機器損壞險及安全生產責任險，有效轉移運營中的潛在風險。報告期內，未發生因火災、電力中斷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導致的業務停擺，整體運營保持連續高效。

此外，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建立廣告與標籤內容合規審查機制，確保發佈前符合法規要求，如因廣告或標籤問題引發客戶投訴、監管問詢或行政處罰，採取下架、更正、召回等糾正措施。

● 優化客戶服務

公司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不斷健全客戶服務體系，構建覆蓋線上與線下的立體化客戶聯聯網絡，全面規範銷售服務流程，着力提升服務體驗與響應效能。

- **服務態度與方式：**提供售前諮詢、售中協調溝通、售後技術支持等全流程服務，根據客戶需求靈活選擇溝通方式，運用面對面交流、書面函件、電話等傳統渠道及諮詢平台、招標系統、微信、釘釘等數字化工具，建立客戶座談會、意見箱等互動機制，確保信息反饋暢通高效。
- **問題響應機制：**對客戶提出的問題做到快速響應、及時處理，每項服務均制定計劃並記錄實施過程，作為持續改進的重要依據；建立產品召回機制，一旦發現產品存在安全或合規風險，立即啟動評估、通知、回收及處置程序，並向監管部門報告。
- **信息收集與需求分析：**在洽談過程中深入了解客戶生產規模、產品結構、行業信譽及管理現狀，填寫《客戶服務檔案》，為定制化服務提供支撐。
- **合同與交付管理：**在達成合作意向後，梳理客戶在規格、技術、質量、交貨期、運輸等方面的要求，並納入合同條款；發貨前組織配貨，全程跟蹤物流，確保貨物安全準時送達。
- **投訴處理：**建立24小時響應機制，收到客戶反饋後迅速分析原因，組織整改並向上級匯報，事後安排專人回訪跟蹤，確保問題閉環、客戶持續滿意；對質量問題進行根源排查，推動技術改進，提升客戶滿意度與信任度。
- **客戶滿意度調查：**定期開展客戶滿意度調研，發放並回收《顧客滿意度調查表》，重點圍繞產品質量、發運能力、售後服務等維度進行系統分析，持續優化服務流程與質量，切實滿足客戶需求。

通過系統推進客戶服務優化舉措，公司有效推動客戶滿意度持續提升，服務響應速度實現顯著增強。報告期內，集團未發生客戶投訴事件，各類客戶的滿意度均達到最高評級。

- 客戶隱私保護

公司高度重視客戶隱私保護，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並落實客戶信息安全管理制度。通過建立保密責任制，明確員工在客戶資料管理中的責任與義務，定期開展保密教育與培訓，強化全員信息安全意識，並設立監督與處罰機制，嚴禁員工以任何形式向外部單位或個人洩露客戶信息。針對日常辦公中不可避免接觸的客戶資料，加強保密處理流程，防止因管理疏漏導致信息外洩。公司利用自主研發的電腦監控軟件，實施實時監控、外設管控、應用權限管理和終端安全防護，全面防範信息洩露風險，記錄員工網絡行為，實現對違規操作的及時追溯與預警。同時，在業務交接或人員變動時，及時封存客戶資料並通知相關客戶，確保客戶信息在流轉過程中持續受控，切實保障客戶隱私安全。

報告期內，集團未發生侵犯客戶隱私的案件。

5.2 鼓勵創新發展

集團將創新體系建設擺在戰略高度，積極營造鼓勵員工創新創效的氛圍，系統引進並融合國內外先進技術和經驗，持續推進技術革新、工藝改進與裝備升級，深化產學研協同，聯合高校與科研機構共建研發平台，強化「研—產—用」一體化銜接，加速推動新產品、新技術、新材料在工業場景中的落地轉化與規模化應用，不斷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與可持續發展能力。

- 加強創新能力建設

集團堅持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系統推進創新能力建設，制定並落實《創新創效管理辦法》等制度，完善覆蓋創意提出、成果轉化到成果獎勵的全鏈條激勵機制，有效激發員工創新潛能，在企業內部培育了濃厚的創新文化氛圍。公司聚焦技術升級與成果轉化，深化產學研協同，推動前沿科研成果在生產一線高效應用，切實提升運營效率，賦能綠色低碳與可持續發展。報告期內，集團擁有研發人員34名，全年研發投入達1,293萬元。

公司積極參與國家氫能領域標準體系建設，作為參編單位參與制定的《氫氣第2部分：純氫、高純氫和超純氫》國家標準(GB/T 3634.2 - 2025)已正式發佈實施。該標準明確了不同等級氫氣的技術指標與測定方法，為氫氣生產、標誌、包裝、儲運及應用提供了統一規範，有效促進了產業鏈上下游協同與高質量發展。公司通過深度參與標準制定，不僅提升了在氫能行業的技術話語權，也為推動行業規範化、標準化和綠色低碳轉型貢獻了力量。

案例：苯加氫裝置排液系統智能化改造

為提升苯加氫裝置運行安全性與效率，公司對原有排液系統實施創新性技術改造。通過優化含硫廢水排放結構，實現循環器捕集器排液的自動化控制，顯著減少人工干預頻次和設備故障率，有效提升本質安全水平。同時，在高壓分離器水包至含硫水處理車間之間增設二次分離水罐，對來自高壓分離器水包及循環器捕集器的混合液進行油水二次分離，不僅提高了加氫油收率，還徹底阻斷了高壓系統向低壓系統串漏的風險，大幅降低安全隱患。

該改造方案已成功獲得國家實用新型專利授權，充分體現了公司在工藝優化與安全技術創新方面的實踐成果，為同類裝置提供了可複製、可推廣的技術範例。



● 強化知識產權保護

集團嚴格依照《專利法》及運營所在地的知識產權相關法規，建立了覆蓋創造、運用、保護與管理全週期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公司通過持續優化管理機制、強化制度執行，確保各項知識產權活動合法合規；定期組織技術人員開展保密意識與知識產權專題培訓，切實保障公司核心技術資產的安全與完整。在對外合作中，公司在合作協議中明確約定商業秘密與數據信息的保護條款，嚴守雙方隱私與機密。在推動科技成果轉化過程中，公司全面落實《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法》，對技術秘密實施全流程管控，確保創新成果在轉化中不失控、不洩密、不流失。

報告期內，集團共申請17項專利，10項專利獲得授權。

5.3 提升供應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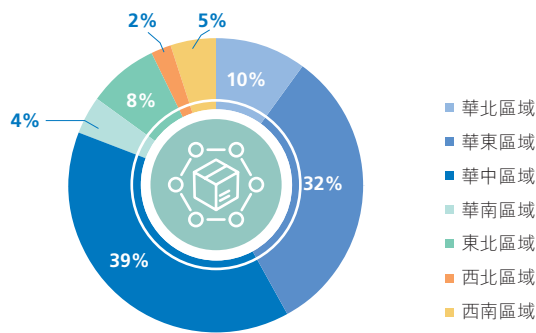
公司始終秉持公平公正、互利共贏的供應商管理理念，致力於打造規範、高效、可持續的供應鏈體系。通過制定並嚴格執行《採購管理制度》等標準化文件，系統規範從需求提報、供應商遴選、合同簽訂到履約驗收的全流程管理，明確產品質量、交付時效、合規經營及ESG等方面的核心要求。同時，強化對所有供應商的全生命週期管理，推動信息透明化、合作契約化與評價常態化，不斷提升供應鏈韌性與協同效能，為企業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實支撐。

- **供應商准入：**秉持「質量優先、價格合理、契約精神、信用為本」的供應商准入原則，構建科學、透明的供應商遴選與評估體系，在資質篩選與綜合評估環節建立風險預警機制，從生產規模、資金實力、潛在質量問題等方面對其進行多維度考察與評估，對潛在履約風險、信用異常或質量波動等情況及時識別與干預，確保所採購的產品與服務全過程可控、可溯、可靠。
- **供應商分級分類管理：**根據公司生產需要，將原輔材料劃分為關鍵、重要和一般三類物資；按照供應商提供的採購產品對公司產品生產及產品質量的影響，將供應商區分為合格供方、臨時供方和不合格供方，實施差異化管理策略。
- **供應商評價與考核：**公司在合同履行期間持續對供應物資的質量、交付及時性及服務響應等進行全過程監督，並依據供貨能力、質量穩定性等關鍵指標，每年定期開展供應商綜合評價與分級考核。
- **供應商ESG風險評價：**公司要求所有供應商嚴格遵守適用的環境、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法規，並對其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產品安全性等方面的履責能力進行動態評估，重點識別其產品或運營對公司環境與安全可能帶來的潛在影響；對未能滿足公司ESG或生產要求的供應商，將取消其合作資格，保障合格供應商隊伍的穩定性與可持續性。
- **供應商培訓：**針對外委施工單位及入廠服務人員，由集團安全部組織統一安全准入培訓，再由屬地車間開展崗位級二次培訓，確保其熟悉公司安全規範並掌握正確操作規程。

- 綠色採購：**嚴格執行環保合規要求，所採購的物資和產品須符合國家、地方及行業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在確保質量的前提下，優先選用採用低能耗、清潔生產工藝製造的節能環保型產品，積極推廣無污染或少污染的綠色物料，推動綠色採購與可持續發展。
- 陽光採購：**高度重視供應商反饋與廉潔合規問題，設立直達集團黨委書記的舉報通道，鼓勵對違規行為或不當訴求進行實名或匿名反映；通過簽訂《供應商行為準則》與《陽光採購協議》，構建透明公正、互利共贏的合作機制，保障供應鏈的持續穩定與高效運作。

2025年供應商數據

指標	單位	2025年
供應商總數(均執行有關慣例)	家	117
華北區域	家	12
華東區域	家	37
華中區域	家	46
華南區域	家	5
東北區域	家	9
西北區域	家	2
西南區域	家	6
年度審核供應商數目	家	117
供應商年度審核率	%	100
供應鏈ESG審核比例	%	100



各區域供應商佔比

6. 社區公益

公司始終踐行「對內講忠誠、對外講誠信、對社會講責任」的企業文化，恪守「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宗旨，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整合資源投身公益事業，切實支持幫扶地區與社區發展。2025年，公司共開展3期志願活動，活動參與達150人次。

報告期內，公司向慈善總工會捐贈人民幣9,270元，專項用於資助職工子女大學生生活補助；繳納人民幣1.2萬元互助基金，定向幫扶困難職工，有效緩解其生活壓力，以務實行動彰顯企業溫度與擔當。此外，公司積極響應地方政府號召，主動參與市級組織的各類公益活動，如在極端天氣期間參與暴雨應急值守，協助保障群眾安全與公共秩序，展現企業公民的責任擔當與社會溫度。



金源氫化應急隊員參與濟源市暴雨預警預防備勤活動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我們是河南省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供應商，主要專注於(i)生產及加工加氫苯基化學品（主要包括純苯、甲苯及二甲苯）；(ii)生產及加工能源產品（包括液化天然氣及煤氣）；及(iii)氫氣提純及營運加氫站。本集團在整個生產週期中致力於最佳的資源利用及環保的生產。本集團已採納多項環保措施，減輕本集團業務對環境的影響。

有關本集團業務，影響本集團業績和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及本集團的財務比率的討論及分析，載列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第7至23頁）。本集團環保政策及效益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第40至81頁）。此外，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本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關係（包括僱員）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僱員及薪酬」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退休金計劃」（第22至23頁）、「企業管治報告」（第24至39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40至81頁）章節及本章（第82至94頁）各節。有關報告期末以來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第7至23頁）。這些討論構成本董事報告的一部分。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2021至2025年摘錄自本集團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598,599	3,102,000	2,330,228	2,254,533	1,479,594
銷售成本	(2,567,719)	(3,030,362)	(2,181,429)	(1,966,854)	(1,326,461)
毛利	30,880	71,638	148,799	287,679	153,133
其他收入	9,299	21,619	8,553	6,354	5,0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40)	(3,950)	(4,397)	(5,535)	(9,707)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減值損失 扣除撥回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371)	(16,275)	(18,420)	(15,366)	(11,963)
行政開支	(38,132)	(44,938)	(31,315)	(31,562)	(22,980)
上市開支	-	-	(1,415)	-	-
融資成本	(14,420)	(16,472)	(6,064)	(8,022)	(2,645)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824)	386	3,148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30,208)	12,008	98,889	233,548	110,90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679	(469)	(16,568)	(39,467)	(31,429)
年內(虧損)溢利	(17,529)	11,539	82,321	194,081	79,47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 收益，扣除所得稅	42	402	66	327	35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7,487)	11,941	82,387	194,408	79,511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4,235)	(15,771)	55,126	138,556	72,504
— 非控股權益	16,748	27,712	27,261	55,852	7,007
	(17,487)	11,941	82,387	194,408	79,511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	(0.04)	(0.02)	0.09	0.26	0.14

節選歷史綜合資產及負債數據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1,033,462	1,085,713	1,111,619	722,973	657,088
流動資產	482,759	590,685	551,767	352,464	316,607
流動負債	376,009	456,779	382,573	259,872	380,21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06,750	133,906	169,194	92,592	(63,60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40,212	1,219,619	1,280,813	815,565	593,4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51,138	985,373	1,021,775	582,010	458,754
權益總額	1,051,213	1,091,550	1,127,440	719,557	555,149
非流動負債	88,999	128,069	153,373	96,008	38,332
	1,140,212	1,219,619	1,280,813	815,565	593,481

派發股息

於2026年3月23日，基於經營業績，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本公司並沒有股東（「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及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1.38%及21.59%（2024年：40.44%及28.47%）。前三大客戶為本公司合營公司或獨立第三方，而此等營業額是來自本集團的加氫苯基化學品、煤氣、LNG銷售，到期時亦不存在可回收性問題。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緊密連繫人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之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及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9.95%及23.96%（2024年：43.59%及25.30%）。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緊密連繫人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之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近年來，本集團一直以平穩生產及銷售營運，這等運行效率實有賴與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緊密及有效的關係管理，從質量、物流及付款各方面做好了良好的溝通與執行，創造了雙贏的局面。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20。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即保留溢利）為人民幣0.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0.0百萬元）。

捐款

2025年內，本集團作出人民幣9,270元慈善捐款（2024年：人民幣17,000元）。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條款。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報告期內，除本報告披露外，本集團遵守了對其經營活動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法規。

董事及監事

於2025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增光先生（總經理）（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

喬二偉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於2023年10月22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主席）（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

汪開保先生（副主席）（於2023年8月16日獲委任並於2026年1月30日離任）

徐風雷先生（副主席）（於2026年1月30日獲委任）

王利杰先生（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 (於2023年10月22日獲委任)

邱志崗先生 (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

梁善盈女士 (於2023年8月16日獲委任)

監事：

黃梓良先生 (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

吳志強先生 (於2023年8月16日獲委任並於2026年1月30日離任)

李合寶先生 (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

周峰先生 (於2026年1月30日獲委任)

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第98至105頁)。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 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 (如有) 如下：

於相聯法團中的好倉**金馬能源**

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饒朝暉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H股	162,000,000 (L)	30.26%
	實益擁有人	H股	2,681,000 (L)	0.50%
王利杰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4)	H股	42,900,000 (L)	8.01%

附註：

- 「L」字母表示該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 此乃按金馬能源已發行股份總數535,421,000股計算，全部為H股。
- 非執行董事饒朝暉先生為金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實益擁有人。金星則持有金馬焦化已發行股本96.3%，而金馬香港由金馬焦化全資擁有。金馬香港持有金馬能源已發行股本的30.2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饒先生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金馬能源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非執行董事王利杰先生為金馬興業33.44%股權的法定實益擁有人。金馬興業持有金馬能源已發行股本的8.0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金馬興業所擁有金馬能源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內或年末，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或與該等董事及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參與或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一方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仍然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不競爭承諾

金馬能源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於2023年12月4日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金馬能源對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且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認，概無任何違反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2025年度內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一方安排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致使本公司的董事享有該等權利。

管理合約

2025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就有關整體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的任何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就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因企業活動而引致之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的法律訴訟的責任購買適當的保險並每年審查覆蓋水平一次。於2025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並沒有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的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本年報日期止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持續性關連交易

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如下披露：

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交易性質	2025年	2025年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馬能源(及其聯營公司 (不包括本集團))	金馬能源於本公司股本總額75%中擁有權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	購買綜合服務	8,000	6,359
		採購焦爐煤氣	400,000	379,791
		採購粗苯	261,000	158,560
		採購焦粒造氣設施原材料	140,000	6,573
		採購雜項材料	4,000	3,792
		出售副產品	37,000	23,248
豫港焦化集團	豫港焦化由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88.03%，而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則由本公司董事王利杰先生間接持有65.92%。	出售產品	35,000	51

向金馬集團採購及銷售服務或產品

• 向金馬集團購買綜合服務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6日與金馬能源訂立框架協議，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金馬集團(「金馬集團」)購買綜合服務(「綜合服務」)(如廢水處理、化學檢測、維護及工程諮詢服務)(「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

根據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我們可能會不時通過與金馬集團訂立載有所需服務明細詳情的特定協議向金馬集團購買若干綜合服務。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支付的有關綜合服務費用將由我們按月結算。

我們過往曾向金馬集團購買廢水處理、化學檢測、維護及工程諮詢服務，金馬集團始終為我們提供穩定可靠的服務。考慮到我們目前並無廢水處理設施，董事認為相較於建造我們自己的廢水處理設施或委聘第三方供應商(鑒於額外的運輸成本，該等供應商預期將收取更高的費率)，繼續向金馬集團購買廢水處理服務對我們有利。此外，倘我們自行開展化學檢測、維護及工程諮詢服務，我們將需要僱用額外員工並提供必要培訓且建設及／或獲取相關場所及設施。因此，通過委聘金馬集團進行有關集中服務，我們能夠降低成本，故我們認為繼續向金馬集團採購綜合服務對我們有利。

就金額而言，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5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日與金馬能源訂立框架協議，期限為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金馬集團購買綜合服務。

- **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6日與金馬能源訂立框架協議，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我們將不時向金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列明我們所需的焦爐煤氣量、所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貨時間表。金馬集團將向我們銷售焦爐煤氣，並根據約定的交貨時間表交付產品。此外，金馬集團將有義務首先滿足我們對焦爐煤氣的要求，然後方可將其焦爐煤氣出售予任何其他方。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的付款將由我們按月結算。

我們一直向金馬集團採購絕大部分焦爐煤氣。考慮到(i)焦爐煤氣的化學性質及行業／市場特徵使我們適合向金馬集團採購，(ii)其符合國家推動循環經濟發展的策略，及(iii)我們能夠依賴金馬集團獲得充足及穩定的焦爐煤氣供應，我們將繼續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作為我們生產煤氣的原材料。

就金額而言，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5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79.8百萬元。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日與金馬能源訂立框架協議，期限為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

- **向金馬集團採購粗苯**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6日與金馬能源訂立框架協議，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粗苯（「**粗苯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粗苯採購框架協議，我們將不時向金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列明我們所需的粗苯數量、所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貨時間表。金馬集團將向我們銷售粗苯，並根據約定的交貨時間表交付產品。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粗苯的付款將由我們按月結算。

由於我們與金馬集團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金馬集團熟悉我們的業務流程、要求及質量標準，並能夠持續供應符合我們採購標準的粗苯。此外，金馬集團的相關設施與我們地理位置鄰近，可最大限度地減少運輸成本及時間。因此，我們認為繼續向金馬集團採購部分粗苯符合我們的利益。

就金額而言，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5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61.0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8.6百萬元。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日與金馬能源訂立框架協議，期限為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粗苯。

- **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粒造氣設施原材料**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6日與金馬能源簽訂框架協議，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粒、氧氣及蒸汽在內的焦粒造氣設施原材料（「**焦粒造氣原材料**」）（「**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我們將不時向金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列明我們所需的焦粒造氣原材料數量、所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貨時間表。金馬集團將向我們出售焦粒造氣原材料（視情況而定），並根據協定的交貨時間表交付產品。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粒造氣原材料的付款將由我們按月結算。

金馬集團與我們地理位置鄰近，可最大限度地減少該等原材料的運輸成本及時間。因此，鑒於我們僅在相關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相若（或更優）時，方會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粒造氣原材料，直接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粒、氧氣及蒸汽可最大程度地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及運營穩定性。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粒造氣原材料作為我們生產焦粒造氣的原材料符合我們靈活採購的利益。

就金額而言，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5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0.0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日與金馬能源簽訂框架協議，期限為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粒造氣原材料。

- **向金馬集團採購雜項材料**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6日與金馬能源訂立框架協議（「**雜項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壓縮空氣、氮氣、脫鹽水及其他化工產品（統稱「**雜項材料**」）。

根據雜項採購框架協議，我們可能會不時向金馬集團採購雜項材料。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雜項材料的付款將由我們按月結算。

金馬集團與我們地理位置鄰近，可最大限度地減少該等雜項材料的運輸成本及時間。因此，直接向金馬集團採購雜項材料可最大程度地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及運營穩定性。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向金馬集團採購雜項材料作為我們生產程序所需的輔料符合我們的利益。

就金額而言，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5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日與金馬能源訂立框架協議，期限為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雜項材料。

- **向金馬集團出售副產品**

於2023年12月6日，我們與金馬能源訂立框架協議，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金馬集團出售副產品（包括蒸汽及重苯等化工產品，統稱「副產品」）（「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根據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金馬集團將不時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列明金馬集團所需的副產品數量、所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貨時間表。接受訂單後，我們將向金馬集團銷售相關副產品，並根據約定的交貨時間表交付產品。金馬集團向我們支付的購買副產品的款項將由金馬集團按月結算。

鑒於有買家接手我們的副產品對我們有利，同時考慮到我們與金馬集團之間的地理位置鄰近以及長期關係，且副產品的售價不低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因此，我們將繼續向金馬集團出售副產品。

就金額而言，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5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7.0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3.2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1日，我們與金馬能源訂立框架協議，期限為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金馬集團出售副產品。

向豫港焦化集團出售產品

於2023年12月6日，我們與豫港焦化訂立框架協議，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豫港焦化集團出售產品（包括煤氣及液化天然氣）（「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

根據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豫港焦化集團將不時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列明豫港焦化集團所需的產品數量、所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貨時間表。接受訂單後，我們將向豫港焦化集團銷售相關產品，並根據約定的交貨時間表交付產品。豫港焦化集團向我們支付的購買產品的款項將由豫港焦化集團按月結算。

我們過往曾向豫港焦化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出售產品。向豫港焦化集團銷售產品將有助於本集團產品的整體銷售及銷售計劃的實施。鑒於我們與豫港焦化集團之間的地理位置鄰近以及長期關係，且產品的售價不低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因此，向豫港焦化集團出售產品對我們有利。

就金額而言，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5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0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1,000元。

於2025年12月1日，我們與豫港焦化訂立框架協議，期限為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豫港焦化集團出售產品（包括煤氣及成品油）。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乃(i)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廠商與本集團訂立之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定訂立，協定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核數師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出具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核數師在函件中確認及指出：

- 概無什麼引起彼等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並未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概無什麼引起彼等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交易並非在各重大方面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概無什麼引起彼等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交易並非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定進行。
- 就上述每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總額而言，概無什麼引起彼等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批准的相關年度總額。

上述交易定價及條款均按照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定價政策釐定。除上文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及招股章程中披露為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交易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載的所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相關年度審閱、披露或股東批准規定的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上述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如適用）的揭露規定。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金馬能源	實益擁有人	H股	713,380,000 (L)	74.6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H股	3,350,000 (L)	0.35%

附註：

- 「L」字母表示該實體或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S」字母表示該實體或人士在該等股份的淡倉。
- 此百分比乃按本公司股本總額955,640,000股H股計算。
- 上海金馬由金馬能源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馬能源被視為於上海金馬所擁有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並無記錄其他權益。

公眾持股量充足水準

根據本集團取得的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足夠上市規則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任何銀行授信向本公司的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或作出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僱員是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392名員工，而過往三年的平均流失率低於6%，反映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薪酬福利具競爭力。

本集團已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根據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之全體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政策。本集團已根據相關中國勞工法律及法規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全額供款，其他相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的退休福利成本計劃。

於2025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規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在此等計劃下，被沒收的供款不會被僱主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僱主代該等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所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減少僱主現有供款水平。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沒有該等被沒收的供款。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並無任何被沒收而可用作減低將來供款之供款。本集團向強制公積金計劃供款為每月1,500港元或相關每月薪資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

核數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而彼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饒朝暉

香港
2026年4月24日

2025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嚴格遵守《公司法》、章程、上市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忠實履行監督職責，以保障公司規範運作、維護股東及公司合法權益為核心目標，聚焦公司財務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監督、內控合規監督、重大經營事項監督等重點工作，穩步推進各項監督事務落地。全年監事會依法依规召開會議、核查信息、參與決策，切實發揮監督制衡作用，助力公司抵禦經營風險、提升治理水平。現將本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對公司2025年度經營管理行為和業績的基本評價

2025年，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堅持獨立、客觀、公正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責，重點對董事會及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全程監督。經監督核查：董事會及全體董事能夠依法合規履職，積極應對市場環境變化，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及董事會各項部署，勤勉盡責、穩健經營，未發生違反法律法規、章程及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的行為。公司管理層認真貫徹落實董事會確定的經營戰略與工作安排，具備良好的職業素養與執行能力，經營管理規範有序，整體運營平穩可控。

二、監事會會議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召開4次會議：

2025年3月27日，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會議應到監事3人，實到監事3人，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河南金源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河南金源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河南金源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業績報告》；《關於派發2023年度末期現金股息的議案》。

2025年4月23日，以書面會議形式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河南金源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報告》。

2025年8月26日，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會議應到監事3人，實到監事2人，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關於公告〈河南金源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關於派發2025年度中期股息的議案》。

2025年9月20日，以書面會議形式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關於公告〈河南金源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期報告〉的議案》。

三、監事會對公司2025年度有關事項的監督意見：

（一）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嚴格遵照《公司法》、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忠實、勤勉履行監督職責，依法出席報告期內歷次股東大會，全程列席董事會會議，持續關注公司經營管理、重大決策及內控運行情況，對本公司2025年度規範運作情況實施全面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斷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健全法人治理結構，形成了科學有效的決策、執行與監督制衡機制；重大經營與投資事項均嚴格履行法定審議程序，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各項決議均得到有效貫徹執行。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始終恪守勤勉盡責、廉潔自律的履職要求，依法依規行使職權、履行義務，未發現存在違反法律法規、章程及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公司財務狀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審閱財務專項報告、開展動態審計監督、聽取財務部門工作匯報及實施定期檢查等方式，結合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對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狀況進行了全面、有效的監督、檢查與審核。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管理體系健全、運行規範，財務狀況整體穩健；財務報表的編製嚴格遵循《企業會計準則》及國家相關財務會計制度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報告期內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第三方審計機構，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年度審計報告，其執業過程合規、專業判斷客觀、審計結論真實可信。

（三）關聯交易情況

本公司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發生的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了全程監督與核查。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報告期內發生的關聯交易均基於正常生產經營及業務發展需要，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章程規定，交易雙方均嚴格按照協議約定執行。關聯交易定價遵循公平、公正、公開及市場化公允原則，定價機制合理、透明，交易過程中不存在利益輸送及損害公司和其他非關聯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四）本公司內部控制評價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與運行情況進行了監督審查。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根據監管要求並結合自身實際，建立了覆蓋全業務、全流程的內部控制體系，能夠有效保障本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完整。現行內部控制體系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生產經營管理實際需要，執行到位、運行有效。本公司內部管控部門設置健全規範，內部審計與監督隊伍專業完備，關鍵管控環節監督有力，制度執行有效，達到監管要求與本公司治理預期。

四、監事會2026年工作展望

2026年，本公司監事會將繼續堅守法定監督職責，緊扣本公司經營發展目標，聚焦合規管控、風險防範、權益保障核心，不斷優化監督方式、提升監督效能，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1. **深化財務全流程監督：**持續緊盯財務核算、報表審計、資金管理等關鍵環節，強化大額資金往來、資產處置、成本管控監督，保障財務數據真實合規，維護本公司資金安全。
2. **強化履職與合規監督：**持續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行為，規範重大決策程序；緊盯環保、安全、關聯交易、信息披露等合規重點，築牢合規經營防線。
3. **提升風險防控監督質效：**圍繞本公司項目運營、市場開拓、降本增效等重點工作，加大風險排查與監督力度，督促經營層完善風險管控體系，助力本公司穩健經營。
4. **加強自身建設與規範履職：**持續加強監事專業能力培訓，深入學習監管政策與行業知識，優化監督流程，提升監督專業性與獨立性，切實發揮監事會監督保障作用。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屆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於2026年7月28日屆滿，董事可以連續多屆獲委任。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發展本公司業務。

執行董事

王增光先生，45歲，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兼總經理，並於2023年8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以及業務策略的制定及實施。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擁有逾18年的企業管理經驗。於2003年3月至2017年2月，王先生在金馬集團任職並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彼於2003年3月至2003年12月在金馬能源擔任工人並參與其早期建設工作，於2004年1月至2009年7月擔任生產管理處副處長，於2009年7月至2015年1月擔任備煤車間副主任及主任，並於2015年1月同時擔任金馬能源生產管理處生產總監及金馬集團成員公司博海總經理助理。

於2017年2月，王先生獲委任為我們前身的副總經理，自此一直在本集團及金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於2018年1月至2023年7月，彼擔任金馬能源的副總經理。於2020年6月，彼獲委任為我們前身的黨支部書記以及我們前身的執行董事。於2020年11月至2023年1月，彼擔任我們前身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運營及管理。於2020年11月至2023年7月，彼亦擔任我們前身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王先生並無於金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於2004年7月，王先生畢業於中國的中共河南省委黨校，取得經濟管理文憑。於2015年8月，彼通過遠程教育畢業於中國鄭州大學，主修工商管理專業。於2023年7月，彼通過遠程教育畢業於中國的中國石油大學(華東)，主修化學工程與工藝專業。

喬二偉先生，45歲，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於2023年8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並於2023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及管理。喬先生於2003年11月加入金馬集團，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煉焦車間值班主管、安全員及「安全、環保及質量」體系內審員以及生產部調度員及企業發展管理部副主任，並於2020年1月離職。於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彼獲委任為金瑞能源副經理，主要負責生產運營管理。於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彼獲委任為金瑞能源經理。彼於2022年3月獲委任為金瑞能源董事，自此負責金瑞能源的營運。喬先生並無於金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喬先生於2007年12月畢業於中國鄭州大學，主修法學專業。彼亦分別於2003年11月及2006年9月取得中級經濟師證書及註冊安全工程師證書。

非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57歲，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2023年8月1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金馬集團的成員公司深圳金馬的董事長及金馬中東（為金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策略性意見及建議。彼亦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饒先生擁有逾30年企業管理經驗。饒先生於2006年5月加入金馬集團出任董事。於2016年7月至2025年6月，饒先生獲委任為金馬能源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2025年9月，饒先生獲委任為金馬能源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制定企業及營運策略，以及作出企業重大決定。

饒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及金馬集團前，曾於1990年8月至1993年9月期間，在廈門商業對外貿易總公司任職部門經理；於1993年12月至1997年6月，擔任三湘金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於1998年6月至2000年9月出任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洲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51）執行董事；並於2002年6月至2012年7月擔任豫港焦化主席。

饒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亦於2003年4月以遙距進修方式取得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徐風雷先生，56歲，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先生自2025年6月起擔任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5）的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徐先生現任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馬鋼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馬鋼集團馬鋼股份」）安全環保部副部長及碳中和辦公室副部長。

徐先生於1994年8月入職馬鋼煤焦化公司。曾擔任馬鋼煤焦化公司、馬鋼集團工程管理部、安徽馬鋼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馬鋼集團馬鋼股份技術改造部多個職位，包括煤焦化公司焦油車間副主任、回收車間主任、第二煤氣淨化車間主任、馬鋼煤焦化公司精苯分廠廠長、第三煤氣淨化分廠廠長、煤焦化公司技改辦主任、苯加氫項目組組長，馬鋼集團工程管理部副經理，安徽馬鋼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山西福馬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馬鋼集團馬鋼股份技術改造部副部長及馬鋼集團能源環保部副部長、安全生產管理部副部長、技術改造部副部長。

徐先生擁有高級工程師的專業資格，並在華東冶金學院化學工程系獲得煤化工專業工學學士。

王利杰先生，38歲，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3年8月1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營運策略，以及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營運及管理。彼亦為戰略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擁有近1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於2012年1月至2013年10月，彼擔任豫港焦化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採購。於2013年11月至2019年10月，彼擔任上海金馬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運營及管理。自2015年2月起，彼擔任金馬興業的董事長，主要負責整體運營及管理。自2019年5月起，彼擔任金馬集團成員公司深圳金馬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運營及管理。自2022年3月起，彼擔任廈門金馬國貿有限公司(金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業務營運工作。

王先生於2016年9月完成了中國北京大學的新商業領袖培育計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53歲，於2023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彼亦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女士於會計、審計、公司財務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於1995年10月至1997年7月，彼任職於關黃陳方會計師行(Kwan Wong Tan & Fong, 1997年8月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併)，1997年8月至1999年11月，彼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後來，於1999年10月至2003年3月，彼於偉東包裝製品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集團財務總監及助理財務經理。於2003年4月至2007年12月，彼於百富達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副總裁兼執行董事。於2005年4月至2005年11月，彼亦擔任勝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07年11月起，彼一直擔任匯財資本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同時負責經營管理及重大決策。

黃女士分別自2021年1月、2022年10月及2023年10月起一直擔任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558)、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96)及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早前亦曾擔任過多家不同地區上市的上市公司董事。於2009年8月至2011年1月，彼擔任Esmart Holdings Limited(現稱Duty Fre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交易及自動報價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utyFree)的非執行董事，於該期間，於2010年2月至2011年1月，彼擔任董事會主席。彼曾分別(i)於2011年6月至2014年9月擔任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5月擔任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於2014年8月至2015年9月擔任中國勝達包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曾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PG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v)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7月擔任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現稱承輝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v)於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擔任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i)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3月至2021年1月，黃女士曾擔任恆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03，於2021年2月私有化並退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11月至2023年4月，彼亦曾擔任BIT Mining Limited(前稱500.com Limited，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TCM)的獨立董事。

黃女士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頒發的國際會計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專業會計學研究生文憑，於2009年10月獲得中國長江商學院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分別於2022年5月和2024年9月，獲得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班結業證書。

黃女士先後分別獲多家協會接納為會員或資深會員。彼自2003年10月起，獲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接納為資深會員；自2003年11月起，獲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接納為資深會員；自2009年10月起，獲香港新加坡董事學會接納為資深會員；自2014年11月起，獲香港董事學會接納為會員；自2015年4月起，獲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接納為資深會員；自2016年1月起，獲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接納為創始會員；自2017年5月起，獲澳洲會計師公會接納為資深會員；自2017年12月起，獲廣東省管理會計師協會接納為會員；自2022年4月起，獲香港華人內部審計師公會接納為會員；及2024年6月起獲澳大利亞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接納為會員。

邱志崗先生，40歲，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彼亦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於2014年7月至2016年10月，邱先生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研發工程師，主要負責研究及開發工作。於2016年11月至2020年4月，彼於上海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電堆工程師，主要負責供應商選擇、開發及測試評估工作。自2020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上海韻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及首席科研人員，主要負責設計及開發工作以及產品開發團隊的管理。

邱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東北大學，取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彼其後分別於2009年7月在中國的東北大學取得材料科學碩士學位及於2014年6月在中國的上海交通大學取得材料物理與化學博士學位。

於2020年，邱先生於中國嘉定區完成了第11屆高層次人才研修班。於2022年，彼獲評為中國上海市傑出青年工程師。同年，彼獲得上海市交通工程學會科學技術獎一等獎。於2023年，彼獲得上海市科學技術獎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梁善盈女士，41歲，於2023年8月1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彼亦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梁女士於從事資產管理前，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於2020年，梁女士創立一家投資亞洲初創企業的風險投資公司 Transcend Capital Partners (「Transcend」)，並自此成為其普通合夥人。於2022年10月，Transcend的第二隻基金Transcend Capital Partners II L.P.獲委任為香港政府成立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Venture Fund (ITVF)的共同投資合夥人。其為一隻專注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基金，為亞洲的初創公司提供投資。於創立Transcend之前，彼於2006年8月至2019年6月擔任UBS AG的投資銀行家，主要負責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梁女士於2006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環球商業管理及金融學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女士分別自2021年3月、2021年5月及2021年4月起，作為Pollock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代表，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監事

本公司的監事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股東代表及一名職工代表。股東代表監事是由股東選舉產生，而職工代表監事是由僱員代表選出。監事任期為三年，可以連續多屆獲委任。監事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責任及審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黃梓良先生，62歲，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股東代表監事，並獲選為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監察監事會事務、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黃先生擁有約28年財務策略規劃及管理經驗。自1995年1月至2005年9月，彼為奧斯瑪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12年2月，彼加入金馬集團，擔任金馬能源前身的監事。於2016年7月，彼獲委任為金馬能源股東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監事委員會事務。自2010年11月起，彼一直擔任金馬香港的財務經理，主要負責金馬香港的日常財務工作。

黃先生自2016年10月至2024年6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6)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執行官，並自2024年7月起擔任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通過遠程學習課程於2011年12月獲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峰先生，46歲，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周先生於2002年7月入職馬鋼集團馬鋼股份，現任馬鋼集團黨委巡察辦巡察工作室主任。此前，其亦曾歷任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設備技術員、設備工程師、技術主管、副廠長、工會主席以及馬鋼集團黨委巡察辦巡察工作室副主任。

周先生擁有高級工程師的專業資格，並獲得安徽工業大學控制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李合寶先生，40歲，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李先生於2011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前身廠區科長，主要負責確保廠區的穩定生產。於2016年10月，彼獲委任為我們前身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環保及生產。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7年7月至2010年6月在河南省開封市晉開化工有限公司工作，主要負責現場生產。

李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河南工業大學化學工程文憑。於2017年7月，彼通過函授教育於中國河南科技學院畢業，主修化學工程及技術專業。

於2019年11月，李先生成為中國中級註冊安全工程師。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有關身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章第98至102頁。

衛曉輝先生，44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業務營運。

衛先生於2004年2月加入金馬集團，於2011年6月之前一直在化產車間任職。於2011年7月，彼加入我們的前身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主要負責項目建設工作、流程管理工作及整體生產工作。於2012年7月至2023年2月，彼擔任我們前身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流程管理及整體生產工作。於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彼擔任我們前身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運營及管理。

衛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河南大學質量管理及檢驗技術文憑。彼於2019年7月通過函授教育畢業於河南科技學院，主修化學工程與工藝專業。

龐史義先生，51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於2000年1月至2005年5月，彼擔任河南新陽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驗資部經理及董事，主要負責驗資工作、審計評估及司法會計鑒定等工作。於2005年5月至2010年10月，彼擔任豫港焦化審計部副主任，主要負責整體審計工作。自2010年11月起，彼一直任職於金馬集團。於2010年11月至2021年5月，彼擔任金馬能源財務部副主任，主要負責財務部的整體運營及管理。彼其後於2021年6月獲晉升為金馬能源財務部主任，主要負責監督財務部的工作。自2022年3月至2023年7月，彼擔任金馬中東的財務部主任，主要負責監督財務部的工作。

龐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中國河南大學，取得會計文憑。於2005年4月，彼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前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會計專業。

龐先生於2000年10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2001年6月獲得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於2001年9月獲得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並於2013年9月獲得中國河南省高級會計師資格。自2016年11月起，彼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致河南金源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10至176頁的河南金源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說明。吾等遵守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準則)(國際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規定，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亦已根據國際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成品油及氫氣零售收益確認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述，液化天然氣、成品油及氫氣的零售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客戶於 貴集團運營的加氣站購買貨品時）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認的零售液化天然氣、成品油及氫氣金額約為人民幣137,691,000元。

吾等將貿易分部與客戶簽訂的與液化天然氣、成品油及氫氣零售有關的合約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其財務重要性及收益為 貴集團主要業績指標，可對 貴集團的收益來源產生固有風險。

吾等就液化天然氣、成品油及氫氣的零售進行收益確認的程序包括：

- 了解確定零售收益確認的主要控制及評估該等控制的實際及運作成效；
- 將零售銷售的總收益與加油站提供的每日交易報告進行對賬；
- 參照若干輸入值（如主要產品的購買量及市價）對銷售液化天然氣及成品油確認的收益是否合理進行實質性分析程序；及
- 按抽樣基準核對所記錄的交易，方法為檢查相關佐證，包括加氣站提供的結算記錄及交易記錄。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吾等毋須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及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吾等的委聘協定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按合理預期而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整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聲明，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吾等須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事項)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就集團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就集團審核指導、監督及檢討所執行的審核工作。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理層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管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就所有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進行溝通。

就與管理層溝通的事項而言，吾等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吾等報告中就某事項進行溝通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就該事項進行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Yip Tin Hang, Michael。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23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598,599	3,102,000
銷售成本		(2,567,719)	(3,030,362)
毛利		30,880	71,638
其他收入	6	9,299	21,6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640)	(3,9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371)	(16,275)
行政開支		(38,132)	(44,938)
融資成本	8	(14,420)	(16,472)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824)	386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30,208)	12,00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12,679	(469)
年內(虧損)溢利		(17,529)	11,539
其他全面收益：	1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收益(扣除所得稅)		42	402
年內總全面(開支)收益		(17,487)	11,941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4,277)	(16,038)
— 非控股權益		16,748	27,577
年內(虧損)溢利		(17,529)	11,539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總全面(開支)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34,235)	(15,771)
— 非控股權益		16,748	27,712
年內總全面(開支)收益		(17,487)	11,941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 基本	14	(0.04)	(0.02)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79,562	843,436
使用權資產	16	105,134	108,780
無形資產	17	20,154	21,605
商譽	19	10,669	10,669
於合營公司權益	20	74,773	81,497
遞延稅項資產	21	43,170	19,726
		1,033,462	1,085,713
流動資產			
存貨	22	51,343	144,9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1,383	30,722
可收回稅項		—	4,49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	23,411	23,41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5	19,223	34,457
定期存款	26	215,150	215,8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142,249	136,772
		482,759	590,685
流動負債			
借款	27	220,313	231,3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11,934	193,106
應付股東款項	29	2,668	1,97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	917	296
合約負債	31	32,332	20,885
租賃負債	32	656	1,135
應付稅項		7,189	7,987
		376,009	456,779
流動資產淨值		106,750	133,9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40,212	1,219,619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955,640	955,640
儲備		(4,502)	29,7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51,138	985,373
非控股權益		100,075	106,177
總權益		1,051,213	1,091,550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7	66,332	102,645
租賃負債	32	2,635	3,097
遞延收益	35	18,595	20,782
遞延稅項負債	21	1,437	1,545
		88,999	128,069
		1,140,212	1,219,619

第110至17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增光
董事

喬二偉
董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法定盈餘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月1日	955,640	(8,585)	(410)	422	38,337	36,371	1,021,775	105,665	1,127,440
年內(虧損)溢利	-	-	-	-	(16,038)	-	(16,038)	27,577	11,53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267	-	-	-	267	135	402
年內總全面收益(開支)	-	-	267	-	(16,038)	-	(15,771)	27,712	11,941
股份發行應佔交易成本	-	(1,518)	-	-	-	-	(1,518)	-	(1,51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19,113)	-	(19,113)	(27,200)	(46,313)
轉發	-	-	-	-	(186)	186	-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u>955,640</u>	<u>(10,103)</u>	<u>(143)</u>	<u>422</u>	<u>3,000</u>	<u>36,557</u>	<u>985,373</u>	<u>106,177</u>	<u>1,091,550</u>
年內虧損(溢利)	-	-	-	-	(34,277)	-	(34,277)	16,748	(17,52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42	-	-	-	42	-	42
年內總全面收益(開支)	-	-	42	-	(34,277)	-	(34,235)	16,748	(17,48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	-	-	(22,850)	(22,850)
轉發	-	-	-	-	(2,329)	2,329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u>955,640</u>	<u>(10,103)</u>	<u>(101)</u>	<u>422</u>	<u>(33,606)</u>	<u>38,886</u>	<u>951,138</u>	<u>100,075</u>	<u>1,051,213</u>

附註：

- (i) 結餘主要包括(i)由本公司H股於2023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前本公司的公司重組(「重組」)所產生的儲備及上市發行H股帶來的股份溢價(扣除交易成本)及(ii)於2023年度從豫港(濟源)焦化集團有限公司(「豫港焦化」)收購河南金瑞能源有限公司(「金瑞能源」)非控股權益時已支付代價賬面值與金瑞能源資產淨值的10%之間的差額。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在中國成立的各個實體須將其法定財務報表所載除稅後溢利(由集團實體管理層釐定)的10%轉撥至儲備基金。該儲備基金於基金結餘達到有關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撥款，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或擴充現有業務經營或轉為該實體的額外資本。
- (iii) 本集團須遵照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財企[2006]478號文及財資[2022]136號文「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根據其收益作出撥款。該儲備用於日後完善安全生產環境及改良設施，不可向股東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30,208)	12,008
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704)	(8,703)
貸款予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	(93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利息收入	(772)	(8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599	(588)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3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783	75,5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71	3,428
無形資產攤銷	1,451	1,451
存貨撥備	3,760	1,089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824	(386)
融資成本	14,420	16,472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2,187)	(1,650)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27	(5,46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4,864	90,987
存貨減少(增加)	89,884	(28,59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減少	16,062	35,6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61)	1,3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1,289)	17,690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693	(2)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621	(76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1,447	(7,949)
經營所得現金	131,621	108,370
已付所得稅	(7,192)	(11,51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4,429	96,85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結餘利息	4,397	6,783
已收貸款予關聯方的利息	-	933
已收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	-	7,91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224)	(83,031)
退還給施工方的可退還押金	-	(150)
從施工方收回的可退還押金	48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30	1,158
購買使用權資產	-	(1,000)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	(30,000)
來自關聯方的還款	-	30,000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所得款項	-	2,655
自一家合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4,900	9,800
存置定期存款	(213,923)	(213,923)
收回定期存款	213,923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915)	(268,856)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4,599)	(16,415)
籌措銀行借款	283,800	224,516
償還銀行借款	(331,195)	(149,238)
償還租賃負債	(966)	(995)
已付股東股息	-	(19,217)
已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22,850)	(27,200)
股份發行應佔交易成本	-	(8,96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5,810)	2,4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704	(169,51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772	300,710
匯率變動影響	(227)	5,57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249	136,772

1. 一般資料

河南金源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2月13日在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母公司為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馬能源」)(於中國註冊成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附註18)為生產及銷售加氫苯類化學品、煤氣、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氫氣、買賣液化天然氣、成品油及氫氣及提供其他服務，包括提供蒸汽(「其他服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河南省濟南市西一環路南。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興發街88號28樓2801室，並於2023年8月21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概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料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載列對財務報表中之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本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眾多要求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計量之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份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變更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對綜合損益表的架構及呈列以及未來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產生影響，但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鑒於其將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確認或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於年內所收購或處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總全面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均獨立呈列,即現有所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這屬於監察商譽作內部管理目的而不大於經營分部的最低層級。

對獲分配商譽的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單位有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則進行更頻繁的測試。如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損失應首先用來抵減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抵減各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資產賬面值上的其他資產。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合營公司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合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權益會計法而使用的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於類似情形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合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於合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或如)達成履約義務時(即當特定的履約義務相關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有關本集團客戶合約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5。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訂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出現變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計12個月或更短者且並無包含購買權的辦公室處所及員工宿舍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及
- 本集團招致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做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年期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列示。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無法即時釐定租賃的隱含利率，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

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列示。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頗長時間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在相關資產準備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乃計入一般借款組，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收取補助前，均不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補助擬償付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當政府補助的基本條件為本集團需要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轉入損益。

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在「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付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與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從不扣減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業務合併除外)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遞延稅項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該等暫時差額將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方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在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具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除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仍在興建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樓宇及結構、機械及設備以及辦公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功能完備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亦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確認折舊時旨在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減去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若估計數字有任何變動，有關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報廢產生的盈虧乃按該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被視為其成本)初始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所採用的基準相同。

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預計變更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所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包括銷售及分銷過程中將產生的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

除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初始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扣除有關公允價值(如適用)。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個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使用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及點子)準確折現至其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

金融資產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概於結算日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間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由於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賬面值的隨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若該等應收票據一直按攤銷成本計量而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的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項下累計。在不減少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情況下，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綜合收益作出調整。當該等應收票據終止確認時，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進行減值評估。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變化。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會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過往事件及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預測進行。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貿易性質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各種實際及預測外部經濟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應收票據於報告日期被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應收票據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在以下情況，應收票據會被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倘i)其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擁有雄厚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存有不利變動，惟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級別」，則本集團會視該應收票據信貸風險為低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用)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自外界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如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屬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進行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金額已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適用)，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會在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按前瞻性資料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經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後，並非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性質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按集合基準進行評估，而被視為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則按單獨基準進行評估。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在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性質、規模及行業。

分組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有同樣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作出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外，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性質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就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累計，而毋須削減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該金額為有關累計虧損撥備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的變動。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資產的現金流的合同權利到期時，或將該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給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投資時，之前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儲備中積累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包括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關聯方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於附註3中所述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核。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有關估計不確定因素對下個財政年度內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可能造成重大風險。

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已結轉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使用於年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按照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確認及計量。在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會對預期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當中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並需要董事作出大量判斷。若該等假設及判斷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繼而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遞延稅項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2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9,223,000元（2024年：人民幣34,457,000元）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根據可觀察的輸入數據運用估值技術確定。確立有關估值技術（其反映出當前市況）及其相關輸入數據需要判斷及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更可能影響該等工具的呈報公允價值。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40。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為基準。該等估計根據現行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貨品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其可因市況變動而產生重大變動。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備人民幣3,760,000元（2024年：人民幣1,089,000元）按估計可變現淨值確認，且於2025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1,343,000元（2024年：人民幣144,987,000元）（經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3,760,000元（2024年：人民幣1,089,000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

分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衍生性 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i>銷售商品</i>					
加氫苯基化學品	1,956,165	-	-	-	1,956,165
煤氣	-	423,124	-	-	423,124
液化天然氣	-	248,488	52,109	-	300,597
成品油	-	-	59,268	-	59,268
氫氣	-	6,120	45,085	-	51,205
其他	-	-	-	63	63
	<u>1,956,165</u>	<u>677,732</u>	<u>156,462</u>	<u>63</u>	<u>2,790,422</u>
<i>提供服務</i>					
能源供應	-	-	-	8,721	8,721
總計	<u>1,956,165</u>	<u>677,732</u>	<u>156,462</u>	<u>8,784</u>	<u>2,799,143</u>

計入貿易分部指透過本集團經營的加油站銷售的液化天然氣、成品油及氫氣的集團內零售額約人民幣189,000元。本集團通過加油站向外部客戶零售液化天然氣、成品油及氫氣確認收入約人民幣137,691,000元。

* 各分部的定義見以下的分部資料。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抵銷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性化學品	1,956,165	-	1,956,165
能源產品	677,732	(123,965)	553,767
貿易	156,462	(73,504)	82,958
其他服務	8,784	(3,075)	5,709
客戶合約收益	<u>2,799,143</u>	<u>(200,544)</u>	<u>2,598,599</u>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續)

分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衍生性 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i>銷售商品</i>					
加氫苯基化學品	2,377,194	–	–	–	2,377,194
煤氣	–	444,008	–	–	444,008
液化天然氣	–	292,367	65,764	–	358,131
成品油	–	–	100,600	–	100,600
氫氣	–	5,676	24,250	–	29,926
其他	–	–	–	27	27
	<u>2,377,194</u>	<u>742,051</u>	<u>190,614</u>	<u>27</u>	<u>3,309,886</u>
<i>提供服務</i>					
能源供應	–	–	180	10,898	11,078
總計	<u>2,377,194</u>	<u>742,051</u>	<u>190,794</u>	<u>10,925</u>	<u>3,320,964</u>

計入貿易分部指透過本集團經營的加油站銷售的液化天然氣、成品油及氫氣的集團內零售額約人民幣181,000元。本集團通過加油站向外部客戶零售液化天然氣、成品油及氫氣確認收入約人民幣171,261,000元。

* 各分部的定義見以下的分部資料。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抵銷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性化學品	2,377,194	–	2,377,194
能源產品	742,051	(137,562)	604,489
貿易	190,794	(80,365)	110,429
其他服務	10,925	(1,037)	9,888
客戶合約收益	<u>3,320,964</u>	<u>(218,964)</u>	<u>3,102,000</u>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客戶合約履約義務及收益確認政策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加氫苯基化學品、煤氣、液化天然氣、氫氣、液化天然氣的交易、成品油及氫氣及提供其他服務，其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就銷售加氫苯基化學品及能源產品而言，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是當產品已交付至銷售合約指定地點。交付後，客戶有能力指示產品的使用並負上有關產品的陳舊及損失風險。

一般而言，就部分擁有長期關係的客戶，正常信貸期為交付起60日內。而就其他普通客戶而言，該等客戶則須根據已訂立合約提前支付不可退還的預付款項，並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產品交付到客戶為止。

就向零售客戶買賣產品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客戶於加油站購買貨品時)確認。交易價格須於客戶購買貨品時即時支付。

就提供熱氣(為其他服務分部提供的主要服務)而言，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熱氣已通過銷售合約指定的廠區交界傳輸時。

貨品銷售或提供服務的履約義務為合約一部分，合約的原始預計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際權宜之計，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可不披露。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於本集團年內收益及溢利。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疊加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分部有(i)銷售加氫苯基化學品(「**衍生性化學品**」)，(ii)銷售能源產品(主要是煤氣、液化天然氣及氫氣)(「**能源產品**」)，(iii)透過加油站交易成品油、液化天然氣及氫氣(「**貿易**」)，及(iv)提供其他服務。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衍生性 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956,165	553,767	82,958	5,709	2,598,599
分部間銷售	–	123,965	73,504	3,075	200,544
	<u>1,956,165</u>	<u>677,732</u>	<u>156,462</u>	<u>8,784</u>	<u>2,799,143</u>
分部溢利	<u>(23,314)</u>	<u>48,741</u>	<u>4,882</u>	<u>5,064</u>	<u>35,373</u>
其他收入					9,2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371)
行政開支					(38,132)
融資成本					(14,420)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824)
未分配開支					(4,493)
除稅前虧損					<u>(30,208)</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衍生性 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2,377,194	604,489	110,429	9,888	3,102,000
分部間銷售	–	137,562	80,365	1,037	218,964
	<u>2,377,194</u>	<u>742,051</u>	<u>190,794</u>	<u>10,925</u>	<u>3,320,964</u>
分部溢利	<u>(39,806)</u>	<u>97,372</u>	<u>6,161</u>	<u>8,537</u>	<u>72,264</u>
其他收入					21,6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3,9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275)
行政開支					(44,938)
融資成本					(16,472)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86
未分配開支					(626)
除稅前溢利					<u>12,008</u>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上述及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毛利，而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分佔合營公司業績。銷售相關的稅項被分類為未分配開支。

分部間銷售按當前市價計入。

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或由彼等審閱，故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其他分部資料

	衍生性 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所計入的款項：						
折舊及攤銷	<u>46,511</u>	<u>23,598</u>	<u>5,939</u>	<u>13</u>	<u>3,844</u>	<u>79,905</u>
	衍生性 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所計入的款項：						
折舊及攤銷	<u>45,580</u>	<u>23,968</u>	<u>6,852</u>	<u>121</u>	<u>3,868</u>	<u>80,389</u>

整體披露

地理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持續經營收益均來自中國，而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整體披露 (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附註)	560,978	883,116

附註：銷售加氫苯基化學品的收益。

6. 其他收入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704	8,703
貸款予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	93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利息收入	772	891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附註35)	2,187	1,650
政府補貼 (附註)	1,581	8,613
租金收入	1,055	826
其他	-	3
	9,299	21,619

附註：直接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貼為與已產生的收入或開支相關的補貼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的補貼。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虧損淨額	(2,034)	(4,0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599)	588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	351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27)	5,469
處置廢棄鋼鐵收益	83	801
其他	1,137	(7,143)
	(2,640)	(3,950)

8. 融資成本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14,220	16,227
－ 租賃負債	200	245
	<u>14,420</u>	<u>16,472</u>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附註13)	1,532	1,505
其他員工成本	35,094	34,878
其他員工福利	6,348	6,277
總員工成本	<u>42,974</u>	<u>42,660</u>
於存貨中資本化	<u>(26,577)</u>	<u>(26,992)</u>
	<u>16,397</u>	<u>15,66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783	75,510
於存貨中資本化	<u>(72,444)</u>	<u>(70,429)</u>
	<u>2,339</u>	<u>5,081</u>
使用權資產折舊	<u>3,671</u>	<u>3,428</u>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451	1,451
核數師薪酬	870	87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包括存貨撥備人民幣3,760,000元(2024年： 人民幣1,089,000元))	<u>2,563,227</u>	<u>2,988,892</u>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0,588	13,74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99	1,637
遞延稅項(附註21)	<u>(23,566)</u>	<u>(14,910)</u>
	<u>(12,679)</u>	<u>469</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實體的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

年內的稅費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開支)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0,208)</u>	<u>12,008</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開支 (2024年：25%)	(7,552)	3,002
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附註)	(6,212)	(7,57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6	2,286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456	(96)
不予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62	1,29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99	1,637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68)	(79)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2,679)</u>	<u>469</u>

附註：根據相關中國稅項規則及法規，來自資源綜合利用收益的10%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計劃可獲的稅務扣減為人民幣6,212,000元(2024年：人民幣7,579,000元)。

11. 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包括：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產生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公允價值變動	5,543	10,199
於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後重新分類至年內損益	(5,501)	(9,797)
	<u>42</u>	<u>402</u>

與其他綜合收益有關的所得稅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 金額	稅務支出 金額	除所得稅 後金額	除稅前 金額	稅務支出 金額	除所得稅後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下公允價值收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56	(14)	42	536	(134)	402

12. 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概無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2024年：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向其非控股股東宣派之股息為人民幣22,850,000元（2024年：人民幣27,200,000元）。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薪酬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向獲委任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個人支付的薪酬詳情如下：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表現 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增光先生	-	360	45	40	445
喬二偉先生	-	279	-	24	303
非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	-	-	-	-	-
汪開保先生	-	-	-	-	-
王利杰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志崗先生	120	-	-	-	120
黃欣琪女士	278	-	-	-	278
梁善盈女士	216	-	-	-	216
監事：					
黃梓良先生	-	-	-	-	-
吳志強先生	-	-	-	-	-
李合寶先生	-	136	10	24	170
	<u>614</u>	<u>775</u>	<u>55</u>	<u>88</u>	<u>1,532</u>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薪酬 (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續)**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表現 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增光先生	-	419	-	40	459
喬二偉先生	-	279	-	24	303
非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	-	-	-	-	-
汪開保先生	-	-	-	-	-
王利杰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志崗先生	120	-	-	-	120
黃欣琪女士	251	-	-	-	251
梁善盈女士	200	-	-	-	200
監事：					
黃梓良先生	-	-	-	-	-
吳志強先生	-	-	-	-	-
李合寶先生	-	148	-	24	172
	<u>571</u>	<u>846</u>	<u>-</u>	<u>88</u>	<u>1,505</u>

於兩個年度並無從本集團收取薪酬的若干董事及監事亦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股東(「股東實體」)中擔任若干職務，而有關薪酬須由各自股東實體就有關股東實體所獲提供的服務承擔支付。本公司董事認為，將彼等的薪酬分配至本集團並不切實可行。

王增光先生為本公司的總經理，上文所披露其薪酬包括其作為總經理所提供有關管理本集團事務的服務的薪酬。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就彼等提供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而提供，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是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職務而提供。

表現相關花紅乃按本集團管理層參考相關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薪酬 (續)**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的人士當中，三名（2024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載於以上披露中。其餘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54	663
表現相關花紅	59	-
退休福利	39	87
	<u>452</u>	<u>750</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5年	2024年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u>2</u>	<u>3</u>

於兩個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分析：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4,277)</u>	<u>(16,038)</u>
	千股	千股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955,640</u>	<u>955,640</u>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構築物	機器及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95,308	888,163	2,314	36,771	24,104	1,146,660
添置	1,985	11,760	364	3,235	31,567	48,911
轉撥	2,050	52,245	–	605	(54,900)	–
出售	(112)	(608)	(1,578)	(65)	–	(2,363)
於2024年12月31日	199,231	951,560	1,100	40,546	771	1,193,208
添置	947	3,472	210	355	8,054	13,038
出售	–	(3,866)	–	(61)	–	(3,927)
於2025年12月31日	200,178	951,166	1,310	40,840	8,825	1,202,319
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40,770	208,851	1,308	25,126	–	276,055
年內撥備	9,945	62,730	418	2,417	–	75,510
出售時對銷	(28)	(521)	(1,182)	(62)	–	(1,793)
於2024年12月31日	50,687	271,060	544	27,481	–	349,772
年內撥備	9,630	62,400	187	2,566	–	74,783
出售時對銷	–	(1,740)	–	(58)	–	(1,798)
於2025年12月31日	60,317	331,720	731	29,989	–	422,757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39,861	619,446	579	10,851	8,825	779,562
於2024年12月31日	148,544	680,500	556	13,065	771	843,436

於考慮剩餘價值後，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以下年利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樓宇及構築物	5%-19%
機器及設備	5%-20%
汽車	19%
辦公設備	6%-19%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減值評估

於2025年12月31日，考慮到本公司持續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本公司的廠房及設備，以及有限使用壽命的使用權資產（「**測試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其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90,836,000元及人民幣56,201,000元。

測試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作為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釐定。有關計算所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批准、涵蓋未來20年的預測，包括5年期財務預算，以及按該現金產生單位剩餘使用壽命15年推算的現金流量，於2025年12月31日的稅前貼現率為13.8%。超過5年期的現金流量按1.5%增長率推算。所採用的年度增長率基於行業增長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的另一項主要假設為預測毛利率，有關毛利率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該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根據評估結果，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並不超過按使用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辦公室處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8,684	3,807	112,491
添置	1,000	1,021	2,021
年內扣除的折舊	(2,655)	(773)	(3,428)
出售	(2,304)	-	(2,304)
於2024年12月31日	104,725	4,055	108,780
添置	25	-	25
年內扣除的折舊	(2,643)	(1,028)	(3,671)
出售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102,107	3,027	105,134

16. 使用權資產(續)

上述使用權資產項目按以下年利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租賃土地	2%-5%
辦公室處所	10%-50%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的相關開支(附註)	99	24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1,265</u>	<u>2,264</u>

附註：短期租賃主要為辦公室處所及機器。本集團已選擇對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並確認有關該等租賃的租賃付款為開支，並使用直線法按租賃期計算。

本集團租賃多處辦公室及廠房，用於運營。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租賃合約，固定年期為2年至10年(2024年：2年至10年)。租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多項不同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釐定可執行合約的期間。

本集團的所有租賃土地均已獲得土地使用權證，惟賬面值人民幣175,000元(2024年：人民幣173,000元)的四塊(2024年：三塊)租賃土地除外，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長期租約獲得其使用權。

有關租賃的限制或契約

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由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以外的契約。租賃資產未必會用作借款抵押。

17. 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權	經營許可證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93,502	29,019	122,521
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	93,502	5,963	99,465
年內費用	—	1,451	1,451
於2024年12月31日	93,502	7,414	100,916
年內費用	—	1,451	1,451
於2025年12月31日	93,502	8,865	102,367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u>—</u>	<u>20,154</u>	<u>20,154</u>
於2024年12月31日	<u>—</u>	<u>21,605</u>	<u>21,605</u>

附註：

- (i) 特許經營權指金寧能源與當地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據此，其獲授向環城路附近的工業企業及濟源市承留鎮杜村的居民輸送煤氣的專有權。
- (ii) 經營許可證指出售成品油的許可證，乃於上年度業務收購中取得。

煤氣銷售特許經營權的總使用年限為6.3年，成品油經營許可證的總使用年限為20年。煤氣銷售特許經營權已達到其使用年限，並於2023年全額攤銷，而成品油經營許可證於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攤銷，剩餘使用年限如下：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年	年
成品油經營許可證	13.3	14.3

18.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經營 地點及日期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應佔股權		已發行／ 法定股份	主要業務活動
			2025年	2024年		
<i>直接持有：</i>						
金寧能源	中國 2017年7月2日	普通股	51%	51%	人民幣10,000,000元	分銷及銷售煤氣
金瑞能源	中國 2016年5月24日	普通股	81%	81%	人民幣100,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金馬氫能	中國 2021年2月18日	普通股	100%	100%	人民幣19,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2024年： 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提供多模式運輸、 煤產品的倉儲及分銷服務
<i>間接持有：</i>						
河南金瑞燃氣有限公司(「金瑞燃氣」)	中國	普通股	81%	81%	人民幣25,500,000元	銷售及零售液化天然氣、 成品油及氫氣
濟源市歐亞加油站有限公司 (「歐亞加油站」)	中國	普通股	81%	81%	人民幣500,000元	銷售及零售成品油

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為國內有限公司。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未清償債務證券。

18. 附屬公司詳情 (續)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所有權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寧能源	49	49	15,205	20,678	60,695	62,640
金瑞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19	19	1,543	6,899	39,380	43,537
			16,748	27,577	100,075	106,177

有關本公司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列財務資料概要則指未作集團內部抵銷前的金額。

18.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金寧能源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4,560	94,474
非流動資產	73,825	81,086
流動負債	13,233	46,341
非流動負債	1,285	1,383
權益淨額	123,867	127,8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3,172	65,196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60,695	62,640
	截至2025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06,575	427,938
開支 (附註)	375,544	385,739
年內溢利	31,031	42,199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5,826	21,521
— 非控股權益	15,205	20,678
年內溢利	31,031	42,199
以下人士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	—	141
— 非控股權益	—	13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	276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15,826	21,662
— 非控股權益	15,205	20,813
年內總全面收益	31,031	42,475
宣派及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7,150	19,6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908	69,413
投資活動 (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5,710)	1,00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943)	(10,863)
現金 (流出) 流入淨額	(44,745)	59,557

附註：開支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

18. 附屬公司詳情(續)

金瑞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4,282	51,438
非流動資產	286,075	290,414
流動負債	105,446	97,263
非流動負債	27,318	15,116
權益淨額	207,593	229,4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8,213	185,936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39,380	43,537
	截至2025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47,026	425,579
開支(附註)	338,906	389,265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8,120	36,314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6,577	29,415
— 非控股權益	1,543	6,899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8,120	36,314
宣派及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5,700	7,6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879	57,5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58)	(12,02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103)	(52,121)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218	(6,620)

附註：開支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

19. 商譽

	金寧能源 人民幣千元	加油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8,001	4,835	12,836
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附註)	-	2,167	2,167
賬面值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u>8,001</u>	<u>2,668</u>	<u>10,669</u>

附註：與單位B(定義見下文)有關的商譽減值人民幣2,167,000元已於2022年1月1日前確認。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下列所載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數目：

	現金產生單位數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從事煤氣分銷及銷售的附屬公司	1	1
從事成品油零售的加油站	3	3
	<u>4</u>	<u>4</u>

分配至該等單位的商譽(扣除累計減值虧損)賬面值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煤氣－金寧能源(單位A)	8,001	8,001
成品油零售－歐亞加油站(單位B)	253	253
成品油零售－蓮東加氣站(單位C)	648	648
成品油零售－濟東加氣站(單位D)	1,767	1,767
	<u>10,669</u>	<u>10,669</u>

除上述商譽外，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包括公司資產分配)連同相關商譽亦計入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中，以進行減值評估。成品油經營許可證的賬面值乃根據購買價格分配活動釐定並分配至單位B、單位C及單位D。單位C及單位D計入金瑞燃氣。

19. 商譽 (續)

單位A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及稅前折現率的現金流量預測，如下所示：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28.5%	28.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超過5年期的現金流量按2%（2024年：2%）的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並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基於該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所應用的稅前折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單位A特有的風險的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單位A於年內並無減值（2024年：無），並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單位A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管理層亦釐定，於減值評估後，單位B於年內並無進一步減值，而其他單位亦無減值。

20. 於合營公司權益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87,763	87,763
應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12,990)	(6,266)
	<u>74,773</u>	<u>81,497</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所有權 權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u>2025年</u>	2024年	
河南金江煉化有限公司 （「金江煉化」）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49%	49%	生產及銷售氫氣

20. 於合營公司權益 (續)

有關本集團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合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u>2025年12月31日</u>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98,187</u>	87,840
非流動資產	<u>64,782</u>	87,190
流動負債	<u>7,972</u>	6,249
非流動負債	<u>2,400</u>	2,461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076</u>	62,601
	<u>截至2025年</u>	自收購日至2024年
	<u>12月31日止年度</u>	12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155,775</u>	165,649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3,723)</u>	786
年內／期內自金江煉化收取的股息	<u>4,900</u>	9,800
上述年內／期內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	<u>22,278</u>	22,142
利息收入	<u>1,965</u>	893
利息開支	<u>3</u>	190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17)</u>	141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u>2025年12月31日</u>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u>152,597</u>	166,320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u>49%</u>	49%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u>74,773</u>	81,497

2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存貨撥備	加速稅項 折舊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應收票據 公允價值變動	未變現 溢利	收購業務後 的公允 價值調整	遞延收益	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1,708)	177	-	883	3,628	425	3,405
計入至（扣除自）損益	272	(28,827)	(3)	(10)	(158)	1,568	42,068	14,910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	-	(134)	-	-	-	-	(134)
於2024年12月31日	272	(30,535)	40	(10)	725	5,196	42,493	18,181
計入至（扣除自）損益	668	25,061	6	(32)	(158)	(546)	(1,433)	23,566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	-	(14)	-	-	-	-	(14)
於2025年12月31日	940	(5,474)	32	(42)	567	4,650	41,060	41,733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就財務報告目的所作的遞延稅項餘額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3,170	19,726
遞延稅項負債	(1,437)	(1,545)
	41,733	18,18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稅項虧損總計人民幣170,572,000元（2024年：人民幣175,256,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已就稅項虧損人民幣164,239,000元（2024年：人民幣169,97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41,060,000元（2024年：人民幣42,493,000元）。所有稅項虧損將自成立年度起5年（2024年：5年）內到期。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餘下的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虧損約人民幣6,333,000元（2024年：人民幣5,282,000元），其到期日於下表披露。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8年	92	92
2029年	5,190	5,190
2030年	1,051	-
	6,333	5,282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22. 存貨

	<u>2025年12月31日</u>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2,678	85,215
製成品	28,665	59,772
	51,343	144,987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2025年12月31日</u>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合約	11,450	7,792
其他應收款項	395	389
預付供應商款項	12,332	12,293
預付其他稅項及支出	7,206	10,248
	31,383	30,722

於2024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32,034,000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u>2025年12月31日</u>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9,104	7,792
181至365日	2,346	-
	11,450	7,792

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為60日內。於各報告期末，計入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應收賬款金額並不重大，而本集團信納後續結算，且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惡化。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

24. 應收關聯方款項

	<u>2025年12月31日</u>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信陽鋼鐵金港能源有限公司(「信陽金港」)(附註)	<u>23,411</u>	23,411
	<u>23,411</u>	<u>23,411</u>

附註：該實體由金馬能源控制。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預計將在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因此分類為流動款項。

貿易性質款項來自客戶合約。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

	<u>2025年12月31日</u>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超過365天	<u>23,411</u>	23,411
	<u>23,411</u>	<u>23,411</u>

給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為60日內並如上文附註所述向關聯方授予延長的信貸期限。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0。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u>2025年12月31日</u>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u>19,223</u>	<u>34,457</u>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按慣例於票據到期付款前向金融機構／供應商貼現／背書而持有之部分票據，已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認為，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很大機會獲得付款，故信貸風險有限，且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0。

26.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5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1.50%（2024年：0.01%至1.80%）的當時市場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的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

銀行結餘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

27. 借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u>286,645</u>	<u>334,040</u>
有抵押	<u>102,645</u>	148,040
無抵押	<u>184,000</u>	186,000
	<u>286,645</u>	<u>334,040</u>
固息借款	<u>34,800</u>	65,000
浮息借款	<u>251,845</u>	269,040
	<u>286,645</u>	<u>334,040</u>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預定還款期）		
一年內	<u>220,313</u>	231,39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u>56,832</u>	46,01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9,500</u>	56,632
	<u>286,645</u>	334,04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款項	<u>(220,313)</u>	(231,395)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款項	<u>66,332</u>	<u>102,645</u>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年利率：		
－ 固息借款	3.40%-4.10%	3.50%-4.10%
－ 浮息借款	3.25%-5.60%	3.41%-5.60%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025年12月31日</u>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194	13,881
應付票據	-	5,000
	<u>9,194</u>	<u>18,881</u>
應付薪金及工資	4,301	3,469
其他應付稅項	9,217	47,07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代價	84,324	114,510
應付利息	638	817
來自供應商的可退還按金	2,483	1,501
其他應付款項	1,777	6,849
	<u>102,740</u>	<u>174,225</u>
	<u>111,934</u>	<u>193,106</u>

授予本集團的一般信貸期為60日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發行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u>2025年12月31日</u>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6,684	12,015
91至180日	1,537	6,095
181至365日	389	590
1年以上	584	181
	<u>9,194</u>	<u>18,881</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銀行出具，於六個月內到期且無抵押。

29. 應付股東款項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金馬能源	<u>2,668</u>	<u>1,975</u>

授予本集團的一般信貸期為60日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應付股東款項的賬齡分析：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u>2,668</u>	<u>1,975</u>

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金江煉化	<u>917</u>	<u>296</u>

授予本集團的一般信貸期為60日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u>917</u>	<u>296</u>

31. 合約負債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u>32,332</u>	<u>20,885</u>

於2024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28,834,000元。

預期所有合約負債均會在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結清，並基於本集團轉移貨品予客戶的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本年度履約義務獲履行的收益人民幣20,885,000元（2024年：人民幣28,834,000元）確認包括年初全部合約負債結餘。

32. 租賃負債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56	1,135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的期間內	449	619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的期間內	1,166	1,174
五年以上的期間內	<u>1,020</u>	<u>1,304</u>
	3,291	4,232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u>(656)</u>	<u>(1,135)</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u>2,635</u>	<u>3,097</u>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介乎3.99%至5.96%（2024年：介乎3.99%至5.96%）。

33.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已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其僱員的其他退休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該安排已確認為僱員福利（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並撥充生產成本或在建工程）的該等計劃供款為人民幣3,245,000元（2024年：人民幣3,258,000元）。

3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2024年及2025年年初及年末	955,640	955,640

35. 遞延收益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18,595	20,782

就本集團購入的若干廠房及設備的獎勵而收取補貼入賬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發放至損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補貼收入約人民幣2,187,000元（2024年：人民幣1,650,000元）發放至損益。

3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

	<u>2025年12月31日</u>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8,502
使用權資產	<u>30,789</u>	<u>47,027</u>
	<u>30,789</u>	<u>165,529</u>

37. 金融資產轉讓

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資產及負債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遭拖欠付款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高風險如下：

	<u>2025年12月31日</u>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清償應付款項的背書票據	<u>56,683</u>	72,285
籌集現金的貼現票據	<u>97,684</u>	<u>174,508</u>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	<u>154,367</u>	<u>246,793</u>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於不多於六個月內到期。

38.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		
金馬能源	8,833	14,451
博海化工(附註i)	19,066	27,318
金馬中東(附註ii)	393	527
信陽金港	2	1
金江煉化	88,817	86,779
上海金馬	-	1
豫港焦化	49	-
自以下各方採購原材料及獲得服務：		
金馬能源	163,980	344,780
金馬中東	374,372	393,061
金江煉化	21,719	21,125
向金江煉化銷售使用權資產	-	820
與金馬能源的租賃合約：		
租賃負債(附註iii)	3,166	3,629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74	198
來自貸款予信陽金港的利息收入(附註iv)	-	933

附註：

- (i) 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博海化工」)為金馬能源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ii) 河南金馬中東能源有限公司(「金馬中東」)為金馬能源所控制。
- (i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與金馬能源就使用辦公室及物業訂立若干租賃協議，為期3至10年。
- (iv)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金寧能源與信陽金港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金寧能源同意向信陽金港提供無抵押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年利率為5%，期限為自2024年1月2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於2024年8月15日，信陽金港已提前悉數償還貸款及相應利息。

38. 關聯方交易 (續)**(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743	1,849
表現相關花紅	103	-
退休福利	138	144
	<u>1,984</u>	<u>1,993</u>

主要管理人員指附註13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參照本集團及個人表現釐定。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盡量提高對股東的回報。本集團的總體策略自上一年度起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的成本及資本所涉及的風險。基於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籌措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總體資本架構。

40. 金融工具**金融工具的類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9,223	34,45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249	136,772
— 定期存款	215,150	215,84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45	8,181
— 應收關聯方款項	<u>23,411</u>	<u>23,411</u>

* 不包括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已預付的其他稅項及費用。

40. 金融工具 (續)**金融工具的類別 (續)**

	<u>2025年12月31日</u>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借款	286,645	334,04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8,416	142,558
— 應付股東款項	2,668	1,975
— 應付關聯方款項	917	296

*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工資、應付其他稅項。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付股東／關聯方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若干計息定期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借款及租賃負債（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承擔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若干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借款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擁有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非集中。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浮息（取決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釐定，假設報告期末尚未償還浮息借款於整個有關期間尚未償還。倘浮息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44,000元（2024年：人民幣1,009,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就浮息借款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並無呈列有關銀行結餘的敏感度分析，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因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

40. 金融工具 (續)**利率風險 (續)****敏感度分析 (續)**

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對利率風險而言並無代表性，原因為於報告期末的風險敞口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敞口。

外幣風險

本公司持有外幣銀行結餘，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主要為銀行結餘）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u>2025年12月31日</u>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港元	<u>8,245</u>	<u>10,084</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的敏感度，其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變動的評估。本集團的敏感度分析包括尚未結清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就報告期末匯率上升5%作出調整。

	<u>截至</u>	截至
	<u>2025年12月31日</u>	2024年12月31日
	<u>止年度</u>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增加	<u>309</u>	<u>378</u>

倘以上敏感度分析中的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則會對上述除稅後業績產生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對外幣風險而言並無代表性，原因為於報告期末的風險敞口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敞口。

40. 金融工具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違約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於下文概述：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性質款項

本集團主要與質素良好且維持長期關係的客戶交易。接納新客戶時，本集團會要求先付款再交貨。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討逾期債務。倘貿易應收款項以票據結算，則本集團僅接受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或擔保的票據，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已背書或貼現票據產生的信用風險並不重大。有鑒於此，並考慮到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及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因本集團年內收益來自五大客戶而產生。該五大客戶應佔應收貿易性質款項比例的18% (2024年：19%)。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有信貸風險集中，應收貿易性質款項未償還結餘總額中約有96% (2024年：98%) 集中於五筆最大未償還結餘。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由於應收貿易性質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均由位於中國的債務人組成，故按地理位置計算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

所有應收貿易性質款項均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同時參考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進行整體評估。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貿易性質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基於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對可收回性作獨立評估。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定期存款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定期存款的信貸風險較低，且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所有銀行存款均存入多家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且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或者與其訂約。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定期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40. 金融工具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本集團僅接納信貸風險較低的應收票據。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匯票，因此被視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於損益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性質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會悉數結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通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的資料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而本集團並無可收回的實際前景	撇銷金額	撇銷金額

下表詳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所承受的信貸風險：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AAA至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9,223	34,45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性質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34,861	31,203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AAA至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57,399	352,615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95	389

附註：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並無可用的外部信貸評級以對每一單項作出評估。

40. 金融工具 (續)**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部分，本集團在其銷售貨品方面對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關於非信貸減值應收貿易性質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資料 (基於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整體作出評估)。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信貸減值的債務人 (2024年：無)。

賬面總值

內部信貸評級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貿易 性質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貿易 性質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0.16%	9,104	-	0.20%	31,203	- *
觀察名單	1.93%	25,757	-	1.40%	-	- *
		<u>34,861</u>	<u>-</u>		<u>31,203</u>	<u>- *</u>

*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並不重大。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的預期還款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前瞻性資料進行估計。分類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密切監察其經營產生的現金狀況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本集團能全數償還在可見未來到期的金融債務。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 (2024年：人民幣93,000,000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期限。該表乃基於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協定償還日期為準。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若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未貼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40. 金融工具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利率	賬面值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六個月 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25%-5.60%	286,645	110,973	116,640	68,099	-	295,712
租賃負債	3.99%-5.96%	3,291	471	193	1,855	1,424	3,9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98,416	98,416	-	-	-	98,416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2,668	2,668	-	-	-	2,668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917	917	-	-	-	917
		<u>391,937</u>	<u>213,445</u>	<u>116,833</u>	<u>69,954</u>	<u>1,424</u>	<u>401,656</u>
於2024年12月31日							
利率	賬面值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六個月 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41%-5.60%	334,040	172,862	71,882	108,148	-	352,892
租賃負債	3.99%-5.96%	4,232	468	695	2,047	1,869	5,0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42,558	142,558	-	-	-	142,558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1,975	1,975	-	-	-	1,975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296	296	-	-	-	296
		<u>483,101</u>	<u>318,159</u>	<u>72,577</u>	<u>110,195</u>	<u>1,869</u>	<u>502,800</u>

40. 金融工具 (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允價值等級 (1至3級) 的資料。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應收票據	資產 - 人民幣19,223,000元	資產 - 人民幣34,457,000元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 乃按照普遍市場觀察之折現 率估計。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惟須披露公允價值)

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1.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對於該等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應付股息	租賃負債	應付利息	應付股份 發行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58,762	-	4,206	760	7,443	271,171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75,278	(46,417)	(1,240)	(16,170)	(8,961)	2,490
已宣派股息	-	46,313	-	-	-	46,313
匯兌調整	-	104	-	-	-	104
股份發行費用	-	-	-	-	1,518	1,518
新訂租賃	-	-	1,021	-	-	1,021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245	16,227	-	16,472
於2024年12月31日	334,040	-	4,232	817	-	339,089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47,395)	(22,850)	(1,166)	(14,399)	-	(85,810)
已宣派股息	-	22,850	-	-	-	22,850
新訂租賃	-	-	25	-	-	25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200	14,220	-	14,420
於2025年12月31日	286,645	-	3,291	638	-	290,574

附註：現金流量指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新造銀行借款、償還銀行借款、已付利息、償還租賃負債及已付股份發行費用及股息。

4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0,836	534,678
使用權資產	56,201	58,360
投資於附屬公司	325,607	321,607
遞延稅項資產	37,248	19,260
	<u>909,892</u>	<u>933,905</u>
流動資產		
存貨	35,877	129,6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03	22,637
可收回稅項	-	3,26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8,653	32,827
定期存款	215,150	215,8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206	52,488
	<u>383,989</u>	<u>456,704</u>
流動負債		
借款	195,113	166,3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293	143,552
應付股東款項	985	68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9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22	-
合約負債	22,715	11,230
租賃負債	497	980
	<u>285,925</u>	<u>323,139</u>
流動資產淨值	<u>98,064</u>	<u>133,5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07,956</u>	<u>1,067,47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55,640	955,640
儲備	(17,816)	(5,796)
總權益	<u>937,824</u>	<u>949,844</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56,632	102,645
租賃負債	2,537	2,873
遞延收益	10,963	12,108
	<u>70,132</u>	<u>117,626</u>
	<u>1,007,956</u>	<u>1,067,470</u>

4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資金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6,027	27,235	422	(18,985)	(270)	24,429
年內虧損	-	-	-	(9,721)	-	(9,72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27	127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9,721)	127	(9,594)
股份發行產生的交易成本	-	(1,518)	-	-	-	(1,518)
已宣派股息	-	-	-	(19,113)	-	(19,113)
轉撥	(5,904)	-	-	5,904	-	-
於2024年12月31日	10,123	25,717	422	(41,915)	(143)	(5,796)
年內虧損	-	-	-	(12,062)	-	(12,06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42	42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2,062)	42	(12,020)
轉撥	1,959	-	-	(1,959)	-	-
於2025年12月31日	12,082	25,717	422	(55,936)	(101)	(17,816)

公司名稱

河南金源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yuan Hydrogenated Chemicals Co., Ltd.*

股份上市

股票簡稱：金源氫化
H股證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2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濟源市
西一環路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興發街88號
28樓
2801室

聯絡資料

電話：+852 3115 7766
傳真：+852 3115 7798
電郵：adriennelee@hnjmny.com

公司網站

www.jyqhghg.com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增光先生（總經理）
喬二偉先生（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

非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主席）
徐風雷先生（副主席）
王利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
邱志崗先生
梁善盈女士

監事

黃梓良先生（主席）
吳志強先生
李合寶先生

審計委員會

黃欣琪女士（主席）
徐風雷先生
邱志崗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邱志崗先生(主席)
饒朝暉先生
梁善盈女士

提名委員會

梁善盈女士(主席)
王增光先生
黃欣琪女士

戰略委員會

徐風雷先生(主席)
王增光先生
王利杰先生

公司秘書

李坤瑩女士

授權代表

王增光先生
李坤瑩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

上海磐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100號
環球金融中心
15樓T61

香港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17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宣化東街131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沁園中路98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鄭州分行
紫荊山路支行營業部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金水區金水路299號
浦發廣場1層

中信銀行鄭州分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內環路1號

廣發銀行鄭州商都路支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商都路31號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黃河中路48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新都會廣場分行
香港
新界葵涌
興芳道223號
新都會廣場260-265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農業東路96號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般詞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於報告期內有效之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河南金源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7日，即本報告刊發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12月20日，H股首次上市並獲准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中國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後一次修訂並生效，修訂後，不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的監事委員會成員
「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的監事委員會

技術詞彙

「每股基本虧損」	指	$\frac{\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text{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
「流動比率」	指	$\frac{\text{流動資產總額}}{\text{流動負債總額}}$
「派息率」	指	$\frac{\text{股息}}{\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資產負債比率」	指	$\frac{\text{計息銀行借款總額}}{\text{總權益}}$
「資產回報率」	指	$\frac{\text{溢利及總全面收益}}{\text{平均總資產}}$
「股本回報率」	指	$\frac{\text{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text{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

公司簡稱

「博海化工」	指	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
「金星」	指	金星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金江煉化」	指	河南金江煉化有限責任公司
「金馬焦化」	指	金馬焦化(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金馬能源」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馬集團」	指	金馬能源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金馬香港」	指	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金馬焦化(香港)有限公司)
「金馬氫能」	指	河南金馬氫能有限公司
「金馬興業」	指	濟源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
「金馬中東」	指	河南金馬中東能源有限公司
「金寧能源」	指	濟源市金寧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金瑞能源」	指	河南金瑞能源有限公司
「金瑞燃氣」	指	河南金瑞燃氣有限公司
「上海金馬」	指	上海金馬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金馬」	指	深圳市金馬能源有限公司
「豫港焦化」	指	豫港(濟源)焦化集團有限公司
「豫港焦化集團」	指	豫港焦化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金源氢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yuan Hydrogenated Chemicals Co., Ltd.*